



与历史对话

左翼运动史论集

◎万家安

当代本土历史研究之一

与历史对话

左 翼 运 动 史 论 集

万家安 著

当代本土史料研究室出版

与历史对话

——左翼运动史论集

系列：当代本土历史研究之一

著者：万家安

责任编辑：何启才

出版：当代本土史料研究室

159, Jalan Kajang Jaya,

Taman Kajang Jay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出版日期：2005年2月

国际书号：983-40821-2-6

承印：**LLH Publication**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BAN AH KAM 2005 Printed in Malaysia

再说一遍 “拒绝遗忘”

· 张景云 ·

中华民族重视历史，与被誉为不重视历史的印度民族比较，中国人的传统史学非常发达，这或许跟中国人的世界观有密切的关系；无论是自然或社会，中国人都认为有往有来，时间和家族都是完整的长链，个人附丽於作为集体的家和国，并为之服务，慎终追远遂成为不二的伦理美德，历史研究也自然成为传统学术的显学。中国人的一脉流播到南洋，治统留存在中土原乡，因为南洋异域有本土的治统，或是西方强权东来后的殖民治统，中国移民遂出现两支群体，一支是苦力／会党头目／创业者／冒险家／甲必丹／头家；一支是塾师／师爷／财副／中医师／教师／革命家／报人，终至形成今天华社的社会形态。

今天的华人社会，是不是很重视本身的历史呢？如果以所谓华社领袖们的言论作为依据，华社彷彿是很重视历史的，历史是集体记忆，历史的研究能帮助我们定义和描述华族的自我认同，确定我们在这个国土上的合理地位。然而我们的热忱只是为了表演，保卫马六甲三保山坟山可让领袖们满足社会表演欲，保卫吉隆坡新街场义山同样的有政治聚光灯的照射，此外呢？重视历

史？其实应该说是最善忘才对；许光道批判华人社会“不见棺材不流泪”，这么说应该更加贴切。

历史的研究工作有两个方向，一个方向是“往”，这方面我们的会党头目 / 甲必丹 / 头家先贤们辜负了我们，至於“来”的方向或者来者可追，然而多数今贤眼光如豆，四下张望总见不到多少值得一书的担当精神，来年只怕无史可写了。昔人没留下历史资料给今人，令人搁笔总感到史思羞涩，而今人仍然不留下历史资料给后人，华人的历史总有一天像海啸劫后惨景，被国朝史和某种文化霸权所淹没摧毁。

上文提到两处历史古迹，本来历史有两个指谓，一为不可还原或重演的史实，一为研究撰写成的著录，而文化遗产也有具体（如古迹文物）和抽象（思想观念）之分，任何二者都不能等同，而无论是历史或文化遗产，也都时时面对着被（政治或商业）利用的危机，因此弱势集团的历史是远远谈不上会被视为神圣的。

史学界内近年的发展，当然是逐渐抛离单纯的国家史，这种内在动力是朝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是在“边界理论”推动下走出国界、走向区域，如跨国界史、区域史、海洋史、海峡史等等共同领域史。第三世界国家摆脱殖民地统治后的国界，其实是充满了“历史的荒唐”，根本不能反映一个地区在两边或三边国家形成中民族与文化自然交融的实况，把国界无情地抛弃是还原当地民族 / 文化真实面貌的必然策略。另一个方向是向内、向下和向微小窥探，弱势族群、弱势集团（如妇女、儿童、工农、性倾向混乱者）、地方（如写市镇史）等，都在要求着社会给他们一个公平的再现。

马来（西）亚的左翼运动，在它演进着的过程中，充满着血泪、激情、博爱、阴谋、义勇、冒险、错误、光荣和悲情，令人慷慨又令人低徊。过去几年里，这方面的著作陆陆续续的问世，有正史，有资料汇编，更多的是回忆录、口述历史、人物传记，甚至於小说和诗集。左翼运动是（华人社会参与）跨种族 / 非种族政治最早也最光辉的一次试验，从抗日反殖到社会主义，主

旋律明朗，只有微少的政治包袱，从兴起到消沉是如此明快俐落，令人惊讶不已。自社阵解散之后，种族政治猖獗横行，民主社会主义政治沦为强弩之末，华人社会遂出现一种论调，说阶级矛盾说和“阶级斗争”不适合国情，种族矛盾论和种族协商才是今日正道，万家安先生这本论文集开卷第一篇就对此作了严厉的批判。阶级界线当然是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阶级压迫也不必一定只限於指称地主式的或烟囱工厂资本家式的，今天对国家资源进行狂恣掠夺的社会集团可能正是标榜着人民(*rakyat*)和无产阶级的政党的高干，而阶级斗争也不一定就是暴力的集体复仇，而可以是在合理法治底下理性的、非暴力的争取公义的民主改革运动，也因如此，新的社会形势何尝不可以衍生出新的名词来概括旧的斗争精神，诸如强势／弱势集团、公义论等等。

万家安先生这本论文集《与历史对话》，在有关左翼运动诸多著作中是个异数，党史有控制党史编撰委员会者的偏私成见(至於是否还有隐议程则非我所能置一辞)，而不一定就是当年党主体的看法，列传有传记作者的视角，原始档案资料则非抉微发明则不能显露其义蕴，而此文集所收录的主要文章，则是作者针对当年的重要事件和争议，对当年原始资料进行钩沉爬梳，冷静分析，所取得的若干成绩。万家安先生是以个人一己的资源条件来从事这些研究工作，他缺少诸如同志会或正规学术机构的资源优势，他勤於造访档案局以搜索有关资料，联络过来人以探询事件原委的记忆，当然他也没有忽略现成论著的史料与见解，最后他一路来也勤于研读马来亚现代史和社会主义政治哲学的相关论著。他两条腿勤於奔走，脑神经勤於思考，两手勤於笔耕；他如此辛劳勤奋是为了甚么，付出如此大量原本可换取金钱(别忘了他不是个用金钱去赚更多钱的资本家，而是得用学识和体力谋生计的小民)的时间和精力，又是为了甚么，如果不是为了厘清马来亚和华社一段其实并不太久远的史实，不是为了“向历史交待”，不是为了“拒绝遗忘”，不是为了抗拒历史的话语霸权，不

让别有居心的人恣意篡改历史，不是为了免于使马来亚和华人沦为没有历史的国族／族群？

此文集内容分为四辑，第三辑收三篇短评，我想这是万家安先生较为“宠爱的小子女”，让他跟随较年长的家姐哥哥外出见见世面；第四辑则是事务性的档案文字，那就是作者在参与串联和组织加影锡米山牛骨头山在抗日反英殖运动中殉难的烈士们的遗属，筹建纪念碑和编印纪念文集过程中所撰写的正式／非正式文字的辑录。这最后一辑所映衬的，是一个草根社会活动者的形象，我们在这近二十页的文字图片中看到的作者，不是放下知识人的身段，而是他本来就没有这个身段，他本来就是民众之中的一人，当他在殉难者遗属之间活动时，他是承受着与他们同样深刻沉重的伤痛的。

首二辑应该是文集的主力所在，“历史与对话”中的文章是针对若干历史事件和争议课题的正面论析，而“历史与考据”一辑的文章则是一些微观考据，题目或轻或重，态度都同样认真严肃，实事求是，读来也都同样的使人在兴味盎然中受益匪浅。“历史与对话”所收集各文，主要论析劳工党党史中，特别是与社阵分裂相关的若干争议课题，那就是社阵解散的经过、语文政策争论的真相、劳工党马六甲市议会语文政策议案是否社阵分裂的真正导因之问题的探讨，以及对魏利煌评价的检讨与反思，等等。万家安先生对《劳工党斗争史》和《劳工党文献汇编》中确认劳工党马六甲市议员支持多种官方语文议案，认为社阵两党间由于基本语文政策的分歧，而导致社阵分裂的主因，觉得大不以为然，觉得这是社阵和马来亚社会主义运动史上大是大非的问题，因此穷追不舍，为文反复申论，辨谬澄清。万家安先生指出，一方面正面评价社阵，一方面又肯定语文议案，缺乏基本逻辑，对建构社阵史是一项主要障碍。他从马六甲市议会语文提案的经过下手，搜求当年的记录资料，认为劳工党党史研究者应认真检讨此事件的原委和背後的若干动态，由此而对社阵最终解散的演变提出一个较为具有宏观意义的结论。作者在分析当年事件发展时的

政治形势时，采取了后现代史学的多维互涉的研究方法，他看到了其他研究者忽略或故意抹煞了的某些客观形势因素，这种科学的研究态度是值得任何方面紧抓党见不放的人所效法的。在这方面我想到作者所掌握的研究资料还难免有纰漏不足之处，英国殖民地部和马新政府情治部门的档案应该还有许多资料可以补充，以烛照这一段阴暗的历史角落。当然我是不应对作者责备求全的，万家安先生是在一个如何艰难的学术资源条件底下进行书中所呈现的研究工作，细心的读者是应该了然于胸的。

万家安先生徵序於我，我是绝对没有资格作此序文的，因为我一生之中做梦（种种古里古怪的梦）的时间，比清醒的“直面惨淡的人生”的时间要长得多，我唯一的一点长处是爱人和敬人，用心的找值得爱的人来爱，找值得敬的人来敬，而我想万家安先生就是这样一个值得敬爱的人，我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意写下前面的那些文字的。我要感谢万家安先生，他让我有机会细读书中这些文章，为我填补了自己的历史知识中一个重要的缺角，我相信许多读者都会和我一样的受益的。

江平
手稿

2005年1月20日

为大场景作考据

· 潘永强 ·

二十世纪的大部份时期，马来西亚如同当代许多新兴国家一样，在建构国家的当儿，也遇见了各式思潮如海啸般的涌现，不同的政治思潮在此地交锋和角力，将马来西亚带进了现代政治视野，更为这一方水土掀开了现代政治转型的序幕。

由于马来半岛位处南洋海域，因地理和联系上的交汇，为百余年来邻近各地各族群的流寓、停靠和移动创造了条件。伴随这种人与物的大量播散和流动，也使当代各种政治观念和革命思潮轻易地如潮涌入。这个赤道上的半岛虽没有自动生成的思潮土壤，却在事实上扮演了东南亚各类思潮与革命运动的“区域转运中心”。

诸如康有为、孙中山、陈马六甲、胡志明，到无政府主义、民族主义、共产主义、费边社式社会主义，乃至来自印尼有浓厚农民平等特色的社会主义、阿拉伯现代回教思想、中共文革极左思潮等等，都从四面八方席卷而来。于是，二十世纪的思潮海啸，在马来半岛上展现了一幅政治上与观念上潮涌潮汐的历史大场景。

在种种思潮和革命的流播之中所留下的影响，成为许多本土政治运动的重要驱动力，也触动了我们土地上无数人的心弦。在这幅宏大的场景中，其中一页最高亢的篇章，就是左翼的社会主义思潮，既庄严又喧嚣。

二十世纪马来西亚场景上的社会主义思潮，其发出的问题意识，到今天仍然有它的严肃意义。首先，它是为了解决在殖民地（及后来的党国）资本主义冲击下，社会所面临的道德和价值危机。其次，则是对理想的政治和社会秩序的规划及其追求。其三，还包括关于新兴国家未来的国族构造的思考。

然则，出于社会主义思潮不同阵营或流派之间的歧异和演变，彼此的对辩和讨论也就不可避免。另外，由于大马左翼阵营依族群／语言的分化，还可粗分为英文左翼、华文左翼和马来文左翼，虽在同一意识形态的大旗之下，往往关怀的重点和精神的源头也略有出入。面对骚动的政治环境，左翼思潮和史实的脉络仍显得凌乱和片断。故此，这一幅大场景委实充满浮躁与喧哗的情境，既有历史立场的对峙，还有理解上和阐释上的情绪荡漾。

随着党版的《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陈平的《我方的历史》以及诸多研究著述和个人回忆的陆续出版，本土社会主义运动的图像可以逐渐拼凑还原，不过仍需补白之处甚多。但是，在各种零碎和隐讳的资料遮蔽下，一幅全景式的完整场景远未完成，更遑论本土左翼思想史／思潮史的追索和书写。

许纪霖认为，思想史与一般的知识史、学术史不同，它涉及的对象并非知识领域的一般专业的知识，而是“曾经或者能够对社会和时代发生重大影响的思潮、观念和公共意识，换言之，它也是一部社会意识形态的历史。”如今一部分已经“出土”的左翼叙事，只是重现政治现场的运动史，带领众人返回历史场景，但是，观念和思潮的发掘，仍非当下的重点。

近来人们常道“往事并不如烟”，运动的大场景固然落幕，但事实和意义并未随之消失。就这个角度而言，万家安先生“要与历史对话”的努力，无疑就是试图为大场景进行小考据，在宏大

的叙事里头不懈地作出微观的考察和对证。

万家安先生曾在南洋大学历史系肄业，对史学有过接触，又参与过政治运动。他论述上的方法基本是考据，往往从细微角度取材，他的文字间或带有感性的体会，也流露论战的性格，且不同于一般回忆旧事的“伤痕史学”。例如，收录在本书的文章，既有驳斥郭仁德对劳工党史的轻率之作，也有从语文事件试图厘清社阵解散关键，同时更有评读劳工党党史的长篇文字。万先生透过这些篇章，在提出资料之余，也阐发不少个人见解，他的意图本是“厘清”争议，但肯定也引发讨论与关注。我个人则比较偏爱书中一些史事考据的短文，显露作者的认真执着的一面。

今人的政治，已很少人还会对文字寄以如许深刻的热情。左翼运动前辈给我留下的其中一个好印象，就是对文字和论述的认真在乎，严肃对待每一场论战和交锋。反观当下的马华政治氛围，思想贫白、文字沦陷、论述萎靡，近乎不必思考。万家安先生对待历史，勤于寻找资料，正合傅斯年说的“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材料”，老老实实地为大时代捕捉光影。

在大场景下进行的小考据，有可能发掘出被人忽略的历史另一面，也可能无法扭转和动摇整个大叙事的前进。本土的左翼史既有国家和阶级的梦想，也有人与事的纠葛，在大历史的行进中固然受结构情境的局限，但微观的事故仍然常在历史的转角处产生作用。万家安先生借文字和资料阐发心志，在他认为是独白的地方加上对白，他似乎认为，惟有与历史经常对话，才不会让过去只是一方的故事。

2005年1月23日，加影

历史的回收与未来

· 尹之 ·

历史进入 21 世纪，出版界送来一股“新风”，就是回忆录、自传、历史的综合整理，结集出版，数量很多，份量亦非等同一般，一时蔚为风气。这有两点时代意义，一是现身说法，作者本身或是叱咤风云的主角，或是直接参与者，或是有丰富人生经验的见证者，摊开了久违了的轨迹。二是为历史的省思，总结经验教训，承前启后、瞻望未来，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这些作品的见世面，是世纪大事，极大地丰富了我国的历史宝藏。

万家安君近年来，付出工余的大部分时间，不断地收集资料，包括钻到国家档案局图书馆，翻阅旧报纸，寻找记录，不断地思考和研究。《与历史对话》一书就是万家安君这些年来努力的成果。本书虽属“解题”范畴，还不是答案的本身，但这种实事求是、一心一志的用功精神，在当前“革命，拜拜！”的年代，是非常令人赞许的。

左翼运动历史千丝万缕，交叉错综，要得出正确的结论，非要多出一点气力不可，加上马来西亚多元国情，就更要“精耕细作”。蕴藏其中的方方面面，以前或有未认识的，或者认识不足的，现在有了新的认知、新的反思，补了空白，旧见识就自然而然过时了，有需重新修正，甚至推陈出新，以新的、正确的，代

替旧有的。如果还是依样画葫芦，就会变成“活在历史中”的老朽，唠唠叨叨地放大过去的“光荣”，抱残守缺，却满不在乎当前与未来了。

关于历史的研究与总结，我想起了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他之所以不朽，因为他发扬了史学的科学传统。我认为，史学象其他一切学问一样，有科学的途径可循，即立场、观点、方法。离了科学的方法，就会谬种流传，误人误己。

首先是立场，站错了位置，黑白颠倒，是非倒置，指鹿为马，那算是什么历史！现在市面上有所谓“血泪史”者，表面“悲天悯人”，实则叫你忘却“梦魇”的过去，“重新做人”，可一不可再。

其次是忠于史实，从历史的现实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心中早已经有了结论，将资料剪剪贴贴，朝着这个方向写去，这是主观主义，或者干脆就是个人主义。这种方法，既歪曲了历史，也没有所谓的“理论”，通篇萦绕不散的只是个人议程的胡诌。

在浩如烟海的历史长河中，万家安君从他熟悉的五、六十年代劳工党史，以及某些革命老前辈的史迹的分析、整理与考证作为起点，这是实事求是的态度。看起来有点“繁琐”，其实是同样考功夫的。我相信，从局部到全局，从点到面，逐步走下去，肯定会有所成就的。

万家安君对不同的历史写作人，采取不同的态度，为的是寻求真相与真理。这是应当坚持的。他把自己与别人不同的见解并列，以资比较，同样也是为了探索真相与真理，也应当坚持。

有人把左翼的失败，归结于“阶级论”，据说是错把“阶级论”套在马来西亚多元的国情。这样说来，多元社会是不存在阶级的了？这“老掉牙”的谬论，甚至在急欲了解“工农联盟”、“统一战线”等等疑问的年轻一辈面前，也显得苍白无力，缺乏市场，更不用说去厘清被统治者颠来倒去、弄糊涂了的阶级-民族双重矛盾之间的关系，包括朋党政治、抽佣经济体制以及母语教育等，我们日常遇到的问题的本质。我看到了一场秀——身穿唐服、头戴瓜皮帽的汉人，捧着茶，必恭必敬地向着旗人天子，跪地叩头。

我们是历史主义者，也是现实主义者，但归根到底是现实主义者，因为从故纸堆中进行艰苦的挖掘、回收，目的只有一个，为的是运动在今天的延续以及未来的发展。万家安君批评了某些人的“历史任务结束论”，是完全必要的；但在联系今天方面，尚有待进一步集中、深入、由此及彼的努力。

还有一个关于社会主义的问题。社会主义与我国战后的历史结了不解缘。首先，我国当前的纲领是民主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但是，社会主义仍然扮演要角，即以社会主义的哲学观点解决和指导民主主义。否定这点，既没有今天，也没有明天。

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将社会主义列入一个党的政纲中，无论是什么种类的社会主义，或以社会主义命名，是弊多利少的做法。因为，统治者恰恰利用“社会主义”以分裂人民，孤立标榜社会主义的政党。多元的发展中国家如马来西亚，其工农以至新兴的中产阶级，既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也有异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族权、神权这些殖民地、封建的残余，无论喜欢与否，极大地阻碍着工农的结合以及工农与其他阶级的联合，成为运动前进的绊脚石。对此估计不足，无论什么形式的斗争，都会遭受挫折的。一切的挫折或失败，毫无例外地都可归结到理论联系实际方面出了差错。

2004年11月11日

目 录

序一 再说一次“拒绝遗忘”	张景云	vii
序二 为大场景作考据	潘永强	xiii
序三 历史的回收与未来	尹 之	xvii

辑一：历史与对话

1. 劳工党被悲剧化	3
读郭仁德《劳工党血泪二十年》有感	
2. 厘清社阵解散史实	15
·附录一：何乃聪：人民党退出社阵过程	
·附录二：何乃聪：参考经验	
·附录三：郭仁德：语言问题是分裂主因	
·附录四：祝俊雄的回忆	
3. 再谈社阵解散的历史	29
·附录：何乃聪：助你厘清社阵史实——答万家安先生的 《再谈社阵》	
4. 一封不容忽略的魏利煌来函	39
对1965年7月21日马六甲市议会语文事件的档案说明	
·附录：关于马六甲市议会的语文问题事件的旧闻钞	
5. 劳工党历史问题讨论会的通讯之一：《提纲问答》	53
6. 劳工党历史问题讨论会的通讯之二	59
杨敦祥、陈顺杰、吴振宇、朱信杰《我们对劳工党斗争史 一些问题的粗浅意见》读后感	
7. 时代的枪响	63
劳工党历史问题讨论会的通讯之三	
8. 在历史的转折点上……	71
读陈剑虹先生《劳工党文献汇编》的部分“导言”摘要笔记	
·附录一：劳工党史应该重写	
·附录二：吴维湘：居銮区前劳工党员春节联欢聚餐会 演讲稿	

9. 剪不断，理还乱	83
《劳工党斗争史》读后感	
10. 关于魏利煌	111
11. 为历史作注	115
人社党与劳工党的历史渊源	
12. 人民党和人民社会主义党演变过程	119

辑二：历史与考据

1. “九一事件”牺牲者知多少？	125
2. 莱特不是“九一事件”告密者？	129
3. 陈平是尊孔校友？	131
4. 亚末·波斯达曼回忆录中的一个谬误	133
5. 再谈波斯达曼的回忆录中的一个谬误	139
6. 一个翻译的误会	143
<i>Marhaenism</i> : 无产者主义还是平民主义?	
7. 社阵政纲由谁起草？	145
8. 关于陈桢禄研究中的题外话	149
9. 战后伍坚志被阻继任校长事件	155
10. 故纸堆中一遗珠	161
林连玉先生四十年代的一篇逸文	
11. 战后尊孔中学复校经过	165
12. 记忆中的加影华侨校歌	167

辑三：短评

1. 内安法令出台的序幕	175
2. 为什么还不废除内安法令呢？	177
3. 林清样的政治遗产	181

辑四：加影锡米山牛骨头山殉难烈士纪念碑

1. 历史的告白：是序幕，还是尾声？	184
2. 殉难烈士纪念碑缘起	185
3. 历史，还欠他们一个公道！	187
4. 烈士纪念碑重修设计图（一）	190
5. 烈士纪念碑重修设计图（二）	191
6. 烈士纪念碑名单	192
7. 为重修加影牛骨头山烈士纪念碑而作的一些说明	195
8. 殉难烈士纪念碑十周年祭悼词	199
9. 2004年清明节祭拜殉难先烈悼词	201
10. 烈士图片及剪报	203
11. 雪兰莪州抗日抗英殉难烈士纪念碑重修及扩建工程完成 之旺山仪式祭悼文	213
12. 烈士纪念碑图片	216
● 后记	219

I

历史与对话

劳工党被悲剧化

读郭仁德《劳工党血泪二十年》有感

马来亚劳工党在50年代的诞生，是作为英殖民主义者在马来亚政治策略部署的一个组成部份。打着民主社会主义的旗号，充作议会民主反对党的角色，其后却违反英殖民宗主国的意旨而走向反面，这是一个特殊的历史现象。

劳工党存在的20年，经历了几个重要的阶段。粗略地划分，即初创时期到56、57年为一个阶段；56、57年到64年为一个阶段；64、65年到69年为一个阶段；69年后到其注册被吊销为另一个阶段。这样的划分是考虑到56年与57年，特别是57年独立后，是劳工党的成长期，57年到64年全国大选，是劳工党全面参与议会民主斗争与蓬勃发展的时期；64、65年内部触发了严重的思想分歧，带来劳工党向议会外群众斗争为主要路线转变的契机，思想意识的论争显示劳工党对社会主义理论已重新阐释，从66年至67年，特别是13届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劳工党斗争路线的改变，以致于杯葛大选，五一三事件后劳工党走向衰退，最后，前劳工党人放弃重组劳工党而告终结。

作为左翼运动一环的劳工党，自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其发展与其他左翼运动息息相关，亦与统治阶级的政策、国内外政治局势发展（如美国侵略越南的殖民地战争、中国文化革命运动，欧美反现成体制的群众民主斗争）相互影响与制约，因此，单独评述劳工党的历史，也有很大的困难。

站在不同的政治立场，必然有不同的评价。要公正而客观地评述劳工党，人们必须认真严肃，尊重历史，才会对研究成果带来正面的效应。

劳工党的生命终结了，然而，其后各个领域的民主民权斗争此起彼落，辉煌一时。举足轻重的劳工党，其党人遍布全国各地，在这 30 年间，他们基本上已销声匿迹，不能应时而起，这个历史现象该作何解，可否在劳工党发展的轨迹寻找历史的答案？透过各种现象，寻找其内在联系及规律性，再引申出各种历史教训，却是必要的。时代的历史空白，自然要有人去填补；劳工党历史的空白，同样的也有待有心人的努力。

坊间曾出现过郭仁德的《劳工党血泪二十年》，出版与发行当时，虽然受到前劳工党领导人陈凯希的推荐，却没有引起很大的注意。这本书被冷落 12 年后，给刘柏位在《南洋商报》“言论版”上一句“批判血泪史”，触发了郭仁德的“谁披着左翼外衣？”的斥责。好奇驱使，意欲窥探其貌之心油然而起，阅读之后，有如硬物哽喉，不吐不快。

劳工党的斗争不符合我国国情

〈评议马来亚劳工党〉是郭仁德大著的卷首语，是其重头篇。其论点是郭书的出发点，也是其结论。从这篇文章看来，可以认为劳工党的成立，发展到其完结，都贯串着悲剧。

郭仁德认为，劳工党以阶级矛盾论与社会主义立党，他说，劳工党人“看不到马来西亚多元种族社会的特殊性”，“大多数巫族不接受社会主义理论，除了少数知识分子”。（同书第 2 页）

“马来民族的文化心理特征是种族与宗教高于一切，与社会主义理想人人平等的哲学‘格格不入’”。（同书第 2 页）

郭仁德引述马华公会会长陈修信 1966 年 1 月 26 日在马华会议上的讲话，“多数华人对社会主义没有多大兴趣，由于华人经济地位已日益提高，即使是贫穷的华人，在本质上也不是社会主义者，他们都希望成为百万富翁”（同书第 135 页）。在〈评议〉中，郭仁德说，“60 年代以后，由于华族超过 60% 从事商业活动……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已

经产生了……马来西亚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不是阶级矛盾……这个客观现象，也许使到阶级矛盾论为政治哲学基础的劳工党，不易再度发挥它的强大魅力”（同书第3页）。这和陈修信的话是同出一辙的，按照郭仁德的见解，劳工党的斗争是不符合我国的国情的。

劳工党发展史：一连串的悲剧

“劳工党斗争的基本哲学也与马共略同（按：指阶级矛盾论、社会主义理论），劳工党被共产党渗透，是政府不断展开逮捕行动的理由，这是劳工党的悲剧”。（同书第4页）

郭仁德接下来再指出劳工党的另一个悲剧。

“劳工党从成立开始，便主动涉及两大阵营的斗争。……由于劳工党自认是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一部份，为了反帝国主义，反西方美英阵营，反统治阶级，为了与国际社会主义观点一致，因而采取了反大马的立场。……这是劳工党在国际大气候影响下的一个历史悲剧”。

劳工党的命运是一个悲剧接连一个悲剧，这就是《血泪史》的主线。

但是，历史却不是这样的。劳工党是社会主义国际的一个成员。郭仁德故意把“社会主义国际”与“中苏社会主义阵营”这个在本质上完全不同的政治实体；马共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劳工党的民主社会主义两个不同的政治哲学混为一谈，加上〈评议〉一文中其他部份的论述，凑合成一个自以为完整的根据，这就不能不使人怀疑其真正的意图了。

劳工党成立之初，主动涉及两大阵营的斗争吗？

郭仁德甚至是不尊重自己的，他本身在书中提供的资料，与上述〈评议〉风牛马不相及。

郭仁德在第一章〈劳工党成立初期活动〉一文中，第一句话就说“劳工党是一个多元种族合法政党，它标榜非共左派，走民主社会主义路线”。（同书第12页）

“劳工党章程所列明的宗旨有八项，其一，建立一个统一、民主、社会主义的马来亚国；……其六，与本国及其他国家的劳工与社会主

义团体合作，通过交换意见，交换党的文献及访问，从而促成本党的目标，及提高一般工人与农民的社会经济生活水平……”（同书第14页）。（原文应是“建立一个统一、民主社会主义的马来亚国”。）

读者们要记住，这一个时期是美国麦卡锡疯狂反共、朝鲜半岛上空战云密布的时期，菲律宾虎克党领导独立战争，而马来亚的殖民地战争与英殖民当局在实施“紧急状态”，在这个气候里，一个获当时英殖民政府允许成立的社会主义政党，是一个怎样的政党，郭仁德的胡诌，不是太过显眼了吗？

在同书第42页里，郭仁德说，1956年10月以后的劳工党“仍然是奉行创始时期的费边社会主义思想，标榜温和左派”，并且解释说，“费边社会主义主张采用温和缓进的办法改良社会，要在现存的政治结构基础上，逐步把土地和产业资本转为社会所有，以实现社会主义理想，反对共产党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这个政治思潮推动了英国工党的成立。”（同书同页）

“大批受华文教育的华族青年与下层阶级加入劳工党，他们反殖民主义、反剥削的意愿很强烈，这也促使劳工党从温和社会主义思想，演变成一个鼓吹反殖民主义，走左派路线的组织。”（同书第43页）

在第132页中，郭仁德指出，“社阵在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宣告成立之后，在八年的历史中，一直致力于华巫团结工作，因为社阵的纲领与组成是基于民主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经济理论。”……

再者，郭仁德也引述65年12月19日人民党查卡利亚的声明说，“劳工党是国际社会主义（笔者按，应为误译，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国际’）的成员，而这个‘国际社会主义’却倾向西方帝国主义，英国与澳洲工党，以及新加坡的人民行动党，都是其成员，‘国际社会主义’并没有反对在他国的外国军事基地，也不谴责美帝国主义侵略越南的行动”。（同书第134页）

“正是在1966年2月劳工党开展援越抗美活动（66年）5月7日，‘社会主义国际’宣布开除劳工党会籍”。（同书第148页）

郭仁德书中的资料部份所指明的民主社会主义及其与社会主义国际的关系的情况，与〈评议〉一文如此大异其趣，到底是什么原因？他怎么能宣称自己是认真的？这不是故意歪曲，以便引出“悲剧”的

误导性结论吗？

劳工党历史任务完成？

为了证明劳工党的历史时代已过去，劳工党已完成了历史任务，郭仁德在〈评议〉中认为，“政府吸纳了劳工党的哲学思想”。理由是，政府“承认了工人地位，列五一劳动节为公共假期，男女同工同酬，协助贫穷阶级以及放弃反华路线，主张中立，承认中国，不再亲英美西方阵营等”。（同书第3页）

郭仁德把劳工党的社会主义，特别是对现存的劳工党精英的社会主义庸俗到如此地步，不担心他们的抗议和讥笑吗？

至于郭仁德说，“90年代的今天，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国际资本的大量投资，已有本质上的改变，它不再是掠夺和剥削，它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资产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又说，“在90年代，资本主义国家很少再被称为帝国主义，殖民地主义很快成为历史名词”。（同书第3页）

经历了1994年墨西哥金融风暴，特别是1997年到今天仍未平息的亚洲金融风暴的人，甚至指出存在着“金融帝国主义”。美国在中东的海湾战争，在欧洲的巴尔干半岛耀武扬威，肆意轰炸，任意干预他国内政，这一切不是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又是什么？

现实讥笑了郭仁德对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无知。

如果对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国际、社会主义阵营、资本主义、帝国主义，还有什么哲学思想等搞得如此一团糟，要编写劳工党史，特别是要公正客观地评议，并总结劳工党的历史地位及其命运，郭仁德是力不从心的。假如要把党性的条框拿来硬套，将会显露其不足。

华教青年使党左倾？另一个悲剧

翻开《劳工党血泪二十年》，细心的读者会注意到，每当在劳工党发展的关键时刻，郭仁德总不会忘记把它引入“华教或受华文教育

青年入党”或“完全控制了劳工党”的分析模式中去。

如“1955年11月底，雪州劳工党半山芭支部第一届执委，几乎都是华文教育出身。许多受华文教育的青年男女已主动参加劳工党，逐渐成为该党的主流，从1955年底起，劳工党雪州分部几乎完全控制在受华文教育者的手里”。（同书第30页）

1956年10月，南北派分裂解决后，“大批受华文教育青年与下层阶级加入劳工党，他们反殖民主义、反剥削的意愿很强烈，这也促使劳工党从温和社会主义思想，演变成一个鼓吹反殖民主义、走左派路线的组织。”（同书第43、47页）

“虽然社阵当选议员只有布斯达曼是马来人，还不至于指为非马来人政党，但是无可否认地，党的支持者绝大多数是华人，活动的党员也以华为多。”（同书第62页）

1964年7月召开在64年4月大选后第6届全国代表大会上“魏利煌与陈凯希已一跃成为这个党的华人代表领袖”。（同书第101页）

“1966年年初开始，劳工党内部连续发生严重的分裂事件，‘温和派’与‘激进派’的对抗，给左派运动带来了新的困难。”（同书第147页）7月，魏利煌辞职，9月24日召开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接受5名最高领导辞职，已使劳工党控制权正式转移到以许启针与甘幼华为首的激进左派集团手中。（同书第146页）

1966年6月26日劳工党举行成立14周年纪念大会。“从这个大会可以看出，劳工党内年青受华文教育党员已控制了整个党，并在党的路线上有了新的发展。”（同书第156页）

郭仁德这种简单而片面的分析方法，是沿袭英殖民主义者统治的策略，为了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始终要压迫、迫害和消灭华文教育，把觉悟了的受华文教育者与共产党、共产党颠覆活动划上等号。既然郭仁德宣称写这本书是“为华人社会追寻病根、检讨和反省”（同书第1页），告诫“特别是年轻的一代，了解我国政治局势的变迁，或许能从中吸取斗争经验与教训”（同书第11页），那么，我认为郭仁德所要说的话，就是华人最好不要参与政治活动，特别是左派活动；不要让子女接受华文教育，否则难免不了与国外国内共产党有牵涉的嫌疑。换句话说，是受华文教育的青年参与劳工党，使劳工党最后走

上不归路的结局。

这是劳工党的悲剧，虽然郭仁德未宣之于口。

于是，正如前面引述的。“劳工党的斗争基本哲学也与马共略同，劳工党被共产党渗透是政府不断展开逮捕行动的理由。这是劳工党的悲剧。”（同书第4页）“50年代与60年代那些日子”被郭仁德喻为“最不民主的黑暗时期”以他的分析，与其说他在指责“强大而残酷的政治镇压”（同上），毋宁说他在替人打掩护。

民族矛盾论

为了指出劳工党阶级矛盾论政治哲学基础已失去了社会、国内和国际的根据，证明劳工党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他说“马来西亚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不是阶级矛盾。”……（同书第5页）

面对着一党独大的局势，特权统治阶级始终以种族特权来掩盖我国的政治现实，而走上这种族政治路线，这不是跳入英殖民主义者在历史留下来的格局吗？走上种族分裂、种族冲突的危机吗？当前提出走多元民族路线不是时尚或主流吗？种族矛盾归根结底还是阶级矛盾，这不是一个颠扑不破的客观事实吗？这一点不正是始终站在以阶级分析而坚持以民族团结为策略的出发点的劳工党及左派运动，有别于其他走种族主义路线的政党，而令人怀念的吗？

什么是解决“主要矛盾”的手段或策略呢？在这本《劳工党血泪二十年》中，郭仁德没有告诉我们；但是郭仁德在1988年6月6日在《南洋商报》刊登的一片短文〈崇拜“鬼雄”的民族〉中说，“马来西亚目前的环境，是迫切需要更多的“人杰”与“良臣”，来维持国家稳定，并在创造一个和谐、亲善与谅解环境的基础上，进行争取贯彻民族平等政策的斗争，从而达致解决这多元种族社会的主要矛盾——民族矛盾的目标”（引自李万千著《微言集》第300页）。

郭仁德在呼唤“人杰”与“良臣”，进行内部争取协商。我们也看到现在有人一再提倡前劳工党人，“不论参加什么政党，甚至是执政党都好，只要凭着良心办事就好了”。更甚的是，有人在号召展开爱国运动，这个主张是与郭仁德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方案有异曲同工的奥妙，

是其恰当的注脚。这些“人杰”与“良臣”，真的呼之欲出。

借劳工党的尸，还“党性”的魂，郭仁德是不必要作什么辩解的。

对历史人物的评议 “理性派”与“极端派”

我是决不同意这种割裂历史、简单而片面的分析的。

尽管郭仁德一再宣称自己是“认真”的、“不凭个人的好恶而任意歪曲史实，力图沿着历史事件的发展，真实地揭示历史人物本来的面目与事件的来龙去脉……”（见《南洋商报》言论版，郭仁德撰〈谁披着左翼外衣？〉一文。）

事实并非像郭仁德所宣称的那么“科学”的。在历史人物的分析上，如对陈凯希的历史角色，他再来一次拙劣的表演。

郭仁德说“极左路线的抬头，带来了更强烈的消极与极端思想，那些较有理性的领袖如魏利煌医生、陈志勤医生、陈凯希、拉惹古玛医生等，不是被指为右倾机会主义者就是被斥为叛徒或敌人的代理。在那种激荡与残酷的批斗环境中，他们的理性主张，虽然比较能适应多元种族政治现实，却没有受到关注。他们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所表现的能力、决心、弹性与理性，没有得到突出与赞赏，是令人感到惋惜的。”（《劳工党血泪二十年》第5页）

什么是“他们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所表现的能力、决心、弹性与理性”呢？“弹性与理性”是不是“温和”的同义或同一个概念？我觉得这是很抽象的，且让我们到郭仁德本人的著作中去找答案。

64年，陈凯希与魏利煌成为社阵的“华人代表领袖”；其后，陈凯希被任命坐吉隆坡总部（同书第98页），宣布了劳工党与社阵的政治新路线，并且策划和在65年展开了历史性的“2·13争取人权日”示威游行。

我们不得不重复地引述一些事件，“1966年7月魏利煌辞职，劳工党副总秘书许启针，州议员甘幼华等受华文教育的党员已经控制了整个党，并在党的路线上有了新的发展……这一年举行的一连串示威游行，为数多达数十次，显示该党新的少壮派领袖，热衷于‘走向街头’示威的群众路线。”……（同书第156页）

“66年9·24特大（同书第146页），67年10月21日的第13届全国代表大会，更是劳工党走上街头的高潮期”。（同书第180页）

值得注意的是，许启针在肯定“1965年2·13斗争所展开的正确发展趋势……以及陈凯希虽然被扣留了，但仍然被选为总秘书。”（同书第180页）

那些被许、甘等人认为“阻碍正确发展趋势”的“党内巨头领导集团”，必然是被郭仁德形容为“弹性和理性”的“温和派”的。“他们沉迷于所谓议会民主斗争的错误路线”……

这些被郭仁德评为“极左派”的许启针、甘幼华等人是认同陈凯希的。同样的，陈凯希也是认同他们的。况且，在当时扣留营内，不少劳工党人是在1965年后“走上街头”后被逮捕进去的“极左派”，陈凯希若不也是“极左派”的话，他怎么会被他们认同，成为扣留者的总代表，并且为要求把他从麻坡扣留营调回华都牙也扣留营，而集体绝食了27天？

直到1974年以后，根据郭仁德的引述，陈凯希的表态，仍然可以认为他确认“十三大”所订下的路线与方针的。

陈凯希怎么会是“有能力、决心、弹性和理性”的“温和派”呢？

以当时左派内部盛行的“表态”作风，陈凯希大可拒绝被推选总秘书，以示“划清界线”。

从历史和逻辑来看，郭仁德贴标签式的分析法，带有极大的主观随意性，根本是不能使人信服的。

写史的立场问题

站在劳工党的立场看来，郭仁德的著作，特别是〈评议〉的部份，基本上是歪曲、反对和否定劳工党立场的。然而，陈凯希在郭仁德著作中所写的〈几句不能不说的话〉里，虽然认为郭仁德所言的“不是一本完整的劳工党历史”，但也认为，“另一方面，在观点上、感情上，此书的立场也未必能为了解实情的人所完全同意，……虽然我不尽然同意他在本书中的观点”（同书第6页，请注意“完整”、“未必”、“不尽同意”等字眼。）曾经作为劳工党重要领导人的陈凯希，这种轻描淡

写的话，实在有点令人费解，更何况，陈凯希曾经为这本书的发行作了推介。

郭仁德说，“历史是人写的，写的人不得歪曲历史，我已经尽力做到这点”、“由党外人士写也不一定是客观的”。

“不同立场的人，对劳工党历史的评价不同，但是我在撰写这部书时，态度是认真的，不凭个人的好恶而任意歪曲史实……”（引自郭仁德《谁披着左翼外衣？》）

郭仁德又说，“我写这部书时没有问过马华领袖，也未交上审阅，纯以作者个人立场撰写，马华党员并非个个只有党性”。

但是，事实上郭仁德的思维逻辑恰恰是一个很自觉的、有教养的统治阶级的辩护士，有极强的党性原则。

□□□□……（按：编者在发表此文时作了一定的删节。笔者也不反对，虽然因此造成行文有脱节的现象。）

* * * * *

《劳工党血泪二十年》一书中刊载的，有郭仁德的〈评议马来亚劳工党〉，陈凯希的〈几句不能不说的话〉和谭亚木的〈劳工党血泪二十年读后 代序〉三篇文章。

三位从不同的角度，引出了一个共同的结论：劳工党的历史任务完成了。

陈凯希指出，“50至60年代，在争取独立民主、自由平等运动中，劳工党作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完成了其历史任务。”获释放后的陈凯希表示，今后不再参与政党活动了。

谭亚木则说，在“回顾《劳工党血泪二十年史》，我的心情和感受，就像一场烈火过后，对着那满目疮痍的废墟一样，虽然有着一种不能自己的感喟哀悯，但另一方面，也不无‘这一切总算过去了！’的欣然与释然。”

郭仁德引述书中序言，以劳工党人战斗在20年期间前仆后继的斗争及有关的描述，把劳工党的20年形容为血泪谱成的史诗。由于刘柏位先生在其文章《编写劳工党史，承前启后》中批评了他的《劳工党血泪二十年》的观点，郭仁德愤慨地反驳道：“史诗怎会是‘凄惨的代名词’呢？”并指斥刘柏位先生所言为一种“心理失常的幻想”。

我想建议读者重温谭君的〈代序〉，怎么感情丰富的谭亚木读后却没有“史诗”般的“激情”，有的只是一种“不能自己的感喟哀悯、一种一切总算过去了的欣然和释然”，和“走上不归路了”（借用刘柏位的用语）。我看不出谭君还有什么“心理失常的幻想”。

悲剧乎？史诗乎？

但是，我还认为郭仁德的“血泪谱成的史诗”是伪善的。在他所写的《崇拜‘鬼雄’的民族》一文中，透露了郭仁德的思想意识。善于以古喻今的郭仁德说，“关羽的忠义神勇，人皆称颂，但他在国家大计、政策与战略方面，却严重缺乏远见，其言行竟拖累刘备至死，伏下蜀汉灭亡的危机，这些短处所带来的祸害，却为世人所忽视。”

“不应学习失败人物，这些历史‘鬼雄’都是失败的人物，为什么要向他们学习呢……”

“令人感到痛心的是，过去多年来，许多华人一直被错误的斗争方式所误导……”（转引自李万千的《微言集》）

对之于前面所分析的，郭仁德的话，可以同样套得上那些前劳工党的身上，是可以对号入位的。

我以为在郭仁德的眼中，这些劳工党人就像通体晶莹可爱的飞蛾，妄顾着马来西亚的国情，充满着乌托邦式的社会幻想，扑向那看似光明但却焚灭自己的灯火。

郭仁德好像倚在桌面，拈点着这些史诗式的“可怜虫”，发出阵阵的感喟哀悯，诉说一个又一个的悲剧。

结语

我是不同意郭仁德治史写史的立场和态度的。任意的贴标签，篡改和裁剪史实，以符合于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政治信条。这种主观主义的做法，终究是经不起考验的。任何美丽的伪装，掩盖不了狐狸的尾巴。

厘清社阵解散史实

XX 兄：

你寄来几份剪报，询问我对社阵解散这段历史的事件看法。

首先，我得坦白的说，事隔多年，我也记得不多，曾向一些老朋友了解，也因资料散失，况且这个历史事件与认识当前的改革运动没有什么现实的联系，因此，兴趣不大。虽然何乃聪最近发表《参考经验》一文，把这事件及相关问题郑重其事的提出来，似乎有什么特别的参考价值，我却看不出这一点。

何氏把1966年和1967年劳工党提出的“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赞扬成什么“在战略上藐视种族主义，在策略上重视种族主义的政策与斗争口号”，“至今犹有参考价值”。

假如你有兴趣及有时间，请你翻阅最近由前劳工党人出版的《马来亚劳工党文献汇编》的有关导言及部分资料，相信你会有自己的看法。

又假如你对华教历史有所了解，你会注意到，根据林连玉所著《华文教育呼吁录》及《教总 33 年》，这个要求早在 50 年代初期以降，就一直为林连玉这一批先知先觉们，认真地提出并且奋斗过的。

那个时期的劳工党还在英殖民地主义者的卵翼下，扮演反共的改良主义政党的角色。同时，1952 年劳工党也极力支持英殖民当局消灭

华、印语文的教育法令。这一点可不是我杜撰的。1965年马来亚劳工党总部13周年纪念特刊的一篇被称为历史性文件的论文：《党的成立及发展》里面，它是白纸黑字的写着的。

“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是不是像何乃聪所标榜的，一定就是“在战略上藐视种族主义，在策略上重视种族主义”，或者是不是“至今犹有参考价值”，连同人民党是不是“认定语文与教育的命运与阶级压迫无关”，以后有机会应该谈一谈。

反衬劳工党的“高风亮节”

但是，问题既然被提出来，我就想问，给谁参考呢？是读者大众，还是反阵如人民党、公正党等？参考什么？是一个普通人搞也搞不清楚的“战略”，“策略”之类的抽象名词？还是提醒他们，人民党过去“执着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语文”的狭隘民族主义的政策和观点？何乃聪没有告诉读者，人民党或回教党现在主张如何，甚至在过去人民党的语文主张与统治阶级的政策和措施有什么根本上的区别。

普通读者读了之后，会有什么印象，不需要做民意调查，就可以推测到的。然而，用这反衬劳工党的“高风亮节”倒是令人有点“无厘头”的滑稽感。某些前劳工党领导人认为自己“完成历史任务”而有“高风亮节”的荣誉，然而作为其左翼战友的人民党，坚持长达近半个世纪的艰苦斗争，就算人民党曾有过什么错误，但是，同样经历了60和70年代的残酷镇压，大部分领导人都经历被逮捕，监禁的厄运，甚至到80年代，其党主席仍然被内安法令长期扣留的人民党，却没有什么可以称誉的地方，对此，我也会有一种“既酸且涩”的感受。

疑遭国内外政治对手挑拨

说到社阵的解散原因及背景，我想是很复杂的。为了不让你失望，我翻查手上的资料。

根据六十年代英国一意推行大马计划时，1963年和1964年开始全面镇压新马两地左翼运动，甚至策划所谓的印尼受训事件，李光耀

推出“团总”及统治集团的煽起种族主义火焰，人民党、劳工党及国民议会党遭遇1964年全国大选挫败所带来的沮丧、混乱、纪律松弛和组织涣散情况下，我怀疑的是，社阵的解散，是它的国内外政治对手利用各种投机分子和代理人，利用人民党和劳工党的分歧，挑拨离间造成的，是其当时向左翼运动全面进攻的一个组成部分。（参阅辜瑞荣著，《内安法令40年》。）

在可查得的人民党资料里，针对这历史事件，基本上指出：

“许多坏分子渗透党内。扣留营里面及外面的领导同志终于有了共识，最好的办法是两党分开来做，最终关闭社阵”。（参阅沙努西·奥斯曼及洪旭崖编写的《公正的社会》马来文版，第4页。）

林建寿说过：“一、联盟政策造成种族情绪提高；二、大马的组成方式，不能导致国内各族互相容忍，社阵内负责任的马来领袖几乎全部被拘捕，剩下有些不负责任分子（其中有些甚至被怀疑是政府代理人），时常发表不负责任的挑拨性言论，大谈两党的歧见，导致两党之间裂痕日深而终于闹到不得不分开”。

他又说：“社阵最大的失败之处，就是缺乏纪律；不能严格处罚破坏党规、离间党员的不负责任分子”。

劳工党总秘书魏利煌则表示，看不出劳工党与人民党之间有实际的思想分歧，两党的团结是基于思想与立场，为国内贫苦大众的平等要求而努力。

在《劳工党文献汇编》里，〈魏利煌医生致新大社会主义俱乐部公开信〉指出，“社阵的分裂是一件坏事，可说是联盟分裂社阵的阴谋的胜利”。他并没有提到语文政策的分歧是造成社阵分裂的主因。

魏利煌认为反而是可以坏事变好，让人民党（及国民议会党）“向农村进军提供某种程度的可能性，比起她留在社阵内来得更有利。”（参阅《汇编》，第551页）

不无讽刺的是，魏利煌这一见解，加上他提倡的与人民进步党搞的联合阵线，却让拉惹古玛一语成谶，最后令魏利煌黯然下马。（参阅拉惹古玛：〈团结起来，走上街头，深入甘榜〉，《汇编》，第507页）。这是题外话，只是顺带一谈。

从上述言论看来，把社阵的解散归结为人民党执着于其语文政策，

是孤立地、片面地看问题，是带有主观主义的观点。透过现象，看清本质，是对历史研究者的要求。

为什么 30 多年后的今天，既然肯定马来亚社阵的历史贡献，惋惜社阵的解体(参阅《汇编》，第 543 页)，怎么又会赞成和肯定马六甲劳工党二位市议员的“点火”呢？

更妙的是，在《劳工党文献汇编》有关社阵的《组织与巩固》的“导言”中，(参阅第 56 页)提到社阵的解散背景时，指出：

“社阵……由于它基本上是协调机构，兼且主观上人劳两党间不能在策略资源上互相配合，与党章之不能对两党党员纪律和言行起约束作用，客观上又须面对白色恐怖的无情摧残和敌人代理人的渗透破坏，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思想论争和有心人这样那样影响，因而在宣扬政纲和执行政策不一时捉襟见肘，陷入困境，最后以人民党在 1965 年 12 月退出，完成它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任务，使社会主义在祖国大地的发展蒙受挫折。”

什么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思想论争和有心人这样那样影响”？这是风牛马不相及的东西，这不过是知识分子玩弄神秘主义面纱的文字游戏……所谓“完成特定历史时期政治任务”更是匪夷所思。

重新合作的协议草案

社阵解散后，各种恢复和加强人劳两党的合作要求和努力是曾经有过的，而且两党的党员在实际斗争中继续密切合作。譬如其后霹雳州劳工党分部抵制劳工党中央筹组反对党联合阵线的意见，组织“霹雳州人劳两党联合秘书处”；在 1968 年人劳两党领导人有过初步接触，商议两党重新合作；甚至在 1969 年 9 月 26 日两党有过协议草案。(参阅《汇编》769 页及 770 页)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协议草案中的第 5 点，把它抄录出来是有点意思的。（按原文为英文，下为译文。）

“两党确认，在这斗争中，他们必须坚持阶级路线，坚持工人阶级的团结，以及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反对他们队伍中

和被压迫人民中间的沙文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以发展和巩固党的团结和人民群众的团结。

为了对我国各种社会势力有正确的认识，他们必须采取科学的社会阶级分析观点。两党认为主要的问题是社会制度与经济问题，而不是语言、教育和文化问题。

语言、教育和文化问题，是必须根据民族民主斗争需要和人民的意愿，通过民主协商和讨论来解决的。”

这些历史事实与文件确凿地证明，因语言问题而造成社阵的解散是不值得肯定的论调，至少它不会是主要原因。

马六甲 2 名劳工市议员在市议会里提出华印语文使用的问题的背景又是怎样的呢？

1964 年 6 月，森、甲劳工党内部人事纠纷迭起，导致芙蓉、马六甲市议会控制权先后易手。

1965 年 3 月，马六甲劳工党再出现内部倾轧，5 名市议员中，顾兴光、钟正文和朱荣兴退出社阵及退党，顾等自辩，他们“走群众路线，不会违反社会主义原则”，但被他们指为“左倾幼稚”的马六甲分部主席马开懋则得到当时总秘书魏利煌的护航，反指顾兴光等为“出卖党的小集团”。

现在我还找不到资料，这两名市议员是谁。是不是得到魏利煌支持，且曾于 1964 年 6 月 26 日宣称被党内受华文教育的同志排斥而想辞职的州领袖，还是另有其人？当时他们提出这多种语文使用提案的背景和目的何在？单纯是为民族语文平等权利，还是作为党内纠纷对付对手的手段？还是另有动机？

对于劳工党来说，这二名市议员提出如此重大的敏感问题，是个别行动吗？若是如此，没有证据证明受到指责；是得到党中央认可吗？是事前还是事后？

假如是事前，即劳工党总部指示其市议员提出这个议案，为什么不是在国会里，由国会议员提出，或在州立法议会里，由州议员提出，反而是在市议会，甚至不是自己（或社阵）控制的市议会里提出？这是不是劳工党中央那时已准备面对并抛开人民党？这是不是说劳工党的

行为有点不光明正大？何乃聪先生的文章不是指证劳工党，为劳工党自取其辱吗？

假如是在事后才追认，按照各种资料推测，事实也是应该如此，除了人民党在各地区的人的“表态”与论争外，劳工党中央面对这种局面也是有些被动的，甚至是无能为力的，或是“顺应时势”的。

现在，不是什么找谁来负责的问题，我没有这种雅兴。

恰恰就在1965年马六甲市议员提出华印语文的使用议案的前后，劳工党总部出版上面提过的13周年纪念特刊，在提到社阵成立时，追溯“在教育问题上，两党有不同的观点……在当时教育问题与政治问题比较起来，显得不很重要，而且这种不同看法，只停留于理论阶段，尚未与实际问题相结合，为了左翼力量的团结，为了解决更重要的政治问题，两党保留不同的教育观点，仍然结成统一战线，为共同目标而斗争”。（《党的成立及发展》参阅《马劳工党总部13周年纪念特刊》第31页）

1960年早有语文政策风波

语文问题是爆炸性问题。社阵为这个问题几乎闹到分手。人民党虽然反对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按：即俗称拉曼达立报告书，发表于1960年8月3日）过于重视英文，不过人民党原则上接受报告书的建议，主张1967年联合邦必须根据宪法规定，重新检讨英语为官方语文的地位，应以巫语为唯一官方语文并逐渐发展巫语，使马来文成为一种语文国家。“党不同意此种看法，认为报告书是发展英文，消灭民族语文的，必须坚持（反对）到底……”（同上）。

有分道扬镳之势

文章接着提到，“柔佛劳工党支部曾公开在报章上攻击波斯达曼的教育观点，引起波氏的愤怒并向社阵提出辞去社阵主席和国会议员党鞭的职位。此时，社阵发生严重危机，大有分道扬镳之势”，1960年9月18日，几经努力，经协商终于达成协议而风波平息。

有过 1960 年的政治经验，当时尚且能以大局为重，而容忍及协商下来，为什么马六甲 2 位市议员及相关人士不能考虑这种历史危机的经验呢？照何乃聪的说法，劳工党总部岂非同时在讲两面话，自打嘴巴？为着一个局部（马六甲市议会里使用多种语文的提案）伤害一个带全局性的意义的社阵解散，在政治策略意义上，是不可取的，何乃聪在“战略”和“策略”上的分析，可谓适得其反，这种经验不参考也罢。

社阵的解散，对以后劳工党的发展进程所具有的意义，值得历史研究者重视。

【此文曾发表于《南洋商报》“南洋论坛”，2000 年 11 月 19 日】

附录一

人民党退出社阵过程

■ 何乃聪

我的短文“参考经验”于8月25日在《中国报》开眼摸象小专栏里出现，事隔两个多月，才见到于11月19日的南洋论坛全版刊载万家安先生的长文“厘清社阵解散史实”。

“参考经验”一文的写法确有毛病，短短600、700字的篇幅意图表扬马来亚劳工党在与种族主义斗争中所体现的高风气节，竟然在社阵解散的课题上着墨过多，遂使主题走调，并引起身为大马人民党忠贞党员的万家安先生的义愤，特地撰文否认语文问题是该党退出社阵的主因。

以上算是一个交代，要不然，《南洋商报》的读者或许难以明白万家安先生突然发难的原由。既然他打出“厘清社阵解散的史实”这一个大题目，而且，下笔万言，应该自以为已厘清史实，下文便只好就题发挥，顺便作答。

社阵于1957年8月30日成立，全名为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之前，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新加坡人民党，马来亚人民进步党及社会主义青年团都表示有意参加。

可是，社团注册官不准联合邦政党与境外党团结盟，进步党临阵缩脚，社青又遭封禁，因此，社阵开始便是人民党和劳工党的结盟。

1964年，巫统全国副主席阿都亚兹退党组织国民议会党，在大选前加入社阵，该党有将无兵，只靠党主席和总秘书甘波拉祖的威望在社阵里维持三足鼎立之势。这也就是说，社阵后来名为三党结盟，实际上，只要人劳两党其中一个退出，便是名存实亡，宣告解散只不过是形式和程序而已。

1965年头，社阵把2月13日人民党主席布斯达曼被捕的日期列

为人权日，并决定当天在首都展开万人抗议游行。之前，人民党代主席那沙隆、国民议会党主席阿都亚兹、劳工党主席依萨莫哈末先后在内安法令下遭扣留，2·13大游行前夕，人民党中央委暨社阵主席哈斯诺、人民党暨社阵总秘书达裕汀、劳工党暨社阵副总秘书陈凯希同时被捕。自此，人民党最高领导层陷入真空状态，而社阵则还有劳工党副主席林建寿和总秘书魏利煌在支撑局面。

肉腐而虫生，党弱而机会主义者抬头，这似乎是势所必然的现象，人民党中央委员会出现领导真空后，党内机会主义政客和种族主义分子便乘机兴风作浪，揭竿而起，1998年出版的“人民党的斗争基础”一书在提到这段历史时，将他们统称为“坏分子”。

这些。“坏分子”首先在乔治市议会里发难，既搞坏槟州人劳两党分部的关系，也引起人民党槟州分部内讧，接着，又利用劳工党两名市议员冯朝民和彭振东在马六甲市议会支持“列华、印语言为议会语言”的做法，掀起退出社阵运动。当时，主张退出社阵的州分部有：马六甲、雪州、槟州和丁加奴4个，霹雳州分部则坚决反对。

全代会语文决议案

同年12月10日，人民党在怡保召开第11届全代会，与会代表激辩良久，终于通过4项动议。4项决议除了要求释放布斯达曼和调查政治扣留者的待遇之外，便是：三、退出社阵；四、促请联盟政府坚决执行1967年国语成为全国唯一官方语文政策，并反对一切主张官方语文多元制的企图。全代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它的议决当然最具代表性。万家安先生假使不认为语文课题是社阵解散的唯一原因，可也说的过去，但是，如果认定“因语言问题而造成社阵的解散，是不值得肯定的论调，至少它不会是主要原因”，就等于漠视上面的史实。

尤有进者，上述全代会一结束，槟城的陈福兴州议员和陈忠武市议员翌日便宣布退出人民党，并发表声明指责：“这次全代会通过比联盟更富有种族主义、压迫各族语文的议案，显示人民党已成为狭

隘的种族主义政党。接着，槟州 11 个支部于 15 日宣告解散，其党员后来都加入劳工党。

陈福兴的高风亮节，老朋友当中应该不会有质问吧，如果他当时能从大会决议中看出种族主义的本质，万家安先生只要不是愚忠透顶，特别是事隔 35 年后的今天，绝对不会看不出一个所以然。

讲史实，上面所写的都是史实，除非万家安先生还有另一套史实，否则，明明白白的大会决议便无需多余说词。不过，马六甲市议会的语文风波既是导火线，而且，万家安先生也认定冯朝民和彭振东两位劳工党市议员在点火，就有需要再说一说。

1965 年 7 月 22 日才通过“列华、印语言为议会语言”的议决。议会语言只是议员们在议会发言时所使用的语言，与官方语文有天渊之别，当时的现实是，一些地方议会不只是华语成为事实上的议会语言，连广府话、客家话都一样派上用场。

也许万家安先生竟不知道，人民党主席布斯达曼曾于 1957 年 7 月初，批评联合邦宪法草案拒绝立法议会使用多种语言的立场为“胸襟狭窄”，并认为联盟政府应当允许独立后在立法议会使用多种语言。

宪法草案规定立法议会只能使用英语和马来语，布氏所谓“多种语言”，显然也包括华语和淡米尔语，因此，人民党马六甲分部领导层对两名劳工党市议员的做法，事前警告，事后列为罪状，只能说明他们“胸襟狭窄”，不该指鹿为马，责怪劳工党点火。更何况，劳工党甲州分部早在 1956 年便已公开针对马六甲市议会只准在议会里采用英语和马来语一事，评为歧视华、印语言，这也显示劳工党一向主张议会多种语言制。

人民党发展三阶段

万家安先生的长文，有的段落离题太远，有部分又涉及复杂的人事关系，唯恐剪不断，理还乱，暂时不会拉扯。不过，一些必须纠正的史实，仍是要简单说明如下：

1. 马来亚劳工党迟至 1966 年 10 月 24 日才正式提出“坚决争

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斗争口号，而且并非“争取到华文为官方语文”，万家安先生为了证明我是历史盲，不惜窜改劳工党的斗争口号。如此论史，实在不敢恭维。

2. 上述口号提出时，社阵早已不复存在，而且，当时至少有 24 篇论争文章，要说的应该也已说够了，再去争论，既不切题，也太乏味。万家安先生认定劳工党“战略上藐视种族主义，战术上重视种族主义”的斗争经验不足为训，似乎另有更实用的谋略，就由他去吧。
3. 人民党经过“马来亚人民党”、“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党”及“马来西亚人民党”三个发展阶段，它在某个历史时期犯过错误，并不足以祸延 3 代。万家安先生大可不必怀有“一种既酸且涩的感受”，振作起来，要看到党的优秀一面，要看到前途！

【《南洋商报》，2000 年 11 月 26 日】

附录二

参考经验

■ 何乃聪

再过几天便是8月31日，国人将以什么样的心情来庆祝独立四十三周年呢？

如果巫青团还不觉得自己过于冲动和孟浪，那么，国人看不到应有的民主气氛，难免会觉得独立的果实，酸味依然重过于甜味。

抚今而追昔，不禁令人更加怀念马来亚劳工党的高风亮节！它于1957年8月31日，与人民党结合为社会主义阵线；在59年大选中一鸣惊人，夺得八个国会议席；63年更赢得五个市议会执政权，从而奠定最强大反对党的地位。两党更在接下来的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斗争中，进一步建立了巩固的兄弟般阶级友谊。可是，人民党领导层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语言”的理念非常执著，不单坚持马来语为唯一官方语言，也全力反对劳工党在马六甲市议会支持列华、印语言为议会语言的议案。它65年底的全代会上决定退出社阵，直接导致社阵于66年初宣告解散。

马来语文于1967年成为国语及唯一官方语言，不仅是联盟政府的独立承诺，也是人民党和回教党的斗争目标之一。然而，66年在国会通过的国语法案却允许英语继续无限期享有官方语文地位。此举不仅遭到上述两个反对党的强烈反对，巫统内也有人组成马来人国语阵线，在语文局集会抗议。差不多与此同时，劳工党也决定展开一份反对民族压迫的语文教育奋斗，并以“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作为针锋相对的策略性斗争口号。

人、劳两党在语文教育问题上的分歧，焦点在于人民党当时认为华、印语文和教育的命运与阶级压迫无关，因而产生互指对方受种族主义影响的局面。可是，经过实践的证明，劳工党“在战略上藐视种族主义，在策略上重视种族主义”的斗争经验，至今犹有参考的价值。

【《中国报》，2000年8月25日】

附录三

语文问题是分裂主因

■ 郭仁德

从一九六五年这一年起，社阵属下人民党与劳工党这两党之间关系恶化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了。

两党正式公开分裂的导火线，是始于马六甲劳工党市议员在市议会中提出多种语文使用的问题。

七月二十八日，马六甲人民党分部针对两名劳工党市议员在市议会中提出华文与印文的使用，并应列为官方语文事，发表文告强烈反对。文告说：“人民党为了维护马来语为官方语文的利益，将毫不犹豫地和社阵的同僚劳工党分裂，划清界限。”

【节录自《劳工党血泪二十年》，第130页】

附录四

祝俊雄的回忆

本书稿曾给祝俊雄先生过目，对于社阵的解散，他认为需要作一个补充。他当时身为人民党的中委，兼任社阵中委，出席了1965年11月12日在怡保举行的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他指出，有关退出社阵的提案是由雪州分部代表查哈利亚·尤索夫代表雪州、槟州及吉兰丹宣读的。但在辩论中，未获得大部分出席代表的认同。后来，当时的副秘书长奥玛诺汀拿出一封据说是波斯达曼等人从扣留营秘密传出来的信函来宣读。信的内容是波斯达曼促请人民党退出社阵。至此，全场哗然，有人乘机把手中的各种文件向空抛掷，全场秩序大乱。后来，人民党退出社阵的决议就一致通过了。……

（根据笔者翻阅过波斯达曼的访谈录，这封信是确实存在过的。）

再谈社阵解散的历史

对于社阵的解散的历史因素，我在阅读有关资料时，有所体会，怀疑这是当时国内外政治对手的全面镇压行动的一个组成部份。但是何乃聪去年12月10日却借题发挥，他不过重复《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中有关社阵散解部分中的调子，何乃聰说他在去年8月25日的《参考经验》中，主题走调，我看根本的原因在于过去流行的一种理念，对人民党所持有至今仍未能摆脱的传统偏见和情感所致。

就在刚刚出炉并已推介上市的、以朱齐英先生为主笔的《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年～1972年）中，对于这个社阵解散事件，引用了大致可以看作为一种结论式的谈话。它说，1966年1月7日出版的槟州第12期《社讯》封面文章所写的，“作为社阵内部比较薄弱部份的人民党，便成了反动派发动进攻的主要目标。对于那些比较好而又不被利用的人民党领袖，政府就加以逮捕和镇压。与此同时，它又通过压迫利诱等手段，收买和逼使一些见利忘义和王牌（贪污）给它抓到的人为它服务，并替它执行分裂社阵的阴谋。”

“当然隐藏在人民党内部的一些代理人也会采取配合行动，因此，部份领袖屈服于敌人的压迫和经不起引诱，才是人民党退出社阵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参阅《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第340页）

除了把所有的责任归结于人民党之外，至少部份地承认了敌人的破坏。其实同样的现象也发生在劳工党内，这就像拉惹古玛在1965年

5月23日在劳工党马六甲分部代表大会的致词中所揭示的那样，“在过去十五年里，政府派遣许多代理人渗透各政党，特别是像我们的党……，也由于缺乏有经验的人，代理人有机会可以进行破坏。”（同书第320页）

大党沙文主义情结

回顾1965年前及后在东南亚各国所发生的一系列政局动荡的状况以及在本国国内的情况，可以发现，人民党和劳工党内部分歧，人事纠纷等因素占有次要的地位的。假如当时能够正确处理，配合当时人民党内，如柔、霹和雪州部份干部和基层（甚至加上不退党的槟州人民党），坚持维护团结、反对分裂的态度，冷静和耐心，至少政治对手所能起的负面作用将会是局部和暂时性的。

但是劳工党中央的表现是主动解散尚有国民议会党存在的社阵，首先一步就已经主动把社阵的生命结束，而不是冷静、耐心等待时机。这是魏利煌当时受到新加坡大学社会主义俱乐部责难的部份原因。（参阅《劳工党历史文献汇编》，魏氏致该俱乐部的公开信。）

何乃聪却以轻佻的态度指国民议会党只有阿都亚兹主席与甘保拉祖有将无兵的政党。不可否认，何乃聪今天对待历史的态度与当时魏利煌等人是一脉相承，同出一辙的。国民议会党是可有可无的。同样的，当时的人民党也是可有可无的。

君不见，《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在论述当年雪州人民党部份领导干部主张坚持团结，反对分裂，被认为是“态度暧昧”；对槟州陈福兴及人民党支部退出人民党所持的立场与态度毫无保留地加以肯定，并且戴上“高风亮节”的光环，到现在为止，有人对人民党仍然认为是“党微言轻”的消极态度，从历史上所表露出来的大党沙文主义的遗情末绪，仍然萦绕不散。

总之，我以为从更大的历史视角来审视1965年前后，国内外政治对手的政治部署与运作，就会有较为完整的图像的。

但是，是什么人用其富有诗意的手，大胆地拨动暂时还存在于各民族劳动人民中间的狭隘民族琴弦，弹出他所需要的调子来呢？让我

们回到当年马六甲市议会，在那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何乃聪8月25日指出人民党领导层全力反对劳工党在马六甲市议会支持列华、印语言为议会语言的议案。12月10日再次指出这两名劳工党市议员是冯朝民（已故）及彭振东。

几个疑点：谁的提案？

就这一事，我有几个疑点。

一、去年12月17日，在一位彭振东信任的友好的介绍和帮助下，我拜会了彭振东先生，问起这件事的过程，彭振东根据他的记忆所及，认为当时并没有发生过支持列华、印语言的提案问题，也不曾有过这个会议。这就奇怪了，彭先生是记错了吗？但他在电话上和面谈上都始终如一。他给我的印象是精神矍铄，待人诚恳热情，不见得有什么需要隐瞒的地方。何况他的老友也很热心想了解真相的。

回程中，我仍有诸多疑窦。难道有人在栽赃？但这件事在当时引起那么多风波，难道没有人注意到是栽赃？彭振东本身也没有留意到？也许劳工党党史工委的人曾经考证过的。

既然7月22日开过了市议会会议，根据劳工党斗争史所载，出席当天会议者，只有4人，计顾兴光、钟正文（注：时为市议会署理主席）、彭振东及冯朝民。那么我有第二个疑点，市议会有12位议员（见同书第370页），只有4个人出席，是否达到了合法人数？还是一个流产的会议，正像彭振东所指的没有召开这样的会议？但是，何乃聪指出会议是合法地通过了这个议案的。

为了找到马六甲市议会的议会常规及有关会议记录，我转辗询问过国家档案局、马六甲纪念馆，以及新山的国家档案局柔甲分局，最后仍被建议向马六甲市政局查询。我没耐心查下去。35年前的档案，只能由学术或专业人员去找。我觉得这件事在现时也不是非查清楚不可的。

为什么是“支持”呢？是谁的提案？为什么其他议员们不出席会议呢？我曾经向前劳工党马六甲分部负责人了解。根据他的记忆，在顾兴光和钟正文叛（劳工）党后（参阅《劳工党斗争史》第370页），

为了陷劳工党人于窘境，顾兴光等精心策划了这布局，向市议会提出这提案，事先消息已有所传达，其他议员等故意缺席，劳工党甲州分部负责人亦有所警觉，也曾评估过人民党的反应，但基于劳工党向来对待语文政策而作出支持。他认为印象中应有发生过提案事，但是否正式开成会议，仍待查校。劳工党甲州分部是被迫应战还是何乃聪所形容的“全力支持”呢？

我想，根据劳工党历史文献汇编以及增江地方议会及居銮市议会的报告，其权限大致集中于地方上的社会民生福利等方面事项，像议会语文的问题，牵涉及国家的语文政策这一高层面的问题，理应不会也不该在市议会的权限内。既然有人民党的事先警告，劳工党甲州分部是否曾向劳党总部寻求指示？难道当时没有更好的对策吗？作为这是政治对手的布局，或者栽赃，为什么不是去揭露其阴谋，直到今天仍在掩过饰非，我不认为是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对比一下当前诉求与宏愿学校事件所掀起的种族主义惊涛骇浪，我不得不由衷地敬佩回教党主席的冷静，坚定立场和政治手腕。

议会语文抑或议会语言？

让我们倒回头来谈议会语文与议会语言之区别。

根据朱齐英所主笔的《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经过那么多人的研讨、查核与校对，记录的是“支持列华、印语文为议会语文”（见该书第337页），而何乃聪在报章上写的文章却指是“议会语言”，而且一再强调。请问是朱齐英对，还是何乃聪对？还是劳工党斗争史出现排字印刷的错误？

根据陈凯希郑重推介的《劳工党血泪廿年》的记载：

“两党正式公开分裂的导火线是始自马六甲市议员在市议会中提出多种语文使用的问题。”

“7月28日马六甲人民党分部针对两名市议员在市议会中提出华文与印文的使用，并应列为官方语文事，发表文告强烈反对。”

“雪兰莪人民党分部也针对马六甲市议会‘使用多种语文

问题’发表文告……”

“劳工党总秘书魏利煌医生则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日澄清其语文立场时指出：‘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是一种手段或方法，并非是一种目标。’”

(参阅《劳工党血泪廿年》第130页)

上述诸多记载都是指“议会语文”，朱齐英亦有如是说，何乃聪独特异议，请收集及参阅了全马各地的有关人、劳史料的朱齐英为我提出有力的证据驳斥何乃聪吧。

根据了解当时地方议会、市议会开会情况的一些老朋友的反映，假如得到议长（通常是县长或副县长）的同意和允许，地方议会的议员可以用方言、用非官方语言发言。地方议会有秘书负责翻译及记录，记录文字仍用官方语文（即马来文或英文），开会通知等一样用马来文或英文。又根据祝俊雄先生反映，新山市议会是用马来语或英语发言，我看槟城乔治市更不用说了，文冬市议会据了解亦如此，据马六甲朋友的反映，马六甲市议会在社阵哈斯诺主政期间的市议会，开会是用马来语或英语发言的。

我参阅过劳工党历史文献汇编中所收集的地方议会、市议会的工作报告，竞选宣言，相关的评论文章，都好像对这个“议会语言”、“议会语文”问题，不大关心的样子，何乃聪先生不会认为他们不懂得战略和策略问题的吧？

从学术角度谈问题

行文至此，我认为有必要作几点澄清及声明：

我已经说过是因为对何乃聪的《参考经验》一文有感而发，完全没有因为我个人是人民党党员而向他“发难”。

其次，我检查了我的原稿，并没有蓄意修改劳工党的“坚决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口号成为“争取到（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编者先生可以为我证明这一点，即使有误，其他地方也说明了的。假如何乃聪先生不信，我可以借出原稿之复印本让他检查，让他揭发我是为了证明何先生为历史盲，而不惜篡改劳工党斗争口号。

我是从学术角度来谈问题，就事论事，避免引入非学术性的，非理性的人事因素，因为这是学术讨论的毒药。

其三、何乃聪先生引陈福兴作为例证，我认为对人的评价有三七开之说法，承认一个人的历史贡献并不等于在任何时间，他所作的每一个都是对的，这是一个浅显的辩证逻辑，怎么拥有高深理论修养的何乃聪会走入形式逻辑的死角？

至于陈福兴与人民党 11 个支部的动作，确实对当时的社阵分裂起了促进作用，使分歧向纵深发展。他对于当时人民党的评价，即认为人民党已成为狭隘的种族主义政党而退党的做法，事实证明他当时缺乏清醒的头脑而自己也陷于沙文主义情绪之中。

最后，我认为对于这个问题已经谈得过于具体了，假如条件允许，我想探讨社阵解散事件在劳工党发展史上的意义，特别是社阵解散后出现的与人民进步党搞联合阵线及其后在 9·24 特别代表大会出现的“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斗争的劳工党的阶级分析理论背景，它会让这个解散社阵的历史内容得以彰显的。

附录

助你厘清社阵史实

答万家安先生的《再谈社阵》

■ 何乃聪

家安学弟、同志、老友如晤：

最近很少上精武山，又没有参加我党马来西亚人民党的活动，要像以往般常常见面，听听你的恭维，已是不大可能的事，不知你的老毛病还有没有发作？念甚！

你在第一篇长文《厘清社阵解散的史实》中，似乎有意厘清问题，可惜，你用了成千上万个字，不但没有厘清社阵解散的史实，还断言“因语言问题而造成社阵的解散，是不值得肯定的论调，至少它不会是主要原因”，把我党全代会的一项重大议决案主观地贬到次要地位，甚至无关宏旨，实教我难以苟同。于是乎，我在你的点名之下，也为了帮助你厘清社阵解散的史实，不得不回应一篇题为《人民党退出社阵的过程》的文章，其实，文中的好些史实确是从《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这本书里头抄出来的，希望你和我一样，不会觉得有什么尴尬别扭。

你的第二篇长文《再谈社阵解散的历史》，依然是东拉西扯，没有办法完成厘清社阵解散的史实，这一个自己找来的历史任务。令我感到非常惊奇的是，你再谈之下，竟然劳其身、疲其筋、费其神，到处寻找资料，企图否定两位劳工市议员曾经在马六甲市议会支持列华、印语言为议会语言的事实。这么做的目的，如果只是在于证明“议会语言”和“议会语文”的差别，那还是小事一宗，大不了我在此恭贺你的英明。然而，万一让你证明到劳工党的两位市议员竟然没有“点起火头”，那么，我党当时的马六甲分部领导人岂不是无

的放矢，乱放堂炮，而雪州分部领导也竟成了盲目追随者？是可忍，孰不可忍？

给党留点儿面子

人的记忆力不尽相同，事隔将近 40 年，前劳工党马六甲市议员彭振东已是 60 出头的老头子了，他记不起当年的壮举，原是合情合理的现象，你又何苦去麻烦他老人家？这样做，既不利于我党的声誉，也不符合你自诩“从学术角度来谈问题”的标准，因为 4 个市议员之中，冯朝民早已病故，顾兴光和钟正文还健在，为什么不从学术角度进一步访问这两位前劳工党人呢？

三个人的口供如果一致，或许还可以当作一项证据，若不一致，也必须花一点时间去查一查 1965 年 7 月 23 日的《南洋商报》。这份旧报可以轻易在近水楼台的董总那儿借到，你跟秘书处的职员十分熟络，其实早就该去那儿查询，何必白费心机，跑到马六甲纪念馆、新山国家档案局柔甲分局去借呢？提到新闻报道，希望你不要怀疑那是一则假新闻，因为，那可不是《南洋商报》的独家报道，另一家大报也曾刊登同样的新闻，而且还有冯朝民的议会发言呢。

之所以喋喋不休，目的不外是想帮你厘清社阵解散的史实，可是，你不但喜欢走调，也难免节外生枝，谈到马六甲市议会有关列华、印语言为议会语言的议案时，竟然去探讨它的合法性问题，还要追究“语文”和“语言”的差别。同志，请你给我们的党留一点面子，不要刻意去抹掉这个史实，否则的话，连全代会的议决案都要给你涂成没有根据的胡说八道，这顶大逆不道的帽子，你可担戴不起啊！

请学沙努西博士

既然你很有兴趣吹毛求疵，我也不妨跑出题外跟你周旋一下。马六甲市议会在 4 位市议员出席的情况下，通过列华、印语言为议会语言，不只是你质疑它的合法性，当年的首席部长嘉化峇峇也曾指责它

不合法，而且还跟钟正文展开一场论战，可惜你“没有耐心查下去”，否则的话，真相就大白矣。

关于“语文”和“语言”这两个词在华文而言，确有不同，但是，若从英文“*official language*”翻译过来，则难免混为一谈，当时的报章甚至还译成“官方语文”呢。即使是后来的“国语法案”一词，大家都明白它涵盖了国文，可说也没有“从学术角度”去质疑它的正确性，相信你不会技痒难当，又去考究吧？

我们的争执点是：我认定语文问题是社阵解散的一个主要原因，你不以为然，还说它是“不怎么肯定的论调，至少它不会是主要原因”，但是，你又解释不了决定我党退出社阵的全代会为何通过被槟州二陈指为变质的大会议决策？

你在《再谈》一文里，原本可以轻易地厘清史实，不幸的是，你似乎企图通过抹掉历史事实来符合你的主观意愿，以便将人、劳两党的分裂，完全归咎于劳工党中央和所谓的敌人破坏。这样做并不是我党的优秀作风，至少你应该向现任总秘书沙努西博士学习，光明正大地承认在那个历史阶段，一些“坏分子”确曾篡夺了中央领导权，唯其如此，你才不致诬指高风亮节的陈福兴“缺乏清醒的头脑”，“陷于沙文主义情绪之中”。

社阵解散的史实，《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中已罗列不少事实，并没有把责任一股脑儿地套在我党身上。

与你的《再谈》一文刊出的同时，马来亚劳工党史工委会长兼审查小组委员李万千先生也在《景云沙龙》一版中，说明我党决定退出社阵“并不是单一原因造成，也无须把责任单独归咎于任何政党”。因此，我也不想班门弄斧，就此搁笔，顺祝文路畅通！

何乃聪 拜上
2001年2月1日

一封不容忽略的魏利煌来函

对 1965 年 7 月 21 日马六甲市议会
语文事件的档案说明

问题的引起

2000 年 8 月杪，何乃聰先生在其《参考经验》一文中指出人民党全力反对劳工党 1965 年 7 月 21 日在马六甲市议会支持列华印语言为议会语言的议案，它于 65 年底的全代会上决定退出社阵，直接导致社阵于 66 年初宣告解散。

2000 年 11 月 19 日及 2001 年 1 月 28 日，我先后在《南洋商报》写了两篇文章，题目是〈厘清社阵解散的史实〉（标题是编者所加）提出了一些怀疑：

- (1) 怀疑社阵解散的原因是由于国内外政治对手的全面镇压的一个组成部分。
- (2) 到底马六甲市议会发生了什么事情？
- (3) 是支持议会语文还是“议会语言”？
- (4) 这是一个全国性议题，劳工党市议员有事先请示劳工党总部吗？

何乃聰先生回应的两篇文章无法令我满意。但根据何先生的指引，10 月杪我向董总借阅了 1965 年 7 月 23 日《南洋商报》有关报导。其后，我又到国家档案局查阅了《南洋商报》及《星洲日报》1965 年 7、8 及 12 月的档案报章。想不到当年两报都对事件前后情况作了详细记载，各

有精彩之处。

魏利煌 7月 27 日来函

1965年8月4日《星洲日报》全文刊登了魏利煌7月27日经由劳工党马六甲分部寄给彭振东、冯朝民两议员的信。

来函指出，顾兴光提出关于多种语文问题是一项企图以种族主义使人忘记他无原则叛党行为的诡计，指二议员未曾就此过程作过报告，要求他们来函解释到底采取怎样的立场，同时为什么采取它？

他明瞭许多华人将被此诡计所扰乱。他回顾了官方语文和国语问题在1957年以前是不成问题的。

“1957年英国的宪法专家提出国语及官方语文地位，从此激起了国内种族问题及不满现象。

1967年以后，马来语将成为唯一的官方语文，这将发生一些困难。但提出此项问题的适当地点是国会，而不是无权修改宪法的马六甲市议会。身为社阵的党员，我们知道对大众负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要从不牵涉到种族、宗教的情况下中止不平等现象，将平等带给每一名马来亚人。许多华人以及马来亚人都在关心此项问题的。”

魏利煌是主张议会多种语言制的。信中指出，“我们曾经说过同时也希望：为了能有机会参与议会问题以及政府问题或其他主要问题，那些不能讲国语的人，应该获准应用他们的母语，通译员应协助他们。就算在我们的法庭里，人们也是由通译员协助的。”

他重申“我们的立场是实际的”，“是正确的”。

问题与讨论

(一) 郭仁德在《劳工党血泪二十年》一书，指人劳两党正式公开分裂的导火线，是始自马六甲劳工党市议员在市议会中提出多种语文使用的问题。这是错误的。提出此议案的是顾兴光及钟正文。他们此时已叛（劳工）党，成为独立议员，支持他们的是冯朝民及彭振东。

(二) 社阵议员的分裂。同为劳工党市议员的马开懋坐在市议会会议厅内，与联盟议员及独立议员一道。当晚八时廿分才离开。他们皆指

作为署理主席的顾兴光临时通知改变会议地点，改到市议会礼堂，认为这不合议会条例的规定。改变会议地点需在两天前通知。冯朝民与彭振东在八时十五分为劝说另一名社阵议员（指马开懋）出席会议失败后，终于来礼堂和顾兴光及钟正文一起开会。冯彭两议员的出席使该会议凑成法定人数所需的3位出席者。社阵议员各行其事，内部矛盾暴露无余。

何乃聪指“这是劳工党人的壮举、值得参考”。这是没有来由的。

(三) 关于“议会语言”及“议会语文”是否存在着原则性的差别。朱齐英(或何乃聪)认为没啥差别。但是，就这个问题对魏利煌，甚至顾兴光、钟正文来说，差别是非常清楚的。

顾兴光说1958年12月18日在马六甲市议会常年会议中，钟正文议员曾经提出动议，要求列华印语(文)为会议用语。如星洲立法议会所施者。该议案以7票比6票被否决了。

顾氏说，六年零七个月后的今天，他和钟正山议员联名再提出这项动议。不仅要求列华印语为会议用语，而且进一步要求正式承认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以与英巫语文同时在议会行政中应用。(参阅65年7月23日《南洋商报》)

“过去在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问题上，我多少有点感到踌躇(这一方面也是受政党(指劳工党)的约束...)”，(参阅65年7月22日《星洲日报》)这显示顾兴光的党性及对政策的理解，还超出了冯彭二议员。

(四) 从整个事件看出，顾兴光对搞出这一个争权夺利，互揭疮疤，掩盖自己错误的闹剧，却以“人民的利益”、“市民的利益”作为掩护，人们看到顾兴光个人在表演，捞尽了政治甜头。随后，语文出版局主任敦赛纳塞、州首席部长嘉化峇峇的卷入，使这市议会语文风波余波荡漾，起到了它的效果。

过后，甲州人民党、雪州人民党相继发表声明建议脱离社阵。(见65年7月29日、31日《星洲日报》)

(五) 显然，劳工党二名市议员掉入了政治对手所精心设计的陷阱。这个布局的网撒得多宽，总有一天会有所揭晓的。但是，与其说人民党全力反对劳工党在马六甲市议会支持列华印语文为议会语文的议案，促使它于65年底在全代会上决定退出社阵，直接导致社阵于66年

初宣告解散（何乃聪语），倒不如说是顾兴光等人政治阴谋的成功。

（六）魏利煌来函的确实性，可以从魏利煌所写的〈全民团结与左派团结〉中看出来。他说，“……马来农民在政治觉悟上，还有一段很大的距离……随着政治局面的变化、随着马来亚的‘独立’，他们的民族主义意识大大加强起来。因而他们对自己的经济地位、对自己的语文地位……都有着一种近乎狂热的情绪。人民党成员既然来自马来人社会，也就自然在这方面具有相当浓厚的马来民族主义的气息。”

“事实上，今天左派政党之间（劳工党与人民党之间），特别是在语文问题上所抱的见解，不可否认的，是有着相当差异。正是这样，在提出共同政纲以面对选举或其他挑战的场合，这种内部歧异就显得触目，很值得我们关怀。”

“今天，联邦之内争取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似乎已经随着大马的成立而变得令人注目。有一股力量，更以这点来作号召。对于我们左派政党来说，这个语文问题是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处理得不谨慎，就会损害我们全民的团结，就会损害我们的工农团结。因而也就会破坏了我们左派政党之间辛苦建立的团结。”

他语重心长地劝说，“在目前，为了民族团结，为了左派团结，我们必须向各民族同胞进行耐心的说服，把他们对语文的看法提升到政治水平上来，要使大家看清这个问题可能被反动派用来损害人民的利益……我们的广大工农不应该浪费气力甚至牺牲我们的鲜血去拼个你死我活。”（《马来亚劳工党文献汇编》第251页）

这是社阵解散前的文献，加上在这之后，1966年1月8日波德申会议的决议，可见它们的观点、精神是一贯的。

（七）劳工党内部在65年2·13事件之后，魏利煌也成了争论的中心人物。但是就目前所见到的资料，他的语文问题上的政治见解与主张，并没有受到当时反对他的人的挑战。其中一个特出的例子，即使曾经激烈批评过他的新加坡社阵中央，对于语文问题的看法，在精神实质上也与魏利煌的观点差不到哪里去；反而曾经一度支持他的人，在提出“争取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口号时，所提出来的见解，是魏利煌所不曾认同的。

【《人文杂志》第21期，2003年12月】
*此文的最后部份在出版时作了一些补充。

附录

关于马六甲市议会 语文问题事件的旧闻钞

《星洲日报》和《南洋商报》关于当年 马六甲市议会风波的报导摘要

(资料来源：国家档案局)

8/7/65 《星洲日报》

六月十六日市议会常月会议上三万元贪污涉嫌大辩论。七月五日要求公布该名市议员名字，六比二通过以解决。要求市议会署理主席公布名字之后，尚未解决，不过是告一个段落。接着又来了个某市议员利用市议会公款，开现款支票兑现，而该支票被银行驳回。顾兴光七月五日中午十二时到中央警察局向警察总监报案。

三万元贪污事件，事情还没有明朗化是因为署理主席根据其特权拒绝透露有关涉嫌的议员的姓名，署理主席顾光兴认为这是他与反贪污局之间的事情。

16/7/65 《星洲日报》

姚义海动议停止现有的租赁方式。因市议会德士站租赁事件引起争执；同时发生三万元涉嫌贪污丑案。

18/7/65 《星洲日报》

甲市议员函市议会秘书要求廿日开特别会议讨论对署理主席不信任，顾兴光宣称决不应允召开。（特别会议的动议内容）

“本议会谴责署理主席傲慢及违背宪法之态度，不公布与三万元

贪污事件有关的议员姓名。虽然那是市议会获得大多数票支持而要求公布的。而且此事件也关系到市民的利益。”

“本议会进一步谴责署理主席于本月十四日召开的人事小组会议上采取武力胁迫一名民选议员强拉他的手的傲慢行为。”

18/7/65 《星洲日报》

顾兴光答复，说：“这些人为什么偏偏在我在医院养病的时候提出不信任的动议，而且故意指定会议日期在本月廿日。这刚好在常月会议召开之前一天，原因很简单：

1. 常月会议将讨论我和钟正文联名提出要求列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的动议，在这个问题上，联盟议员（特别是马华议员）很难表明立场，赞成也不是，反对又不好意思。
2. 市议会德士车站土地的问题，也将提出讨论。
3. 九层楼大厦公开抽签。

常月会议，我会请假出院主持，至于特别会议须待我正式出院才能考虑。

22/7/65 《星洲日报》第十版

(21日讯) 马六甲自治市市议会今晚八时召开市议会常月会议。开会前有戏剧性变化。盖署理市议会议长今日下午训令市议会秘书通函议员谓，市议会将在礼堂召开通过列华印语文为市议会官方语文。时间既届，礼堂的会议座只有独立议员顾兴光和钟正文两人，而原来的会议室却有七名议员，即联盟的狄古鲁、林清云、陈住才、姚义海，独立议员朱兴荣、淡米哈山和社阵的马开懋、八时十分社阵另二名议员彭振东、冯朝民也步入礼堂的会议室。顾兴光鼓掌，当时礼堂挤满四五百名观众。

顾兴光说，今晚会议在礼堂召开，是为了要使更多市民有机会旁听。今晚虽然没有所有议员出席，可是开会是足够法定人数。

九时零五分当顾兴光针对列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发言时，中央署警察局长依布拉欣上前干涉，他询问顾兴光是否在开会。

顾兴光答称，他是在召开常月会议。顾兴光呈市议会法令给此名警官参看，警官接着离去。

在市议会的七名议员在八时十五分离去，未曾参加会议。

八时十五分署理主席在礼堂宣布会议开始。

(顾兴光的长篇演说，《南洋商报》及《星洲日报》相当长篇幅的报导，现摘录《星洲日报》上，顾兴光解析他为什么会感到提出语文动议的背景是非常有价值的剖白。)

顾兴光说，六月十四日人事常务委员会会议因语文问题引起的冲突。

淡米哈山指责他私下用闽语与主任交谈（细节描写略）。淡米哈山指他讲“支那”。他认为支那是很侮辱性，使他想起了日本人的粗话。

顾兴光说，“过去在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问题上，我多少有点感到踌躇的。（这一方面也是由于受政党的约束）今天当我以母语与同族交谈都受到干涉的时候，我立刻体会到问题的‘严重性’。”

“今日马六甲市议会事实上是一个权力角逐的竞技场。六月份的常月会议致词中我早就明白的指出，一项可耻的幕后政治活动正在阴谋地进行着。我呼吁他们立刻停止并且我可以随时让贤，以成全他们的愿望。”

“当联盟议员狄古鲁曾经批判我的讲词不负责任，而且含有恶意，事实证明这一个月来他们所进行的一系列的公开颠覆和暗中破坏已证实我讲词中所作的分析完全正确。”

23/7/65 《南洋商报》

甲市议会月常会议通过，在市行政及会议中得以应用华印语文，会议改在礼堂里举行仅四人出席。顾兴光动议时，发表长篇演说。

当讨论至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之动议时，各议员相继发表意见，钟正文说：他赞成马来语为国语，但英、华、印文该列为官方语文，在这样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度里，华人应尊重巫人，巫人也应该尊重华

人。

冯朝民说：他同意巫语为国语，惟本邦是个多元民族国家，如果马六甲市议会只用英语或巫语恐怕会妨碍行政工作，如果华、印语也能在市议会上使用，将使市民更加方便。他说，这个动议应在国会讨论的，如今在市议会里讨论，他觉得怀疑，不过他是支持这动议的。

顾兴光结论时说，他知道列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必须修改宪法：但如果不进行力争，宪法何时可修改。这动议虽被通过，州政府一定不会接受，我们还是要进行。

顾兴光指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举行的马六甲市议会常月会议中，钟正文议员曾经提出动议，要求列华印语文为会议用语，如新洲立法议会所施行者……。该动议获得五名马来亚党议员支持，造成六比六平票，（联盟议员及市主席六票反对）。结果，市主席再应用他的“决定票”以七比六否决。

顾氏说，“六年零七个月的今天，我和钟正山议员联名再提出这项动议，不仅要求列华印语为会议用语，而且进一步要求正式承认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以与英巫语文同时在议会行政中应用。（下略）”

“我感到非常高兴，七年前在本议会支持钟正文议员为争取列华印语文为议会用语剀切陈词的狄古鲁议员，今日还在本议会和我们共同讨论目标的问题。（下略）今天狄古鲁先生已贵为联盟议员，但我希望他还能在这个问题上坚持他的原来立场。”

（按：狄古鲁先前为马来亚党，后跳槽联盟；其次，顾氏与钟氏清楚知道议会用语与官方语文之差别；其三，顾氏此篇讲稿证明是事先充分准备了的。）

余波荡漾

23/7/65

朱兴荣廿二日发表文告

七月廿一日的常月会议是在不合法的情形进行的。因此社阵的党

鞭马开懋议员，联盟议员林清云、狄古鲁、姚义海、独立议员淡米哈山及我等七人同时抗议署理主席顾兴光违反议会规则，因此我们七人不参加这次的不合法会议。

24/7/65 《星洲日报》（摘要）

（廿三日讯）七议员不参加会议事，署理主席顾兴光发表谈话。

文告指出，近六百名马六甲市区人民前晚已经亲眼看到这七名所谓人民代表在面对常月大会讨论列华印语为官方语文时，不敢见人而逃掉。

在无法给人民作一个满意的解析之余，他们要打官腔了。他们说根据法令，更换地点开会应该给他们两天足够的通知。

让我告诉你们，会议的地点（place）并没有更换，同样是在市议会大厅里举行，只不过是更换“场所”吧了，而且完全是为了方便广大市民旁听，从会议室到大礼堂只有卅一步行。这十位高贵议员竟不能移至就会一个讨论和人民切身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会议，在情理上是讲得过去吗？人民是选他们出来摆官架子的吗？

市议会法令第卅六条第二节及市议会常规第二部第九条（B）段明文规定常月议会法令人数只要不少过三名议员就可以进行，所以当我向中央警察局长出示有关条文后，会议乃得顺利进行。

当他们赖在会议室不动的时候，我已知道这是他们有计划的一记愚蠢的绝招。八时十五分，两名社阵议员冯朝民、彭振东在劝说另一名社阵议员出席会议失败后，终于决定来礼堂和我们一起开会，对这两名议员之能坚持人民立场，敢于面对群众而致于最高敬意。

对于那些自命维护人民利益而在有关人民利益问题被提出讨论后，逃之夭夭的懦夫，我呼吁人民集中力量在竞选到来的时候，把他们全部轰出市议会。

23/7/65 《星洲日报》摘要

林清云指出，市议员只收到市议会较早发给的通知书，谓常月会议将在会议厅中召开，多数议员根本没有收到市议会于较迟时发给的紧急通知书。陈住才指顾兴光接任署理主席仅三个月便发生了贪污、殴

打议员之类事件，这是令人深感痛心的。

24/7/65 《星洲日报》

甲州秘书函询市会主席。六市议员联名要求特别会议是否召开，六议员联名向州政府呈请愿书，要求训令市秘书召开特别会议。

廿二日六名议员乃致函州政府应用其权利训令州秘书召开此项会议。

25/7/65 《星洲日报》

按（语文出版局）赛纳塞将询律政司，市会违反宪法是否可以被接管，批评甲市议会将列华印文为议会语文。

27/7/65

六名议员再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四名联盟市议员狄古鲁、陈住才、林清云、姚义海及二名独立议员朱兴荣及淡米哈山，今日再联名分别致函马六甲市议会署理主席顾兴光和市议会代理秘书许金炳，要求在一个星期内召开一项特别常月会议讨论不信任现任署理主席及选举一名署理主席。

其信称，他们占了议会多数票，依照市议会法令第卅三节第二条及市议会常规第五节第一条要求署理主席召开特别常月会议。

顾兴光与朱兴荣之间之文告战，涉及租赁德士车站土地、驳仄。顾兴光批评端赛纳塞不应干预甲市议会事务，表示随时随地愿以国语辩论华印语列官方语文是否违宪，不应该干预甲市议会事务，为州政府接管市议会铺路。如果端赛纳塞建议解散马六甲市议会，立刻重新选举，我会一百巴仙同意。

27/7/65 《星洲日报》

甲首席部长嘉花表示州政府采取行动对付马六甲市议会采用华印语文违反宪法。

28/7/65

端赛纳塞答复顾兴光关注国语地位非干预市议会。
又，
28/7/65

沈慕羽函全马性华人社团发起召开华团大会，专门讨论要求中央政府列华文为官方语文问题。

29/7/65
顾兴光指出在辩论列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的时候，我以国语发言半个钟头有多。（略）

29/7/65
顾兴光发表文告答复甲首席部长。

让我再强调一次，如果甲州政府认为市议会的决定，是违背人民的利益。那么，它最好解散马六甲市议会，立刻举行选举，让公意决定，我随时可以挂冠而去，如果人民对我的动议不以为然的话。

29/7/65 《星洲日报》
甲市议会列华印语为官方语。甲人民党不犹豫和劳工党闹分裂，谓社阵议员非该党立场。

31/7/65 《星洲日报》
雪人民党支持甲分部谴责劳工党议员赞成使用多种语将向总部建议脱离社阵。.

劳工党的表态

1965年8月4日《星洲日报》

魏利煌函甲劳工党分部有关官方语文请该党两市议员澄清在市会立场。7月27日魏利煌来函全文如下：

顾兴光提出关于多种语文问题，目的在于转移大会的视

线，使他们不注意到他过去无原则的叛党行为的一项诡计。我们相信你们并未作过适当的报告。虽然如此，请你在一周内来函解析你们到底采取怎样的立场？同时为什么要采取它？

我们明白官方语文及国语在 1957 年以前是不成问题的。在 1957 年英国的宪法专家提出国语及官方语，从此激起国内种族问题以及不满的现象，没有一个民主非殖民地国家有这种问题。

我们也明瞭，这是顾兴光企图以种族主义使人忘记他的过去的一项诡计。同时我们也明瞭许多华人将被此诡计扰乱。根据新加坡及英国政府赞同的联合邦宪法在马来亚只有马来语和英语是官方语文，到一九六七年以后，马来语将成为唯一的官方语文，这将发生一些困难。但是提出此项问题的适当地点是在国会而不是无权修改宪法的马六甲市议会。身为社阵的党员，我们知道对大众负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要从不牵涉到种族、宗教的情况下终止不平等现象，将平等带给每一名马来亚人许多华人以及马来亚人都在关心此项问题的。

我们曾说过同时也希望：为了能有机会参与议会问题以及政府问题或其他主要问题，那些不能讲国语的人应该获准应用他们的母语，通译员应协助他们，就算在我们的法庭里，人们也是由通译员协助的。

我们明白多种语文是种族主义者的诡计，就算在新加坡也没有真正应用。大部分政府记录以及官方文件甚至简单的通告也是应用殖民地语言—英语。

我们的立场是实际的，是处理没有一种共用语言的困难。社阵的立场是正确的。我们有机会作解析感到快慰。

此封函件由魏利煌签名，寄给彭振东及冯朝民两议员。

抄录自 1965 年 8 月 4 日《星洲日报》
— 国家档案局。2003 年 10 月 28 日

8/1/66

劳工党巨头主席林建寿、副主席大卫黄汗德、总秘书魏利煌、财政陈志勤，在波德申召开一项会议，五人曾就人民党退出社阵后的局面进行讨论，关于党的基本语文与教育政策，应承认马来语为国语或共同语文，但反对以此为借口来压制其他语文的使用与发展，平等对待华印英等语文教育，以教学媒介体为考试媒介语，以某种语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学校如巫校、华校、印校、英校，应允许由小学、中学以至大学，达致完整的教学体系，马来文科为其他学校的必修课。

小 结

1. 从整件事件看出，这是顾兴光提出的一个争权夺利，互揭疮疤以掩盖自己的丑行的闹剧。“人民的利益”、“市民的利益”成了最好的掩蔽物，人们看到顾兴光在表演，出尽了政治风头。
2. 社阵议员的分裂，马开懋与冯朝民、彭振东各行其是。根据魏利煌七月二十七日来函并没有认同冯朝民、彭振东的作法，并要求他们解析，八月四日见报。

甲劳工党分部并没有表态的资料。

郭仁德在《劳工党血泪二十年》中指人劳两党正是公开分裂的导火线是始自马六甲劳工党市议员在市议会中提出多种语文使用的问题这是错误的说法。何乃聪指这是劳工党人的壮举，值得参考。这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魏利煌并没有认同的。

3. 关于议会语言以及官方语文之别是很显然的，这连钟正文、顾兴光都了解的。假如了解我国四十年代的人民宪章的内容就知道有这一个问题的存在。

这个议会语言的历史意义以及它的现实意义以后有机会才谈。但何乃聪或朱齐英不以为然的看法是很错误。

4. 何乃聪及某些人一面惋惜社阵的解散，一面又大力肯定马六甲市议会劳工党的失误，这是对历史犯上主观主义的错误。
5. 根据社阵的历史，社阵分裂有更深刻的背景，它的历史内容。这有待于进一步分析。

劳工党历史问题讨论会的通讯之一

《提纲问答》

XX 兄

来信提出的问题的提纲，简复如下：

1. 马来亚劳工党在五、六十年代领导群众斗争，最后走向抵制1969年大选，你肯定它（进步和积极）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吗？

为什么不？肯定劳工党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这要看指的是什么东西。糟粕与精华俱在，优点与缺点并存。劳工党的成立，原本就是英国殖民主义者搞的政治欺骗，旨在分化和孤立马共的武装斗争的政治策略的组成部份。这是英国人公开讲的。即便是客观和公正的历史学家都一致加以承认的结论。请你参阅邝锦洪先生所著的《默迪卡》一书（英文本）。我想没有人叫我们去肯定和认同这一点吧。（注）

注：在整理这篇文稿前不久，偶而读到《民声报》（一九四八年元月廿九日）上的一段报导，特录如下：

劳工司再倡组劳工党 职工界一笑置之

（新洲廿八日讯）本坡劳工司宾汉氏，最近曾发表主张，组织殖民地劳工党，认为本坡工人以及书记员应团结一致，依立宪途径组织其政党，以便作政治活动，参加当地立委竞选，记者曾询职工总会及各职工

那么，就需要具体地研究当代历史与劳工党的各个阶段的历史和重要的决策。有一个衡量的标准，看它是不是站在反殖、争取民族独立一边，它的各种政策，是不是符合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劳工党在其存在的大部份时间里，对马来亚人民的历史进程，作出了极其卓越的贡献，赢得了人民的信任与支持，也遭致了反动统治阶级的痛恨与镇压，尽管它存在过许多弱点与不足。这些弱点与不足，我想应该有着它们在历史上和主观上的因素。

不过，提纲说，五、六十年代劳工党领导群众斗争，最后走向抵制大选，这里有二点意见要提出，新马人民当年进行反殖争取民族独立运动的组织与团体，为数不少，群雄竟起，各领风骚，千万不要把这个历史运动，即使是宪制斗争的一环，完全归结为劳工党的领导；其二，劳工党最后走向抵制 1969 年大选，这里有两重意思，它是形势所使然，主观上和理论上愿意这么做吗？还是主观上要引向这一个斗争，“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另外，“最后走向抵制大选”的概念，希望它不至於引导人们去以为劳工党的斗争，在于把人们引向放弃议会斗争的“目的”这一种怪念头。

2. 为何说“抵制 1969 年大选的决定和行动，在实际上等于是放弃议会斗争”？你认同这种看法吗？为什么？

不，单就理论而言，参与和抵制选举运动只是议会斗争的一个内容。假如没有记错的话，俄国十月革命前，列宁就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杜马（国会）选举运动有过抵制和参加的不同决定，但都没有放弃议会斗争的含义；

其次说，“放弃议会斗争”，我想当年没有一个头脑正常的参与者会主张主动放弃宪制斗争（议会斗争），从林清祥为主导的社阵的文章，

团体方面，对宾汉氏之主张所持之意见，彼等皆笑而不答。职总之李基中则谓，待吾人详细加以研究后，始能奉告。

据悉，关于主张组织劳工党事，宾汉氏实非创议，去年五月本坡职工顾问官嘉烈氏来辞职返英之前即尝向职工联合总会方面发言，意欲组织劳工党，以为马来亚工运之枢轴，但职工皆未有反应，故嘉烈氏之提议乃告中辍云。（完）

到霹雳州劳工党的斗争路线的提出，一直到七十年代在扣留营内的政扣者中间仍争议不休，不少人都坚持“以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主张，从来没有在抵制大选与放弃议会斗争中间划上等号，这不符合历史事实；

其三，就劳工党文献汇编的资料揭示，他们对地方议会的斗争成绩基本上是相当热衷和肯定的。只是特别到了64年后，执政当局在全国实行军事管制的紧急状态，大肆逮捕左翼干部，封闭其分、支部，白色恐怖笼罩全国，合法的、议会的活动空间愈来愈紧缩，因而有“马来亚民主已经死亡”之论，随之展开2·13的民权斗争以及而后新的斗争方式的尝试和探索；

其四，我希望你能注意到发生在邻国印尼的，65年9·30事件对印尼左翼及进步人士的大屠杀和全面镇压所带来的震撼和冲击；国内(包括新加坡)66年及67年的蓬勃的群众斗争，中国发表的《人民战争胜利万岁》的政治影响，其中还有中国文化大革命所带来的影响，等等；

其五，在后来也有这么样的看法，即议会不可利用，利用议会斗争将不利于群众斗争的走向进一步高潮之说。这基于当时的政治高压，很多人都对议会斗争失去信心的一种必然反应，毛泽东关于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中国这样的社会所存在的宪政议会的虚伪性，指出没有议会可以利用之说法，成了一种论争的依据。显然，现在再回头讨论这种根据似乎没有必要的了，它只能是国内当时阶级斗争的政治形势所达到的程度，在人们的主观认识上的反映，以及因应它而采取的措施。为了自己的需要，从前人的武器库里寻求甲胄与矛盾所致。无论如何，很多人最后同意抵制大选，我以为主要是国内外客观形势所使然，决不能因此就肯定他们放弃议会斗争这一个简单的结论而已。

历史运动绝对不是那么简单的。对于一个有独立能力领导群众斗争的政党，有群众基础的政党，在评估政治局势处于进攻期还是退却期，对议会选举运动是抵制，还是参与，是它所采取的其中一部份战略与策略。其实利用不利用，提议者的身份首先就是一个问题，劳工党是一个合法注册的政治组织，它不可能提出不符合自己身份的放弃议会斗争的说法和主张的。问题回来这里，当时的劳工党具有这种独立条件么？当年普遍认同的看法，劳工党是一个历史斗争的“载体”，然而

不是一个“主导”，不是一个领导“总体”的历史运动的主体。你还记得李绍祖曾经自封为“非武装斗争司令部”给人讥笑为妄自尊大么？（顺带提一下68年的劳工党，一如朱齐英所说，只差一点没有修改党章成为一个毛泽东思想挂帅的革命党，我认为这在当时都是带有一定的自我树立权威的意识的，一种类似革命狂热性的反映，对于不是生活在当年政治环境里的人，是很难体会出来的）我记得李绍祖时期，从新加坡“独立”起，很早就提出杯葛立法议会的选举，其后以“议会不可利用”之说，他们提出过“议会外群众斗争路线”，当时有人指为“过左”。“议会不可利用”之说，被当成一个“原则”来处理，在今天的角度看，似乎有点“左”的味道。但是撇开理论性的争论，大家在当时条件下，都不是最后一致抵制大选吗？当时具体的情况是国内外帝国主义势力和反动统治当局的镇压，导致干部群众已经对议会斗争失去了信心，再者当时武装斗争已经使到不少人觉得是唯一的出路。最近我看到一本《见证和解与回马十周年纪念特辑》，其中有一段耐人寻味的叙说。1967年间，马共边区党的领导机关提出主张发动群众，抵制行将举行的大选。他们把这一指示传递给公开政党组织里受他们所影响的人。你应该还记得，劳工党槟州分部68年主张参与议会选举的，后来吉打州分部提出抵制，槟州分部很快就改变意见了。当时吉打州分部就是有那种权威，现在你该懂得这里的奥妙了。我还要顺便提出另外一个事实。1966年9·24特别代表大会上，吉打州分部曾经提出“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主张，当时并没有受到青睐，一个月后却以劳工党中央秘书处的名义，成为当时最紧迫政治任务加以贯彻执行。提出这点不过想顺便证明，前面所言“载体”与“主导”的根据。请注意，1967年，这不是与李绍祖在某些地方有共同之处么？

但是，在当时的理论论争看来重要的东西，在今天看来很可能会令你付之一笑的东西。政治现实是这样。我们不但要重新研究一下西方议会民主制移植到马来亚这样一个殖民地或落后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条件以及社会的历史传统的环境里，它的实现的可能性，也要研究一下，从五九、六零后统治阶层在走向威权统治的过程，它收紧政治民主空间的具体过程。不管怎样，历史经常是这样的，你在这一阶段上大力主张的观点和政策，到下一阶段则成了阻碍而要放弃的东西。

我实在看不出在今天的条件下讨论这个问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除非是作学术上的研讨。

或者我们倒回头来问，当年参与大选，又有什么实际的效果吗？谁还能执行劳工党已经走得那么远的“又红又专”的斗争呢？“陈志勤”被打倒了，号称革命闯将的陈秀英成得了什么气候？有人去支持她助选吗？它能阻止1969年513事件发生或其后的历史进程吗？（当然，这是假设性的推论，现在还没有证据说明谁会先知道那个即将发生的事情或阴谋。）

3. 提纲指出，如果你肯定“抵制1969年大选是正确的”，又认同“抵制1969年大选的决定和行动，在实际上等于是放弃议会斗争”这不是自相矛盾吗？为什么？

我认为这纯粹是“逻辑游戏”，它是第二个问题的逻辑反复，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离开当时的历史情况，离开当时主要参与这个左翼运动的多数干部的政治认识水平和要求，即便是回顾历史，也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

1967年P. V. 沙玛的《关于马来亚一些武装斗争的概况》的发表；1968年的〈6·1声明〉，显然预示着马共要进一步开展其武装斗争。它会作什么部署？它会要求它的“革命组织”做些什么？它不是要思想激进化、革命化，以迎接武装斗争（高潮）的到来吗？1966年之后，语文问题被某些人推高到这种程度，我有理由怀疑这与他们要使城镇小资产阶级（华印族）的革命干部思想革命化的主观意图有联系，从劳工党的资料中多少看得到它的理论痕迹。这种“抛开”马来人闹革命的理论，与1967年就号召抵制大选似乎有点连系。即使是真的像我怀疑的那样，那又有什么关系？

这是马共方面的看法。还有当时的，即使是在1967年后被封的，曾经积极地争取工人基本权益的工会、工团，如园丘工联、梨业工联等，他们的看法如何？学界里的马大和新大的社会主义俱乐部中的进步大学生以及有了政治意识觉醒的中学生，也不要忘了同为战友的人民党中很大批的干部和党员、劳工党中各地的不服中央领导的分支部和支

联的看法；那些连自己的人身安全都不保，逃难到各地，但没有放弃斗争的人以及政治扣留者的看法，等等，你不能忽视他们的存在。群众的政治运动牵涉面广泛，很难用一种理由说清一个问题的，这就是（群众的）实践的伟大的历史意义所在。

4. 劳工党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了吗？

我原先不同意这种说法，现在想来也觉得不妥。有人为劳工党在近代政治舞台上消失感到遗憾，更有人企图恢复劳工党，我觉得主要在于对历史进程缺乏客观的认识，要嘛，他们根本不认同劳工党后期的发展，认为劳工党失败了，失败的原因主要还是在自己人的身上。照我看，劳工党是胜利的，它胜利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它的终结证明了历史的前进，证明它不但在主观上而且是在客观上执行的是，以一个新的体制取代旧体制的革命主义，而不是改良主义。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XX 谨启

2003年4月17日

（谨按：这里对原信作了不少的修改和补充。）



《民声报》1948年3月27日



《民声报》
1948年1月29日

劳工党历史问题讨论的通讯之二

杨敦祥、陈顺杰、吴振宇、朱信杰
 《我们对劳工党斗争史一些问题的粗浅意见》
 读后感

XX 兄：

谢谢你寄来的四位年青朋友的文章，我只能把读后的一点感想记下让你参考。

1. “随着劳工党的消失，马来西亚的社会运动随之陷入低潮，似乎留下长达三十多年的沉寂与空白”。

我认为这个说法不怎么准确。但“随着……”是带有立论性的前提条件。

- a. 武装斗争正在蓬勃发展，1975年达到高峰期，其后当局更加全面性大力镇压地下组织与地下武装。
- b. 1971年到1974年，特别是大专院校的学生运动、城镇木屋居民反迫迁、争取居住的权利的斗争、农村农民反饥饿斗争；学生争取学术自由斗争并且走向与工农群众性斗争相结合的运动蓬勃发展。同时，我们也不该遗漏了，特别是华族社群争取文化教育方面的平等地位和权利的斗争。

问题还不在这里，而在于如何看待社会运动的整体性与联系性，在于如何看待劳工党在当代斗争中的地位，还在于我们的政治视野，等

等。

我有注意到，根据南韩和印尼政治改革运动的积极分子的反映，他们的群众民主斗争，在这段历史时期也面临过类似我国的现象，我怀疑这也许还是一个本地区的政治环境里，带有一定历史因素的普遍现象，提起这一点，也许在扩大我们的思考空间上有好处。

2. 顺杰等朋友提出群众的政治觉悟问题以及形势问题参与这场讨论，我认为当时这些论点基本上讨论过了的，几位青年朋友没有提出比当代人更具体更确切和更有说服力的资料和论点。

问题还不在这里而已，它还在于假如单纯以劳工党的角度看问题，我以为文中对劳工党的历史角色看得太过独立、过于强调。譬如劳工党如何又如何，它会在“时机成熟时再进行更高层次的斗争，或许马来西亚的历史将会改写”，云云。这是主观主义的分析或推论。

不去讨论这种推论。

“马共”又是怎样评估局势的呢？劳工党的斗争是不是它评估斗争或运动或群众政治觉悟程度中的某个局部、某个环节呢？

马共会认为它没有搞好马来人的政治工作吗？那么，第十支队存在的意义如何？马共在其活动地区的周边的马来人群众工作如何？甚至我们推测到它在吉兰丹等地区的组织工作如何，我们还不清楚，但这不会妨碍我们作出假设。

谁是当年运动的主导力量？马共号召进行武装斗争，劳工党或劳工党人会不会是首先被争取的环节之一？我们至今弄不清马共宣称恢复和坚持武装斗争后的战略与策略的部署，当年它如何评估国内外特别是越南人民民族解放战争胜利后带来的，在东南亚地区各个政治势力的变化与力量对比等等的分析，但是我倒是愿意提请大家注意一下最近出版的《见证和解与回马十周年纪念特辑》中所提供的资讯，马共第九和平村的文史馆提供的资料，在在显示马共对劳工党的影响的努力。

谁才是主导，马共还是劳工党？

劳工党或劳工党人可以避开或不接受马共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吗？可能吗？新加坡的人民党在1959年的经验如何？大部份干部认同

劳工党还是最终认同马共的影响？顺便提醒一下，不但是劳工党，其实当时的左翼运动还有其他单位和团体存在，过于强调劳工党而忽视其他左翼政治组织、工团与文运团体的历史地位是不恰当的，它们在不同的地区、不同时候和不同的范围皆各领风骚过的。有人曾经以为，以劳工党史为基础而加以扩充，把其他左翼团体加进来，形成一个左翼运动的宪制斗争史，我是不以为然的。

什么是“时机成熟时再进行更高层次的斗争，或许马来西亚的历史将会改写”呢？“更高层次的斗争”是指的什么？劳工党党史资料显示，当时不是已经走到“既红又专”了吗？从现在来看，难道不会在69年或稍后的时间，再出现一个马来西亚版的印尼65年的“9·30”事件吗？69年发生的事件不是一个现实的例子吗？“或许马来西亚的历史将会改写”，那当然，只不过肯定不是四位年青朋友所想像的或希望的那样。

劳工党特别是在后期的政策是具有深刻的时代内容的。这是在考察历史事物或问题时不可忽视的。

劳工党又怎样提出“积蓄和发展进步力量、逐步前进”呢？这个说法是缺乏具体内容的。

说到劳工党搞马来人的工作，其实翻看一下《劳工党斗争史》，特别是在人、劳分裂后，劳工党中央对马来人的工作的记录是付之阙如的（当然有人在努力重新联合人民党）。它在其后搞与人民进步党的低级纲领的联合阵线；甚至在“激进”后，提出以华、印语为官方语文的口号，这在骨子里带有丢开马来人闹革命的思维，但是直到今天，仍然有人超越不了这一点，而去讥笑恰恰至少在精神上符合民族平等精神的，所有民族语文都平等的口号。

说劳工党（人）倾向于否定议会斗争的效果吗？这个评论不只对劳工党人甚至对其他左翼人士也不公平的。必须注意到反动统治阶级不那么“费厄泼赖”（fair play），它迫使他们抛掉幻想，准备斗争。

对于议会斗争问题的争论，离开对当代政治斗争的历史条件的总体的考察，决不会带来令人信服的具体结论。

我觉得在目前要对当年的历史进行总结，还是相当困难，要统一意见嘛，更加困难，这里有很多方面的原因。但是，对于有志于从过去

的左翼运动吸取经验教训，以提高和丰富自己的知识和认识水平的人，《劳工党斗争史》和《劳工党文献汇编》不失为一部很好的历史教材，但即便是要通读它们，都需花很大力气的，何况对现在的年青人，我佩服他们探索的勇气与精神。有机会真想与他们交流。

百无聊奈，但又苦于无法突破困境，写下几点感想，想听听你的意见。

顺祝

时安

XX 谨启

2003年7月5日

时代的枪响

劳工党历史问题讨论会的通讯之三

■ 小兵

在关于劳工党历史问题上，我以为有两点较关键性并带有一定的普遍性意义的争议，它们是一个焦点，甚至是显示了一个评论者的根本立场的分歧点所在。即是说，如何看待劳工党在 65 年 2 · 13 群众斗争事件后，特别是 1966 年 9 · 24 特别代表大会之后的变化和发展的问题。其实 65 年 2 · 13 之后的各种事件与论争为 9 · 24 特大及其后作了思想上与舆论上的准备，两者是相互联结的；其次是关于劳工党历史任务完成与否的争论性问题。

劳工党霹雳州分部在 2 · 13 之后，提出“实力斗争”路线，其后改名为“以群众斗争为主，以议会斗争为辅”，简称“主辅路线”。争论引发了组织对抗，解散霹雳州分部，其后经历了人、劳分裂、解散社阵，与人民进步党搞低级纲领的联合阵线事件，其后魏利煌等五人下野，形成了以许启针为首的“中央”，以及 9 · 24 特大对主辅路线的确认，重新阐述其社会主义，即批判民主社会主义，承认科学社会主义，这些是把劳工党引向一个质变的一系列过程。

有人为此指劳工党走向冒险主义的过“左”路线。是不是过“左”，这里有个阶级关系的分析问题。

特别在大马成立之后，对左翼运动的大力进攻，带来了极大的冲

* 《时代的枪响》是笔者与友人的两篇通讯，友人把他们凑合在一起，以“小兵”名义放到网页上去，文中部分观点是根据记忆，是很不成熟的看法。

击和挑战。为此，也带来了左翼运动的分化，是固步自封，还是适应新的形势，采取应变措施，把运动继续推向前。

劳工党内基本上存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资产阶级民主派和无产阶级民主派。其中主要部分在反动派的进攻面前多表现妥协，表面不动，但在形势发展面前，仍然坚持合法主义和议会迷道路。另一部分及广大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和无产阶级民主派向左转。这是初期论争的实质上的阶级内容。

以劳工党来说，（不谈其他左翼团体，其实各有其特点）9·24 特大的结果，是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和无产阶级民主派占领了上风。

1965年马来西亚周边地区各种矛盾极其尖锐。65年发生的印尼9·30事件，援越抗美运动的开展，期间，中国发表的“人民战争胜利万岁”，指出“乡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等等，另一方面1967年P.V.沙玛发表的关于马来亚武装斗争的一些景况的声明，68年6·1 声明等，特别是1967年以后，影响着左翼运动中的革命的民主派向无产阶级先锋队进一步靠拢，形成了在不同程度上认同与支持武装斗争路线，把群众斗争与更高形式斗争相结合的想法进一步深入发展，进一步批判议会斗争道路。这是运动的主流。这里不否认发生过一些错误倾向，带来一定的损害，但不少人故意或无意间夸大了中国“文化大革命”的负面影响，这是对历史运动的内涵缺乏整体的把握所致。严峻的政治局势造成了大家都认同了杯葛大选的决定。

回顾左翼运动的历史，从1953年54年的右的倾向，对武装斗争的动摇而转向公开或半公开，合法半合法的斗争，1955年的华玲和谈，1957年的北撤，1958年几乎放弃了武装斗争，在1962年经过检讨，重新确立了坚持武装斗争的新方针，这一系列背景，对认识劳工党的历史有一定的参照作用。

1956年57年劳工党的变化的契机，使劳工党从一个右派的、英殖民主义的政治欺骗的工具走向群众性组织（当然这其中有些具体的因素，这里不必详谈），55年11月人民党宣告成立。假如历史走到这个阶段，英殖民主义者及东姑政权的“退让”政策提供了一点“民主”的空间，缓和社会的矛盾，假如不存在劳工党，人民党必然会是一个发展的对象或选择，事实上也这样发生了。这是一个历史现象，一个历

史的产物，这就是大家所说的历史的必然性与偶然性因素。

这里分成劳工党主要以华族，人民党主要以马来族党员为主。这种以华印族与巫族为个别地盘的做法，与其后因各族发展的不平衡性产生的矛盾和斗争，并因此而带来了一定的损害，倒是今后政治改革者应加以注意和警惕的。在雪州和槟州的人民党不少支部都是以华族为主，那也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在57年，人民党第一个华人支部在槟州成立，有人反对，但波斯达曼是同意的，这里有学运背景；在雪州人民党也有不少华人支部也在其后纷纷成立，这里也有一定的学运背景。

人劳两党加上“社青”，共同的背景，促成了社阵的成立。大家各在各个岗位上作出贡献。

假如有人过高地估计劳工党的地位，以为劳工党在其成立时既已具备在56、57年后发展的“自我革新”的内在因素，我以为这是值得商榷的。历史并不是这样的。

历史发展的轨迹往往是螺旋形的。左翼运动的发展，也具有这个历史形式。但我不想多谈下去。

陈剑虹先生认为劳工党在65年2·13事件后走向冒险主义，这是不以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作为分析基础的。在他的意识中，劳工党应该维持在1965年之前的民主社会主义时代（注），那不过是否定阶级与阶级斗争的内容，是主观主义的，是开历史倒车的。当年的一些主要领导人不也曾经作出很大的努力吗？陈剑虹在劳工党历史文献汇编的导言部分，在有关部分出现胡言乱语、不知所云的原因，我原先不理解。现在稍微弄清了。劳工党史工委怎麽请了这个资产阶级的学者来作主编呢？我真有点怀疑，这些先生们事前作过什麼了解没有还是本身的水平也不过如此。

关于劳工党历史任务完成论的争议，我原先给指出过这是陈凯希当年不认同一些人号召过去的老朋友在90年代再出发、再继续为改革社会贡献一份力量时，搞出来的一种障眼法。这本来没有什麼现实意义的争论。

注：陈剑红并没有这么样说，只是就他表达的言论进行的理解，写时并没有重新对核。

有人说，完成了一半，大概是说，民族民主两项任务，完成了民族独立部分，民主任务没有完成。这是在网页上看到朱齐英先生的说法。

我觉得朱齐英先生甚至连自己讲也讲不清的、自相矛盾的。首先打从1946年以来，左翼运动把争取一个真正独立、民主和统一的马来亚（包括新加坡）作为总的政治纲领和目标。1947年的“人民宪章”就是这个主调。“民主”与“独立”似乎从来就是不曾割裂开来过的历史任务，朱齐英先生这自创一格的说法，有点新鲜。况且，朱齐英先生也指出1954年6月泛马劳工党在槟城的代表大会的成果是劳工党步上争取建立一个统一、独立自主及民主的马来亚国。

但是，同样一个朱齐英在同一篇文章的前面一点，指出：“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斗争以及援越反美运动，主要目的在于促使我国摆脱英国新殖民统治走上真正独立自主与不结盟的道路。这项使命，在劳工党存在期间，并没有实现”，换句话说，劳工党不存在了，独立自主才出现的。我不明白逻辑在那里。

然后，我又看到朱齐英先生不无讽刺的指出，“没有看过《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的人讨论劳工党是否完成历史使命难免失去历史事实，未曾依据《斗争史》的史实认真检讨劳工党的经验教训，就算重新从政，也会感到一片茫茫，不知从何下手”。

我读了之后，不禁哑然失笑。我的朋友告诉我，以朱齐英先生为主笔，以陈凯希先生为主席主持的斗争史出来了，朱齐英给我们指出一条路来吧，从此走上康庄大道；陈凯希先生教导我们“参加什麼政党都一样，只要凭良心办事就好了。”他叫我们参加老友联谊会，关心政治，不搞政治，甚至还有人叫我们，历史任务完成了，抱孙养鱼，安享天伦之乐。老实说，我建议年青人不必看太多，走自己的路吧。因为朱齐英先生也是这样敦告我们的，他说道：“尽管不是本身通过有效的斗争手段完成（按：这句话可圈可点。那么请问是谁呢？）劳工党的历史使命事实上已完成了一半。另一半由谁来完成，可真值得商榷和争论。（按：这是不是说劳工党本身什麼也没有完成，读者们请猜一猜……）历史使命就算未完成，也无能为力，谁愿意来完成则无任欢迎。”这难道与我在上面所讲的，“不要理我吧，走你们自己的路嘛，这

里有一本《葵花宝典》，拿去吧。我祝福你们。”不是有异曲同工之妙吗？

话得说回来，历史任务未完成，回到民主社会主义去，还是完成了一半，都是对历史运动缺乏深刻的理解所造成的。

在一个时期里，左翼运动由于主要甚至完全以公开合法斗争为主要斗争形式，在敌人猖狂进攻面前显得很被动。方壮璧在执行与李光耀搞统一战线时，牺牲了新加坡人民党的利益的错误，其中就有这个背景因素；林清祥等人特别是在社阵时期的斗争历史也一再证明，劳工党的历史中也一再告诉我们这一残酷事实，除非劳工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有自己的组织与政治路线的政党，假如不能同时有自己的以秘密斗争形式为主，采取长期隐蔽精干，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公开合法形式来组织群众和斗争，扩大影响，否则它怎麽能再坚持其合法斗争呢？1966年后劳工党一批批干部被镇压后以致面临瘫痪，新加坡社阵和左翼工团不是比劳工党在组织上、素质上强得多吗？命运也差不到那里去。对于这个经验教训，这是左翼运动应加以深刻思考和加以适当总结的。

劳工党在发展了的新局势面前没有能够继续发挥作用是有其主观的因素。劳工党历史未完成论也好，完成一半论也好，都缺乏科学的论说。

陈剑虹的言论，必然引出一个“是谁偷了我的乳酪”的劳工党版。这是否定群众路线，否定群众运动，否定左翼运动的发展；任务完成一半论，只能是固守在合法主义的框子里的主观臆想，在研究问题的方法论上，都在对运动的内在联系和发展上缺乏从整体上去把握，只截取其中的某个环节或部分作了片面化和绝对化的理解所造成的。

* * * * *

在关于当年左翼运动内部论争上，当年的干将们还在，他们的记忆犹在。资料虽已失散，整理上还需要条件吧。但是为了加强我在第一篇通讯的论点，我提出一点较值得注意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凭着一知半解的学者，动辄把“冒险主义”、“中国文化大革命的负面影响”乱套，把左翼的历史面貌弄得模糊不清的人，他们使我感到愤慨。

大马成立，随之马印对抗，发生所谓印尼登陆事件，对马来族民

族主义左翼大加镇压，全国性的紧急状态实施，这些资料是容易翻查得到的。由于反动当局实施国民服务登记，因此争论点发生在要不要参加国民服务登记，是杯葛还是有原则下去登记的问题。

其次，特别在新加坡，强行并入大马后，民怨高涨，新马反动派内部矛盾与争议不已，种族冲突事件发生，左翼干部内部的争论发生在“解散大马，退出大马”还是“粉碎大马”。

你注意到对于63年的新加坡选举，64年在大马范围的大选，当时有人根据民情，以为左翼可以在新加坡取胜，存在一定的幻想，对夺取槟州和雪州的政权也存有一定的幻想，但都破灭了。

在初期的讨论中，关于群众觉悟性的分析，关于总的政治形势的分析，有所谓的低潮论，走向高潮论，有在两个高潮之间的论说。

在策略手段上有关于有理有利有节，是“右倾”还是“冒进”之论。

在关于社会分析上有两头尖中间大（橄榄形社会）之说，涉及统一战线之讨论。

在1965年2·13事件之后，在霹雳州与劳党中央魏利煌之争中有涉及政治形势分析，有关于群众斗争与议会斗争的何者为主以推动高潮到来的策略之争，有社会阶级分析，社会革命动力、同盟军、革命对象的提出。

在人劳分裂，解散社阵，与人民进步党搞低级纲领的联合阵线问题；还有在语言问题之争中出现了关于民族关系，民族间发展不平衡性，社会阶级分析，统一战线上关于先工农后其他，还有城市工作与农村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

这种种问题之论争，都带有关联性与普遍性，撇开其负面影响不谈，这是左翼运动在理论上和思想上的大争鸣，是把理论与社会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一个过程，是左翼运动在理论上与实践上大丰收的年代。在这麽短短的一个时期内，左翼运动检查了和发展了自己实践的经验和理论。回忆起来，令人激动、缅怀不已。那些庸俗理论家的贬低和抹黑左翼的言论显得那么幼稚和苍白呵！

其实各种纷纭复杂的争论，细心分析是可以找到其发展的主线与脉络的。

在国民服务登记问题与“解散大马，退出大马”讨论上，已经牵涉到一个中心问题，一个国家政权问题，怎样看待国家机器的问题。

其后的讨论涉及如何取得国家政权的斗争策略和斗争手段问题，它已把实践的各种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到了中国文革的影响辐射到这里来时，不少问题已经开始解决了，如关于收回有原则下参加国民服务登记的决定。左翼运动的“理论阶段”已到尾声，实践阶段已经到来了。文革的影响在积极作用方面是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它促使左翼干部思想上革命化，为引向新的革命风暴，为一个新的高潮的到来，作了思想上的准备。

历史上有时会有点戏剧性的事件发生。六十年末马来亚发生了两响枪声，都具有点划时代的象征性的社会意义。69年射在林顺成身上那声枪响，宣告了议会斗争群众斗争之论的结束。第二声枪响发生在68年6·20日的高乌，它象征一个时代的开始。这是时代的枪响，你说巧吗？

在历史的转折点上……

读陈剑虹先生《劳工党文献汇编》的部分 “导言”摘要笔记

《马来亚劳工党文献汇编》是《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的姐妹篇。它声称，根据劳工党中央的思想路线为纲，以主要的事项为目，为一部全方位，多角度的党史起添砖加瓦的作用；其次，它也试图通过历史文献的中介，初步勾勒党的发展轨迹（《文献汇编》，前言）。由此而知，文献的选编是有一定筛选标准；其次，它的《导言》部分是“为着勾勒党的发展轨迹起着穿针引线和说明的作用”。

对于劳工党来说，65年2·13斗争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在翻阅这部分文献时，可以了解当时的领导及州分部领导对于展开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及重要性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

但是，在总结这场斗争时，出现了首先是吡叻州分部与魏利煌为首的党中央的论争。论争引起了组织上的对抗，魏利煌等其后由于人民退出社阵而匆促解散社阵，并主张与人民进步党搞低级纲领的联合阵线，遭到党内特别是吡叻州分部的疑虑与不满；解散吡叻州与妇女组的纪律行动不获得接受，魏利煌等巨头辞职。

9·24特大的召开，以劳工党或党中央来说，基本上是扬弃了魏利煌时期的某些错误，并确立了“以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斗争路线，不管当时或现在研究历史的人对它有什么见解，尽管后来的争论仍未平息，然而对于劳工党来说，确实让它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

对于2·13斗争及其后的争论与66年9·24特大，陈剑虹先生是

怎样看待的呢？

吡叻州分部在这一阶段提出的斗争路线，战略与策略，斗争手段和口号，以及他们对于局势的发展的估计的客观性的历史意义，在三十多年后的今天，应该有个客观的评价。

在《文献汇编》的〈党思想路线的转型〉的〈导言〉中指出，吡叻州工委会认为2·13后，国内工农运动迭起，阶级矛盾尖锐化，局势有了根本的改变，因而提出了“实力斗争”的口号，主张即刻（按：这是曲解）进入针锋相对的斗争阶段，用群众集体力量“回击殖民主义者及其傀儡政权的一切进攻”。虽然在政治客观上，“反殖的力量大大比不上统治阶级”。但是他们对于自己主观力量（按：请注意“自己”这两个字眼）的估计却是充满革命的乐观，以为州分部拥有一批富有实际经验的党员和干部，敢于斗争，敢于胜利，在组织上有正确的领导，有正确的路线，战略与策略；在行动上有周全的计划和策略，因而她们正义的 实力斗争定能获得群众广泛的同情和支持，并且经得起斗争所带来的镇压与折伤（见第504页）。

對於这一段评述，读者们只要细心研读一下《汇编》所搜集的三篇吡叻州分部的文章：1、欢呼2·13的胜利（3.3.1965，第494页。）；2、党今后的斗争路线与斗争策略；（4.4.1965，500~511页）；以及3、当前反殖斗争的战略与策略（30.11.1965，509~515页）就可以看出陈剑虹先生把吡叻州提出的主张庸俗化并且歪曲为“局部”的，地方上的主张，把吡叻州劳工党的以“突破一点，带动全面”的实践，带动其他战线和地区的方针，变成自己单独冒进了。

在同一页里，它说，“党中央以为吡叻州的‘实力斗争’口号和策略是典型的主观左倾幼稚病，把自己的幻想夸大为理论的根据和行动的指南，具有非常明显的小资产阶级的急躁性本质。现阶段敌强我弱的形势是一个客观存在，但却不是绝对不能改变的事实，党和联盟政权之间的敌我矛盾各占的地位是可能互相转变的。由于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一致，党将最终获得人民的支持（按：这里陈剑虹先生漏掉了“矛盾转化条件”，这正是吡叻州分部争论的大问题）；但是如果一味以敢于斗争的精神品质（按：这是盲斗的代名词）罔顾政治现实，号召群众参与城市斗争运动，那不但是愚蠢的左倾盲动主义，而且将无辜牺牲党和

人民，是罪恶的表现。（！？）”（引自《文献汇编》，第504页）

它更露骨的批判吡叻州分部的罪责，“在这一左倾斗争路线的影响下，党自1965年3月后经历了一段颇长事件的思想论争。事实是霹雳州分部的引用2·13前例而在各地推介实力斗争的策略口号。在党政治和思想上制造混乱与分歧，破坏新马左翼阵营内部的团结；也导致政府当局更严峻、更惨酷的镇压，摧毁了党十多年在一些州属艰辛建立起来的既有基础。”（引自《文献汇编》，〈2·13游行的内涵与影响：导言〉，481~482页）

权且不论吡叻州分部当年的主张与实践根本未提出“城市斗争运动”，他们在后期运动中，他们的干部到全国各地 把同志组成“点”，并且凝聚成力量，走向农村，展开进一步的民族民主斗争。这个“城市斗争运动”的说法是露骨歪曲和偏见，细心读吡叻州分部三篇文章可以理解的；

权且不论现在的劳工党党史工委所讲的党中央是魏利煌时代的中央，还是66年9·24特大后的中央或者“中央秘书处”，因为至少两者对吡叻州分部的 张的评价各不相同；但是，在30多年后的今天，这样来评价劳工党党史，这样来评价劳工党吡叻州分部，所使用的语言，所提出的历史罪责，这难道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吗？这难道是公正客观的吗？假如陈剑虹先生是一位学者可以有权利这么说，但是党史工委为什么会或者允许这么做呢？这难道叫做“勾勒党的发展轨迹起着穿针引线和说明”？

* * * * *

假如对劳工党吡叻州分部的评论，还有什么争论的话，那么对于9·24特大，陈剑虹又是怎样说的呢？

在《援越抗美运动的展开》的〈导言〉中，陈剑虹指出，“在特大左倾气氛的感染下，一部分领导人和中基层积极干部在认识过程中做出不当的审度，越来越拔高当时群众的斗争热情，并主观主义地自囿于固定的族群斗争范畴，使党逐渐步向源自党外组织的政治发展格局”。（引自《文献汇编》，第577页）

“在（9·24）全国特别代表大会的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路线与策略指导下，劳工党展开了一连串具备浓烈左倾狂热的城市政治

运动，初步联系实际斗争的正面经验与反面教训，在对比中加深理解反帝反殖反封建反大马统一战线的动力和缺陷”。（见《汇编》，668页）

在《反货币贬值运动的意义》的导言中，陈剑虹指出，“党中央及州分部此项自9月24日特大以来的极左理论探索和路线实践过程造成槟城、马六甲、及柔佛三州分部与全国各地36个支部的惨遭镇压、封闭、百数十名优秀中央及地方领导干部的被逮捕，以及一批积极党员的受追缉而告失踪，高度破坏了党的有机生命，严重得捣毁党的活动空间”（见《汇编》，715~716页）。

在《杯葛大选倡议》的“导言”部分，陈剑虹一再告诉我们，1968年1月16日吉打州分部秘书处发表〈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方针〉与6月4日〈劳工党吉打州分部对1969年大选的意见〉，有迹象显示，和9·24特大与13大政治文件中的一些部分般，这两份文件的中心思想、思维方式和语意修辞是源自党外组织的极左思潮和认识论。（参阅《汇编》，第731页）

在大马人民之声柔佛州人民之友工委主编的马来西亚劳工党斗争史问题交流会的小册子里，收录了陈剑虹先生的《乘风破浪——槟城劳工党激进化过程1963~1969》一文。所谓的“党外组织”不外是马共或其地下组织。证实马共在9·24特大后向劳工党渗透及提出各种“指导性”文章或指示，是劳工党走上了极左和冒险主义，给劳工党带来了严重的破坏和损失。

写到这里，我又忆起了陈凯希先生推介过的，郭仁德先生的《劳工党血泪二十年》，共产党的渗透，带来劳工党的激进，带来劳工党的被最后终结。

同样是党史工委主编的《劳工党斗争史》说，“从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政党到一个准备转型为以毛泽东思想挂帅的左翼政党”，以当时的劳工党中央本身的观点看，应以9·24特大为界限。那么，这后期的发展对劳工党来说是历史的必然逻辑，还是一个扭曲了的历史进程呢？换句话说，9·24特大至少说明吡叻州分部的主张具有一定的历史客观性，从而逐渐在实践中的得到认同，9·24特大以后，在中央这一层也确认了“以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路线。单纯地以为是“党外组织”的渗透而使劳工党走上灭亡的结局，这个〈导言〉的历史观是党史

工委会所认同的吗？

为什么在《劳工党斗争史》中，提供给我们不同的面貌，至少我们可以从其叙事的方式知道一些，至少我们知道他不以否定的态度和立场去评价这个时期的历史的。但是，令人费解的，工委会同时出现两种不同的版本，到底在肯定与否定之间，是怎样的呢？陈剑虹先生们是以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来改造左翼运动的历史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那么所说的“劳工党精神”又作何解呢？

即使退一步说，马共或其地下组织真的影响了吉、槟劳工分部的干部，因其指导方针的某种错误而使劳工党部分人也同样犯下错误，说得具体一点，如“争取列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的政策与口号的提出，假设一如传言所说，是马共地下组织所为，我也以为它的理论根据是错误的，不符合科学的、为社会主义理论所认同的民族关系理论，（坦白说，这就是我一直以来，对上述的传言的确实性，感到怀疑的原因），但是它到底也反映了当时的某种层次的人的认识水平，而这个口号在当时也并不是没有受到挑战的。（由朱齐英先生执笔的《斗争史》对这个斗争口号，是完全加以肯定，而且在各种场合也不失时宜加以肯定和宣扬的，这个问题以后留待有机会在讨论《斗争史》时再进行说明。）

问题仍然回到当代的历史环境，国内外的政治形势已经使到人们思考和在实践上或迟或早走上与过去有所不同的斗争方式，以求反帝反殖反封建统治的目标的实现。历史研究工作者在这研究这阶段的历史时，应该找出劳工党或其他左翼运动组织的历史地位，它作为一个左翼的群众性组织所扮演的角色，根据当代左翼干部的理论水平加以总结其得与失，其经验教训。要么，全面否定；要么全面肯定，这全然不是严肃的史学工作者的态度，更何况党史工委会同时交出这两个观点不同的文本，这对劳工党的历史总结并不会带来任何裨益，它只会产生混淆不清的。

附注：

比较起来，《劳工党斗争史》对吡叻州分部的主张的评述，个别地方是带有主观片面性的，如：《斗争史》（第316页）在评述65年4月17日吡分部发表的《迎接伟大的斗争》中，指出此文是同年4月4日所发表的《党今后的斗争路线与斗争策略》的延续，“但是，前篇

还认同议会斗争的微小作用，这一篇却强调‘只有针锋相对的群众斗争才是有效的，别的其他什么道路都是不实际的’，而且也确定‘宪制斗争的道路实际上已经完全堵塞’，舍弃议会斗争的倾向开始浮现纸上”。其实议会斗争与宪制斗争有不同的含义，这是混淆弄浑。

然而，就在同书第362页所收录的《当前反殖斗争的战略与策略》一文中，吡叻州分部所论述的，证实了《斗争史》的理解是片面的。文中说，“今天国内矛盾的日益尖锐化，给予进行实力斗争提供了基本的条件和可能性，《党今后的斗争路线和斗争策略》第三段所写的‘关闭群众大会以及其他一切集会，取消市议会、地方议会的选举等，说明了联盟反动政府越来越专制独裁，把宪制斗争（议会斗争）推向完全不可能的地步。另一方面，也证明了人民反殖力量已经强大了。’配合着国内外的有利形势，广泛性的群众运动的斗争形势在目前已经成为可能了。‘2·13游行示威已经证明了这种可能性’。但是，一次实力斗争的进行，还必须由当时的政治发展去决定，这就是要选择有利的时机。”

吡分部是如何解析其“群众斗争同议会斗争相结合”的斗争策略呢？它说，“2·13以后，出现了新的形势，进入新的斗争阶段，实力斗争成为这个阶段斗争的基本手段……当实力斗争不能进行时，就必须应用议会斗争的方式进行打击和削弱反动政权，不过这个阶段的议会斗争是放在群众斗争的基础上，是为实力斗争服务的……”

照我的理解，它仍然超越不出宪制斗争范畴的。《斗争史》的评述，虽然片面不符合实际，但与陈剑虹的评述，相去何止一万八千里。

附录一

劳工党党史应该重写

编辑先生：

劳工党党史应该重写，并不一定指由劳工党党史工委的人重修，只是意味应该有不同于目前版本的书，新的研究成果。

也许有人以为以陈凯希为首的劳工党党史工委出版了《劳工党斗争史》以及《劳工党文献汇编》之后，劳工党的历史就成了定案。“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了。

看过两本大著，人们会惊诧的发觉，工委本身提供两种说词。就以《文献汇编》关于65年2·13斗争后，霹雳州分部提出了实力斗争路线或曰以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路线为例。

陈剑虹在有关导言部份指出，“（劳工）党中央以为霹雳的口号和策略是典型的主观左倾幼稚病，把自己幻想夸大为理论的根据和行动的指南。具有非常明显的小资产阶级的急躁性本质”；“但是如果一味以敢干斗争的精神品质，罔顾政治现实，号召群众参与城市斗争运动，那不但是愚蠢的左倾盲动主义，而且将无故牺牲党和人民，是罪恶的表现。”

他又指出：“在这一左倾斗争路线的影响下，党自1965年3月后经历了一段颇长时间的思想论争。事实是，霹雳州分部的引用2·13前例而在各地推介实力斗争的策略口号。在党政治和思想上制造了混乱与分歧，破坏新马左翼阵营内部的团结，也导致政府当局更严峻、更惨酷的镇压，推毁了党十多年在一些州属艰辛适应起来的既有基础。”

我没有办法寻找到适当的辞句来形容，只好留白。但是《劳工党斗争史》是找不到这类结论的。

对于备受陈凯希等屡次加以肯定的劳工党66年9·24特大通过的

路线与策略，甚至在 1974 年陈凯希出狱后仍然肯定的“13 大”的斗争路线，汇编的导言指出，“在（9·24）特大的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路线与策略指导下，劳工党展开了一连串具备浓烈左倾狂热的城市政治运动。初步联系实际斗争的正面经验与反面教训，在对比中加深理解反帝反殖反封建反大马统一战线的动力和缺陷”。

导言又指出，“党中央及州分部此项目自 9·24 特大以来的极左理论探索和路线实践过程造成槟、甲及柔佛三州分部与全国各地 36 个支部的惨遭镇压、封闭、百数十名优秀中央及地方领导干部的被逮捕、以及一批积极党员受追缉而告失踪，高度破坏了党的有机生命，严重的捣毁党的活动空间。”

这是怎么样形成的呢？

导言说，“在特大左倾气氛的感染下，一部份领导人和中、基层积极干部在认识过程中作出不当的审度，越来越拔高当时群众的斗争热情，并主观主义地自囿于固定的族群斗争范畴，使党逐渐步向源自党外组织的政治发展格局。”

1968 年 1 月 16 日和 6 月 4 日劳工党吉打州分部发表的对形势估计与抵制大选的意见的文告，陈剑虹指出，它们和 9·24 特大，13 大政治文件的部份内容一样，其中心思想、思维方式和语意修辞是源自党外组织的极左思潮和认识论。

所谓“党外组织”就是马共或其地下组织，这是陈剑虹在另外一个地方指出来的。

但是，《劳工党斗争史》却不是这样的，它几乎是全面地肯定 9·24 特大，13 大政治报告。杯葛大选的决定的，甚至它总结出来的《劳工党精神》还是陈剑虹所指的左倾狂热的幼稚病产品。

至于《劳工党斗争史》的观点，仍然摆脱不了当年的所谓“路线斗争”的遗绪，把过多的篇幅放在这一部份的论述，甚至对劳工党的历史定位或者历史角色的界定放在 13 大之后“路线斗争”的理论基础，对于不了解当年历史环境的年轻人看得不知所以，这是我询问过的人的主观印象。不信，请作个调查。这连它的主笔朱齐英都慨叹的《斗争史》出

版后两年多，看过一遍的前劳工党人竟是少之又少。

看来，真正能反映当代历史环境，客观论述与评价劳工党历史的论著还待后来者。

万家安

【《东方日报》，2004年11月5日】



附录二

居銮区前劳工党党员 春节联欢聚餐会演讲稿

■ 吴维湘

每一年劳工党员的聚餐，都让人家回忆起当年火红的斗争岁月；过去那顽强的斗志、刻苦耐劳的学习精神、认真不懈的工作态度、为国为民的无私奉献，我们付出极大代价，甚至牺牲生命和长期坐牢，但是我们无怨无悔，坦荡面对。我们为国家独立、民主、人权、自由、平等、所作出们的贡献是有目共睹，不容否定的！是我们应该感到自豪的！

在六、七十年代里，世界分为东西方两大阵营，在左右思想意识的尖锐斗争的年代，劳工党追随的是左派思想政治理念。因此，以中国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政治思潮及动态，对劳工党的政治思想影响很大。六十年代中国内部掀起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国人在经历了几十年的不断反思后，对这段历史作了总结，认定这场“红卫兵”文化大革命斗争是错误的；文化大革命最后也被证明了，它给中国带来的是“一场灾难，一场浩劫”。

中国共产党在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1992年10月12日）就作出明确的决定：“我们党对重大历史是非作了认真的清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平反冤假错案，落实了有利于增强党的团结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各项政策。十一届六中全会（1977年8月12日-18日）专门作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根本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同时坚决顶住否定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维护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肯定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

劳工党从成立、蜕变、成长、壮大，在长期艰苦斗争中，犯上一些错误是不可避免的。六、七十年代，劳工党党内受到中国文

化大革伞思潮的影响下，后期走上偏左错误路线，特别是由此衍生出来的“反右”斗争，实际上，是一些同志没有了解，结合马来西亚的具体社会现实国情；教条地、生硬地，把“反右斗争”搬进劳工党，是不符合当时现实情况的。马来亚劳工党当时只不过是一个宪制斗争政党；其主要任务是要促进民族民主革命阶段的使命；原本它应是在其作为一个左派的宪制政党扮演好其角色，尽一切可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打击和挫败并孤立，反动派的一切明的、暗的政治伎俩和反动政策；在这样的历史阶段，扮演着这样一个角色的政党，提出“反右”斗争，是十分错误的，它只有使自己陷於自我孤立的处境；例如：当时把林建寿、陈志勤、（后期他们背叛不在话下）、魏利煌等打为右倾头子，要将他们斗臭斗垮，在当时历史阶段，他们对民族民主革命，是有贡献的。“反右斗争”给劳工党内部带来严重分裂；更面对反动派及统治者残酷镇压和摧残！它给马来西亚左翼运动内部团结带来极大的破坏！

随着时间的消逝，许多历史秘密档案也开始解禁，最近一位英国著名现代历史学家哈伯（T.N.HARPER）从英国档案里挖掘了许多前所未闻的历史资料，对我们进行历史反思很有参考价值；作者在一篇文章里指出：

“1962年5月，当李光耀飞赴伦敦参加会谈时，杜进才向英国人表达了他的担心，说，李光耀将极尽所能地争取联盟的支持。但是，杜进才还没离开伦敦以前，政治部的一份文件，建议了两个阶段的行动纲领：

第一阶段，警方将骚扰社阵，以便激怒他们采取非宪制的行动。这将导致第二阶段的行动，包括扣留行动，以及对社阵施加限制等。……1959年后，李光耀呼吁，要用公开、民主的辩论挫败激进左翼，同时却挑拨他们采取超越合法范围的行动。但是，左翼并没有乖离宪制斗争道路。所以，从1962年中开始，李光耀作出结论，只有使用民主程序以外的特殊权力，才能结束对抗。……这些秘密档案曝光，说明当时过左的行动正掉下敌人所设下的陷阱。”

今天劳工党已成为过去的历史，在回顾历史，缅怀过去的光荣斗争岁月时，我们不应只停留陶醉在美丽回忆里。我们要对历史不断进行反思；也是对历史的负责；唯有在反思中，认识自己的错误，吸取历史经验教训，以史为鉴，才能跨越历史时代局限，向前一步，才能与时俱进！

回顾我国政治，民族团结是越来越倒退，种族主义思潮越来越抬头，在一个多元民族的社会里，走单元化政策，厚此薄彼，肯定不利於民族团结。走实行民主，平等政策和治国方针是实现民族团结的正确方向！

目前我国需要强大的反对党阵线，以制衡一党坐大，抗衡专断霸道，制止政权腐败，肆意掠夺国家财富，捍卫人权不被践踏，人民利益得到维护！我们现存的劳工党党员，虽然党已不存在，但劳工党的精神，伸张正义、敢怒敢言、威武不屈，不损人利己，不违背良心的做人的基本原则，是应该加以发扬的。

在面对日新月异剧变化的大时代，希望大家要抱着终身学习的态度，关心政治，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分辨是非，与时俱进的精神，去面对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挑战和考验！

(注：文中黑体字为本书作者所加。)

剪不断，理还乱

《劳工党斗争史》读后感

《劳工党斗争史》，开宗明义，是前劳工党人在党被吊消注册 30 年后，经过群策群力，充分占有第一手资料，自己人写自己的历史。这是一个很好的尝试。我们要感谢这一种努力，至少根据它们，我们可以了解一些历史的另一面，非官方的一面。

在通读了《斗争史》及参考过其他相关资料之后，我有一个粗浅的印象，即书写的时机尚未成熟，很多历史问题仍未解决，因为这牵涉到整体左翼运动的历史。假如在 30 年后的今天，仍然在重复当年的论述，不能宏观地考察劳工党甚至左翼运动的发展的历程，换句话说，不是从劳工党及左翼运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在实践上和理论上所达到的高度和成果来考察，那么，它的现实意义并不会很大的。当然我并不否定劳工党人所作的尝试及其权利。

我认为，假如能够首先整理各种原始资料，进行各种分类汇编，才是当务之急。其次，编写出一本简明的劳工党简史。

在这篇文章里，我想就阅读后产生的对某些重大的问题的看法和感想提出来与读者交流，这些问题基本上环绕着劳工党的历史定位而展开的，它涉及劳工党的分期史，党内路线之争的评论，劳工党的历史任务完成与否的讨论等。另外，在考察 9·24 特大后，同是主张“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斗争路线，槟、吉州分部所提的，与吡叻州分部前此所提出的，在理论与实践上有什么不同点吗？对吡叻州斗争路

线的评议、以及“争取列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的提出与争议在劳工党发展史上的意义与根据，最后再谈点对左翼历史的建构中的一些问题的一点意见，我认为这些问题，值得思索和饶有兴趣的。细心的读者将会注意到上述诸问题较集中在劳工党的后期，其次是它们之间所具有的一定的联系性。

一条界定含糊不清的阶段史

《斗争史》的“结论”中提到，“党性方面，劳工党由最初的亲殖反共作为英殖民主义者民主橱窗的机会主义政党，逐渐蜕变为反殖亲工农的民主社会主义政党，最后准备转型为以毛泽东思想挂帅的左翼政党。它相应的由偏重议会选举的议会道路，转向批判合法主义和议会迷，确立以‘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宪制斗争路线和策略方针，最后则倾向于放弃议会斗争，并以持续的群众斗争来推动革命形势的发展”。（《斗争史》第685页）

通读了“斗争史”，书中涉及劳党的历史建构的叙述和评议过程，我认为这个“定性”的总结并不怎样贴切的。或许，它并没有得到适当的阐述，但是，这并不是说，作者的这种理念与本书内个别事件的评述毫不相关。

我们尝试从这个问题切入。

假如以“党性”的说法来划分，是什么时候“逐渐蜕变为反殖亲工农的民主社会主义政党”的呢？

《斗争史》认为，1955年6月的联合邦自治普选，党主席李木生宣布了相当符合时局要求和人民利益的5点纲领，此外也召开特别大会，“通过32点宣言和16点政纲，相当全面的制定了党各方面的有关政策和主张，这些具体的纲领和政策，使劳工党成为最能代表我国各族工农阶级与基层人民利益的进步的宪制政党，在往后的日子里，逐渐发展成为我国最具群众基础，对联盟最具威胁性与冲击力的政党”。（《斗争史》第7页）

1955年的时候，劳工党是处在怎样的一个处境呢？为了比较，我们参考65年7月的《马劳工党总部十三周年纪念特刊》有关党史论述

的资料来加以说明。

在〈党前期的政治立场和观点〉中，它说，“直至 1955 年党依然维持着初期的状态。党员十九是受洋文教育的公务员，白领阶级及一些为工人们所拥护的工会领袖们，真正的工农大众简直是绝无仅有，难怪当时党员还不超过一千名”。

少而精吧，但是，文章指出“劳工党可说是徒有其名而无其实”。文章接着指出 1956 年是党的发展史上不平常的一年，几个人为了私自的利益，为了个人意气而扮演南北派系的斗争，他们几乎断送了党的前途，扼杀了党幼细的生命。文章强调，“南北派系的斗争是权宜之计的纠纷，他们绝对没有下意识的预见到这些好处。这些好处的影响只是他们行为的结果，在客观环境下不为人们的意志转移的必然结果，所以南北派系的斗争是党的转换点”。

“特刊”所载之〈党的成立及其发展〉中，大体上指出在 56 年南北派斗争之后的 57、58 年作为发展的另一阶段。或者我们以人劳社阵的成立作大致的划分亦未尝不可。

我认为“特刊”的说法较合乎历史事实，《斗争史》对这时期的劳党有拔高的现象，照它的说法，1954 年应作为划分的标准。

顺便提起的，在评价这个时期历史人物方面，我以为在推动劳工党发展所起的作用上，陈传文和李木生二人，前者比后者可能大些，虽然两个人都具有不同程度上的投机性。我们不多去讨论这个问题。

为什么一个从机会主义政党到反殖亲工农的民主社会主义政党的呢？

“民主社会主义”，从劳工党成立伊始，就由英国工党那里抄袭过来的。这一点在党章里说得很清楚的，虽然它在马来西亚本土上先天性地缺乏土壤的。按照《斗争史》所言，假如以劳工党中央的观点作判断标准或者以党章为准，那么，它从成立直到 1966 年的 9·24 特大为止，都是标榜民主社会主义，根据第 13 届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所言，党成立初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右派政党，一个以社会民主主义思想纲领为基础的政党，这是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参阅《汇编》第 696 页）

事实上，在考察问题时，应该注意到下述几个现象：

1. 在二战之后，50年代在亚非拉地区的民族独立运动，尽管大部份是资产阶级所领导或带有明显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内容。但是，在普遍上，只要它们带上点激进的色彩的，大多标榜着“社会主义”的。如埃及纳塞尔的阿拉伯社会主义、缅甸的佛教式的社会主义、印尼苏加诺的纳沙贡的社会主义、波斯达曼的民主社会主义，等等，当然这与英殖民主义者所鼓吹，具有服务于殖民地统治和殖民地战争的目的，鱼目混珠式的民主社会主义有根本的差别；
2. 在马来亚当年的条件下，正如魏利煌、拉惹古玛医生所申述的，劳工党是统一战线体，事实亦如此，它内部基本上存在三种政治势力：各种形形式式的机会主义分子、资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和左翼力量，在局势发展过程中，各自的力量彼长此消，民主社会主义对于各种人来说是各有其表述的。但是推动劳工党发展的，基本上一直是广大中下层劳动阶级的政治要求和愿望；
3. 显然，这个分期史是以意识形态的发展和变化为标志，它的要求则应该有严谨的科学的界定。但书中的叙述过程，会像我所讲的远未展开的讨论。假如要以劳工党中央领导层的人事成分的嬗递交替加以界定，同样的，劳工党斗争史也未展开这方面的资料的探索；
4. 这个阶段的存在，作为前后二个阶段的中介或过渡，那么，从一个初期的机会主义（改良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到后来的科学社会主义或是准备转型的以毛泽东思想挂帅，只差一点没有正式召开会议修改党章变为革命党之间，党内的民主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状况如何？

他们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情况是如何发生和过渡，什么时候？和平竞争，组织上的人事交替还是经过激烈的冲击，或叫做反右斗争、路线斗争的？

如果说，存在这样一个特定的阶段，即劳工党这个时期的斗争主要特点是工联主义和改良主义，那么，它建议以劳工党斗争史为基础，加以扩充，把其他左翼团体的斗争加进来，以形成

一部左翼宪制斗争史。要以工联主义和改良主义来建构这个时期的左翼斗争史，是值得商榷的。

实际上，在当年的白色恐怖下，在有限的政治空间下，谁又会标榜自己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呢？当时，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共产党=非法是一个公式。

《斗争史》说，劳工党“**最后准备转型为以毛泽东思想挂帅的左翼政党，倾向于放弃议会斗争，并以持续的群众斗争来推动革命形势的发展**”。

我不明白毛泽东思想就是那样界定的。但是，这肯定要让人感到混淆不清的。一路来，人、劳、新加坡社阵和各左翼工团等，都是被认为是左翼的组织的，现在又有了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政党以及另一个毛泽东思想挂帅的左翼政党的划分的说法，难道这之前，它们就不是左翼政党和团体吗？

“准备转型为毛泽东思想挂帅的左翼政党”，这是1967年的十三届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提出来的，然而这是否可以作为一个历史的客规律加以总结并下结论呢？特别是在那充满了小资产阶级革命狂热性的年代，这是在中国文化大革命年代，受到极左思潮影响所折射出来的意识形态，显然这是不恰当的。（注1）

我认为，过去，在新马广大左翼干部中，马列主义、毛泽东的理论的传播已经存在一定时候，它对各种社会运动和斗争有一定的威信和影响。在某些个别领域甚至蔚为风气；一直到1965年，新加坡左翼的政治理论、政策和主张，始终影响着当代劳工党和左翼运动的发展进程，这是一个不容争议的事实。一般上，左翼干部根据不同的具体条件和形势，提出具体的工作任务和具体的政策和策略，不管这种应用有什么不足之处。怎么到了这里，毛泽东思想竟然成为有极左的含义的词语

注1：朱齐英先生不久前又有一个说法。他说，65年的2·13斗争“直接促成劳工党的质变，使它的斗争策略由纯议会斗争转为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全党摆脱合法主义思想的枷锁，大胆地走上街头，党内理论也以毛泽东思想挂帅；党员的学习对象是中国的革命烈士和越南的战斗英雄，只差没有走出宪制斗争范畴而成为正式的革命党”。（参阅新山人民之友工委会“回顾历史、展望将来—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问题交流会”。）

呢？这样能适当的解释劳工党的后期的发展史吗？假如有一天，人们认为劳工党后期的历史犯上了“左倾狂热”的错误，这个账是不是要算在毛泽东思想的头上？虽然我不应该把陈剑虹的《文献汇编》的导言部份的见解，强加在《斗争史》的观点上，但是这个远未展开讨论的，党在后期的发展史的特点，与陈剑虹所指的“左倾狂热”，“部份内容，其中思想、思维方式和语意修辞是源自党外组织的极左思潮和认识论”联系在一起，这不是会使人产生思想混淆吗？在整体意义上，劳工党党史工委会应该有责任作出解释的。

科学的态度是决不能随意地把历史上要不要利用议会斗争作为划分民主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标准，这是确凿不移的。

我认为这个关于党性的介定，不论作为党的发展阶段的分期来考虑，还是作为分析劳工党的整体历史，是缺之深思、缺乏说服力，它令人感到混淆不清。若要使人们认识或重新认识劳工党史，是帮不了忙的。

其实，一般地认为，劳工党是一个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党。党内有来自各阶层的人民，但是，不是代表所有的各阶层。（引自拉惹古玛语）在各个重大的历史阶段或时期，党内不同的势力彼消此长的变化，用这种情况加以研究会更好地说明问题。

历史任务完成与否的争议及其反思

不知为什么有人感兴趣于这个问题的争议，到底它有什么现实的意义？然而，假如从劳工党的历史定位这个角度作为观察问题的切入点，是可以加以探讨的；再者，假如以左翼运动的未来角色切入的话，我认为这倒是一个很值得人们去深思的问题。

今年（2003）五月在新山柔佛州人民之友工委会为召开“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问题交流会”而发下了一个提纲：“有人说，劳工党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你认为这种说法对吗？《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结论说，当劳工党被吊销注册而结束宪制政党的政治角色之后，它无法并没有可能完成它最后提出的历史使命。你认同这种看法吗？为什么？”

换个角度看这个问题，有人念念不忘劳工党，对它过去在马来亚

政坛的贡献有所认同，对于它的历史命运的终结有所遗憾，对前劳工党人有所期望，但是他们没有注意到时代不同了。我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前劳工党人只要坐下来，秉承劳工党的斗争传统精神，研究和决定干什么和怎样干，就那么简单一回事。

令人觉得饶有兴趣的，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却不是那么容易解答的。

《劳工党斗争史》及《劳工党文献汇编》都在书的最后部份同时引录了1971年7月21日林建寿致北根也美支部全体同志函，信中多少都流露出这样的一个意思，即是说，与其复活劳工党，他建议他们不如加入正在继续社阵及劳工党所未完成的工作的人社党。

但是，为什么没有后续行动？

劳工党是在1972年被吊销注册证的。单就法律意义上来说，只要依照程序，提呈必要的资料加以申报，当时要复活劳工党不是没有条件的。只是他们有的意兴阑珊，有的逃亡了，根据资料显示，他们是采取放弃注册的态度的，虽然我们会理解到当时的主客观上的原因。1973年陈凯希释放回来后，也没有准备东山再起，重拾旧山河；再说，复活后的劳工党又怎样去适应新的政治形势和条件呢？它的干部们（包括扣留营的干部）接受得来吗？我想问题很多，甚至连林建寿本人也琵琶别抱，投入了马华的怀抱了。有意进行复活劳工党的森美兰州分部主席的严慈宗，经过七个月多的努力，也于1974年5月18日宣布放弃重组计划。有意思的是，这时期的卡森阿未所领导的人民社会主义党却是劳工党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的精神影响下的产物，并设有引起人们的应有的注意。

为了回应历史任务完成与否？朱齐英在2000年10月8日在《中国报》上发表了〈马来亚劳工党的贡献〉一文。他在文章的最后部份指出，“然而，它的历史使命尚未完成。联盟政府所立下的许多不民主法令和措施，以及不平等政策，至今还没有受到检讨和修订或抛弃，劳工党人壮心不已，恐怕很难长期安于现状”。朱先生也许对《劳工党斗争史》有很大的期望，希望它能唤起前党人的雄心壮志。

但是，到了2003年在回应上述新山的交流会的讨论时，朱齐英写了《劳工党抵制大选及其历史使命》一文。他指出劳工党的“历史使命

只完成了一半”。他说，劳工党的历史使命，一向只见于党章的八项宗旨，所以“不提劳工党的历史使命则已，要提仍需符合党章精神，以及 54 年以还的斗争实践的民族民主革命为准。这个民族民主革命是 1966 年 9 月在新山召开的特大所定的调子”（注 2）。朱先生又说，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斗争以及援越反美运动，主要目的在于促使我国摆脱英国的新殖民统治，走上真正独立自主与不结盟的道路，这项使命，在劳党存在期间，并没有实现。他继续指出，“尽管不是本身通过有效的斗争手段完成，劳工党的历史使命事实上已完成了一半，另一半（指民主革命）应由谁来完成，可真的值得商榷和争论。大部份前劳工党人都认为党早已不复存在，历史使命就算未完成，也无能为力……”

朱先生是有点后知后觉的。“劳工党中央领袖陈凯希、拉惹古玛、陈秀英等都认为，劳工党在我国的民族民主解放事业斗争上，已完成了一定的历史任务，做出了积极贡献。下阶段的任务，应是由别的组织来承担，而不是劳工党。”（参阅郭仁德《劳工党血泪廿年》第 271 页）

其实朱齐英先生不必花大气力去兜圈子的。他又指出，“问题应回到 1954 年的马来亚劳工党党章的年代”。其实，直到 1964 年，在劳工党人之间主要提出继续进行反帝反殖反联盟（后来加入了李光耀政权）建立民主社会主义社会。当时，正如劳工党人多次指出的劳工党是在幼年期，在理论上与实践上存在着不足之处。

“回到 1954 年的劳工党党章”有关建立民主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或使命的话，朱先生的历史任务完成一半论更显得缺乏现实的根据。

人民之友工委会提出的问题也是有不同的层次的。什么是“无法并有可能完成它最后提出的历史使命”？劳工党 13 大提出“必须在最大程度把党革命化”，使之“建设成为一个有助于推动马来亚工人阶级完成历史使命的党，有能力参与推动马来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不去提是不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问题的争议，当时的劳工党人是清楚知道自

注 2：民族民主革命任务的明确提出，早在 1965 年 4 月 4 日劳工党吡叻州分部就在它们的《党今后斗争路线与斗争策略》中就极其明确指出：“独立以来，我党所进行的斗争，是一场民族民主的斗争”。另一方面，党的重要论述，随着大马成立以及其新殖民主义本质的进一步暴露和社会矛盾进一步尖锐化，人们已逐渐强调反殖斗争，建立社会主义的公开说词已逐渐淡薄，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放弃社会主义社会目标。

己的历史地位、历史角色的，因而给自己指出“要有助于推动”、“有能力参与推动”的使命，撇开这个时期所带有的小资产阶级革命狂热性的词语外，或者说，除非有人要全面否定劳工党后期斗争的正面意义，否则，就这个“自我赋权”的历史定位而言，它已经完成其时代任务了，只是完成得成绩如何吧了。但是，那又是另一个问题。

为什么这样说呢？作为一个左翼群众组织，根据发展着的历史形势和条件，那些影响和掌握着劳工党的决策的人，他们获得广大干部的支持，随着主流斗争的需要，赋予自己一个“有助于推动”和“有能力参与推动”的角色，这对于当时的广大基层和干部而言，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否则，人们是无法读懂劳工党后期各种文宣包括重大的政策或政论的政治语境的。

劳工党可以不向这方面走吗？在当时来说恐怕很难，甚至办不到。就当时的干部对策略的认识水平和组织水平，没有人能够或注意到不同性质的团体，在不同的条件下扮演不同的角色，并且提出强有力的主张以赢得基层的支持和信任，调整或改变劳工党或有关单位的斗争和组织方式。

可能现在有意见认为，假如劳工党当时不“反右”，仍然坚持议会道路或单纯议会斗争，说不定劳工党可以执政呢。我想这是一厢情愿的想法。不是说客观事物的发展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愿望而转移的吗？历史的运动也是一样的。

这告诉我们，作为一个政党，它必须回应了时代的客观发展要求，我们不能以静止不变的观点去看待它。研究劳工党史，考察其生命历程，分析其各个历史时期、各个历史阶段的变化，其契机及特点，找出其发展轨迹，才能评价其得失的。

最后让我们讨论一下，假如从整体左翼运动的角度来看，这个历史完成论却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不少人指出当前左翼运动断层的现象，这里指的是这个意思。

假如不是，为什么当年大部份的左派领导人宣布不谈政治，或者不参与政治？那些不同意他们的人，很大部分也意兴阑珊了，甚至对社会主义的信仰或理想产生动摇和怀疑。

即使参与当前改革斗争的人，也没有人再公开地坚持和宣扬过去

左翼的意识形态或什么科学社会主义了，他们也许在感情上是坚持的，但對於社会主义理论在当前是否仍有意义，就不那么明确了；仍然坚持的人也许有，但肯定是很少数，但也设有能够提出一个有说服力的指导当前斗争的路线和政策、斗争策略的文件与声明，更不要说什么组织工作了。或许有，我们看不到也不一定。

虽然有人不喜欢“老左”的称号，但是这是一个事实。他们不是连他们自己的历史也还没有能够很好地总结出来吗？他们是不是也应该自己检讨一番？我不一定认同“老左”就是一个贬义词，只是现在动辄批判“老左”或自诩为新左派的人，连对当年左翼斗争历史缺乏了解甚至於不屑一顾，夜郎自大。那是很坏的学风。

新一代左派没有产生，他们如何延续过去左派的斗争传统，他们应该扬弃什么，继承什么，也还没有人明确说了出来；假如说，当年的左派运动的历史也完结了，有人不以为然的话，那么，请接受这个时代的挑战吧！

如何看待当年的路线之争？

依据《斗争史》，显然，在1957年到1964年之间的反殖争取人民民主权利的斗争中，左翼运动确实是取得辉煌的成绩的。假如考虑当前改革斗争的现实意义，作更多的挖掘，以比现在的形式更加丰富的情况出现的话，我想那会更加理想的。

然而13大的政治报告认为，1957年到1965年的人劳社阵的斗争是服务于议会道路。这是不对的、不客观的。当年局势处于低潮，左翼运动在有限的民主空间，团结人民展开斗争，展示了左翼运动的蓬勃和无限的生机，写下了辉煌的篇章。这应该给予肯定的。

那么在1965年后，是不是存在一个所谓魏利煌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呢？考察他现存的一些文章，**联系那个时期的历史状况，这顶帽子早就该摘掉的。**

1963年新加坡立法议会选举是在全面大逮捕之后举行的，1964年的联邦选举是在马印对抗，实施紧急状态，大肆逮捕和封闭合法组织的白色恐怖下进行的，虽然出现过夺取三州与槟城的州政权和新加坡立法

议会的幻想，但是只存在一个短暂的时间和部份民众和干部中间。但这是不是与魏利煌有必然的联系呢？

其次，由于 1965 年 2·13 前后，基于“**民主已经死亡**”的分析，因而引起何去何从及如何突破被动局面的问题，目前也没有资料佐证魏利煌持有反对的意见和主张；

在民族问题上，他是曾经给予过关注和探讨的。在对待语文问题上，特别是关系到“列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上，他展现了他的原则性，严正地批评了 65 年 7 月 21 月马六甲二名劳工党市议员错误地支持政治对手所搞的，“列华印文为市议会的行政语文”的政治阴谋，他们的做法为后来的社阵的解散，起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他坚持左派和民族主义者和民主人士自 1947 年在“人民宪章”中所表达过的“议会多语制”，他是在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被有意识地煽起来，以分裂各族人民的情况下，比较能够保持清醒头脑的其中的一位领导人；

在进行社会阶级结构的分析，他作过一定的努力的，虽然它仍然带有书本式的；

在建立工农联盟问题上，他与拉惹古玛没有基本上的分歧，可能在具体要求上，拉惹古玛主张大力抓紧并且要作为中心任务来抓，指出不这么做，劳工党有沦为一个在城市中只能得到华族支持的选举机器；魏利煌在社阵解散问题上，自我辩解为让人民党更好地组织农民；

他在处理阻止人民党退出社阵的危机上，从目前的文献看，还看不到他有作过什么努力的，但是他是主张减少磨擦的；从人民党方面的资料显示，如极力主张退出社阵的雪州人民党分部在它向大会提呈的提案报告以及 1977 年波斯达曼的访谈录中的有关章节，没有作出对魏利煌在人事关系上的指责；

其后匆促地与人民进步党搞低级纲领的统一战线，是不合时宜的；这是一个失误；

他的重大失误在于看不到国内外形势的急剧变化，各种社会矛盾已趋尖锐化；他看不到吡叻分部在总结 2·13 斗争中提出来的斗争路线的客观性和可行性，他是保守的并且采取了高压的行政措施，造成不满而孤立。从 1965 年 3 月吡叻州分部提出主张到 1966 年 4 月他提出辞去总秘书职，约莫 1 年的时间。他走了，但是据了解，他没有什么在政

治上不利于劳党的反扑行为和言论。因此，说有一个议会迷的魏利煌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特别是在9·24特大和13大的政治报告之后所大力地批判的，是带有当时斗争的政治权宜的考量的。纠正这一历史错误是必要的。

1965年前后，左翼干部中间的确存在过激烈的大辩论。从争议的内容看，是不是存在路线斗争？当时是不是存在正确路线的一方；以及错误路线的另一方，现在好像还没有看到这方面的总结。就眼前的资料及其内容看，似乎是不恰当提高到用路线斗争这么一个高度来总结的。2·13斗争后，当时是基本上存在于认识上的差异，政策上的矛盾如对统一战线的问题，有关的理论、见解在各个方面才开始展开，大家对马来亚的革命性质、任务、对象、动力等的认识才有了进一步的深入探讨，魏利煌很快下台了，上来的人，正如我们看到，还在左右摇摆，一般上谈不上有很明确的思想、政治和组织路线。人们看得到的争论，大致只存在于少数认识较高的左翼干部中间，一般的基层的认识水平是参差不一的。也许有人在某个主张或意见上是正确的或在某个程度上是正确的；某个人即使在某个问题错了，在总体上他是对了的情况也是有的。

尤其到了现在，反思一下当年的情况，对团结大家再出发是有好处的。

从接触过的外国历史文献看，俄国左派的论战很少提到路线斗争的，但是对某一个具体的政策、主张、口号进行必要的论战和批判却是肯定有的，而且是异常激烈的。

中国人也认为不需要，也不恰当再提历史上的十大路线斗争，具体问题具体解决。指出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对和错到了什么程度，即使在总的方面有错，有对的也给予指出来，我以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参照。

1965年是一个重大的年头，很多有深远的政治影响的事件都这个时后发生，面对着发展了的形势，左翼运动经常兴起怎么办的问题。譬如说，吡叻州分部因应2·13斗争后的政治局势的需要，进行了较有系统的分析，提出了与过去斗争形式有所区别的民族民主斗争的路线、战略和策略、斗争手段与口号，提出了进行实力斗争的条件和可能性。他们显然是在左翼原有的理论的基础上进行思索、批判和改造。实力斗

争的提出，是认为在某个时刻、某个环节或某个课题上，集中展现了各种社会矛盾，以较大规模群众斗争的方式，展开政治性的斗争，以唤醒群众。他们因此提出在思想上宣传和动员、在组织上提升干部党员的认识和斗志，走出了过去的活动方式。研究历史时，对在这个时期出现的文献需要较深入细致的分析。责备求全，要求他们当时就不应该在这里或那里有不足之处或缺点，恐怕也不符合实践与认识的规律，历史工作者对运动一般的要求是发掘群众的斗争解决了什么是过去所没有能够解决的问题，它如何回应了时代的要求，它提出了什么新的东西，等等。实践证明，吡叻州分部是以无比的勇气和魄力加以贯彻，并且在局势变动下，仍然继续走上了新的斗争途径，对这一斗争作出了主动与积极的贡献，历史必然最终对他们作出一个公道的结论的。今天，在看待吡叻州分部的变化，简单地以为受新加坡社阵的影响（当时也许在论争阶段有人指责过），实际上这是低估了吡叻州分部的政治智慧；其次，在回溯当时的历史情况和资料时，历史工作者必然要有所取舍，这就牵涉到立场和态度的问题，有时也牵涉分析的能力的问题。

再如拉惹古玛在64-65年间提出过的三篇演讲和谈话，我认为是很重要的文献，《斗争史》也正确地指出“走上街头，深入甘榜”的重要性。一如吡叻州分部在回应当代斗争客观形势的要求，拉惹古玛也从检讨劳工党要进一步向前发展时所将面对的弱点和不足，他把对工农联盟的要求提升到一个高度，他要求集中全力，以最短的时间内把这个工农联盟搞好，他强调组织工作，改变活动的内涵与方式，虽然他没有进一步提出具体的内容。他的主张对当时的劳工党起了不小的影响。但是若以为只有在这个时候才提出“工农联盟”的概念也是错的。这个问题我以后还要谈。

不少人当提到劳工党六十年代后期的所谓“激进”化，认为纯粹是受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这是一个很笼统、很主观的看法，这是不了解或者是不承认左翼运动的历史的内在联系性和延续性所致。实际上，新马左翼对一些问题产生了分歧和争议，远在文革之前就发生了，当时对国民服役登记问题；对“解散大马，退出大马”与“粉碎大马”的斗争口号之争；吡叻州分部提出他们对2·13斗争的总结是在1965年的4月4日正式发表的；对于65年杪社阵的分裂和解散、劳工党与人

民进步党的低级纲领的联合阵线之争。66年内部争论更向纵深发展，有应否对议会斗争继续有信心之讨论，一直到9·24的特大之前后，文革的情况在马来亚才逐渐传了开来。

1966年的全国性的援越抗美运动，实际上把群众斗争这一主要斗争形式搬上了历史舞台，也部份解决了内部这方面的争议。66年、67年的蓬勃的群众斗争可说是这时期的一个特征。其次，人们注意到67年是联合邦的工人斗争蓬勃发展的时期，这里有一个很大的特点，除了一般经济斗争外，政治意识也受到强调和加强。因此，假如否定1965年后的论争的实际意义，那么，肯定地，他们也要否定这些工人斗争的意义了，同时也否定了工运斗争与左翼运动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影响了。

由于中国人全面地否定了文革，我们跟着否定自己的斗争。我以为还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才有助于总结历史，认识历史。

对“反右”的历史评议问题

根据现有的资料，可以很有把握地认为，反左也好，反右也好，基本上在历史转折点上，左翼内部在对今后的策略与政策的探讨和论争中派生出来的，因此，正如我们说过的，以为反右纯粹是受中国文革之风所影响所致，这是武断和带有片面性的。说有影响是有的，甚至很大，但这要看在什么阶段。

既然在实践上和理论上的讨论是有不同的阶段和不同的内涵，评价反右也应该放置在这个背景下来考察的。譬如，吡叻州分部在〈欢呼2·13的胜利〉指出，“2·13标志着蜗牛式的斗争结束，指出了斗争的新阶段要到来，指出必须领导群众避免丧失群众运动的领导权，永远停滞在落后、发育不健全的状态中，甚至有变成衰老无力的，庸俗的资产阶级的尾巴党的可能。在这里，我们诚恳劝告那些习惯于旧状况和习惯于旧思想的害怕群众的一些同志，把眼睛放大一些，把眼光放远一些，振作起来，分清敌我，朝向正确的斗争方向前进”；又说，要发扬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参阅《汇编》第493页）。同样的内容大致体现在许启针的《总结2·13的斗争经验》中。这就是吡叻州分部当时提出反对右倾思想的具体内容。基本上，反右是一个反对保守主义，在促

进内部思想整风，改变干部们长期以来的思想方式以及所持有的政策和斗争策略的思维方面，这是必要的，必须肯定的。但也只能如此而已。提升到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上来，则是不必要的；一直到 66 年的 9·24 特大，除了作为上述的整风意义尚有它的发挥的余地外，提高到反对魏利煌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是不必要的；这时期有些人指出存在左、右倾问题，甚至认为左倾比右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要轻的多，十倍或百倍，左倾幼稚病是医得好的。（劳工党雪州分部 26.2.1966，《党的斗争路线》，《汇编》第 519 页）

到了 13 大的政治报告，依然把反右斗争作为主要任务，加上批判人、劳社阵为议会道路服务，拔高 2·13 斗争为“2·13 道路”（注 3），把以前我国人民争取民族语文教育平等的斗争认为“都是同会议道路的活动相结合”，提倡语文斗争即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文语文的斗争作为社会主要矛盾而加以解决，等等，上述的重要政策和观点是这个时期所强调的反右的政治内容，“反右”斗争为之推波助澜，这是不对的，应有所批判的。总之，不应忽视历史条件的不同以及反右内涵的不同，切忌一刀切。

最后一个问题是，过去牵涉到原则性的争论，或者由于个人的作风、缺点、宗派主义的影响，磨拳擦掌，瞠目相瞪，本来是平常的。革命嘛，必然带有激情，温文尔雅是搞不成革命的。但如今事过境迁，重新翻回头，平心静气，检讨检讨，每个人总有一个认识过程。但是，假如仍然囿于过去的偏见，主观地去强调某些与事物并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的细节，并且纠缠不清，这是搞不出名堂的；其次，若以陈剑虹先生那种恶劣的态度去指责和加罪手法，我认为这是很坏的作风，这只会把历史搞糊了。

对吡叻州的“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口号的考察

注 3：根据吡叻州分部的见解，“一次实力斗争的进行，还必须由当时的政治发展去决定，这就是选择有利的时机。因为尖锐化起来的矛盾，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也会出现高潮和低潮，缓和和激荡，全面尖锐和局部尖锐的区别。”（摘引自：《当前反殖斗争的战略与策略》，《汇编》第 511 页。）这主要是策略意义上的说法。

这是一个不成熟的想法。但提出来讨论，我以为也会有点好处的。在今天来观察一下这个问题，这个口号未尝不会存在一定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不足，就其要者如下：

1. 对议会斗争与群众斗争缺乏明确的介定。在宪制斗争中，议会斗争与群众斗争是并存不悖的两个概念。把两个概念放在两边，似乎是“对立”的；
2. “为主”、“为辅”，标准在那里呢？在某个时期或某些地方，有人动辄就是进行示威游行，不去示威游行就是“右倾”。示威游行成了主要的斗争形式；如何“辅”呢？其后的发展连较有条件进行议会斗争，并且愿意或在一定程度可以争取以配合群众斗争的人也被彻底批判了，实际上剩下来的，只有“群众斗争”了。这也难怪有人认为杯葛大选，即使如何宣称还要进行议会斗争，人们还是认为放弃议会斗争的说法，这不会是没有原因的；

斗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斗争形式可以构成一条路线吗？其次，这个斗争形式的问题，只能是当时左翼政党政治斗争的要求，但是作为左翼斗争的路线来考虑，对于同属于左翼运动中的文运、工运来说，它们却有自己的工作和斗争的特点和形式；对于不同的群众团体，如合法政党与一般性的群众组织来说，各有不同的条件，是否适当全都规范于这一种共同的斗争形式？这样会给思想方式上带来简单化和片面性的影响；

实践的结果，左翼干部失去组织形式重新调整的条件和时间，一蜂窝就转了，这与其后斗争的挫折和左翼运动的断层现象，我怀疑有着某种联系。当然我们也会了解，有些问题不是劳工党人所能解决的，甚至也不会是他们的责任去解决的。

这些念头是阅读过程中产生的联想，记下来目的是引发反思。

一个很难实现的诺言——工农联盟

民族团结问题是历来左翼运动关注的重大课题。在过去，由

于经济发展所导致的程度，由于马来亚社会的特殊性，被一般地视为与工农团结，工农联盟的问题密切相关。

人、劳社阵的组成是一个重大的实验。它与在二战后的全马人民联合行动理事会（AMCJA）与马来人联合阵线（PUTERA）组成的联合阵线一样，都是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而出现的多民族联合斗争以争取实现民族独立和社会的正义与平等的。

关于1957年的社阵成立，《文献汇编》中收录了一篇署名“子兵”的文章：〈马来亚社会主义斗争〉，对它作了一个很好的说明。文章说，“马来亚的社会革命，从斗争的门类或性质做标准来说，有政治斗争、经济斗争、思想斗争，有秘密斗争及至武壮的斗争。由于社会的复杂性，民族的多元化及人为的民族间所存在的复杂性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走民选议会制的阶段是正确的，武装革命运动在现阶段特定环境情况下是绝对行不通的……”（参阅《文献汇编》第137页）。

“消灭一切形式的剥削与压迫，整顿旧社会全部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及主要经济体系，斗争基本的决定力量，是来自于广大人民群众。故工人阶级的斗争不可能是‘单枪匹马’‘孤军作战’……农民是工人阶级斗争的伙伴，尤其是工人阶级有可靠和坚固的盟友，就是农民，这也就是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由人民党与劳工党组成的实质”。（参阅《劳工党文献汇编》第136页，引自《火焰报》第3卷，第2~6期）

后来，特别是在社阵解散后，也有人质疑过这种被认为是脱离阶级分析、机械式的看法。（参阅《汇编》第573页，1965年5月1日，〈劳工党麻坡行政区对反对党联合阵线问题的基本认识〉一文），也有人提议过将人、劳组成单一政党的意见。

由于局势的发展，也由於内在和外在的因素，在1964年到65年间，关于工农联盟、统一战线问题成了必须关切的问题。当时对问题的提出和热烈讨论可见一斑。

拉惹古玛在64年7月，65年4月以及5月23日发表过三篇重要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演说，至少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水平，值得充分重视。他指出，“实际上我们在马来族群众中没有进行工作，我们没有在马来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和鼓动工作；我们实际上没有左翼宣传手册或阅读

资料供应马来群众，马来群众的条件比较落后，可是我们对于他们的工作却反而做得比较少。（引自〈拉惹古玛同志在北马干训班解答关于统一战线的问题〉，《汇编》第547页）。

拉惹古玛是很强调工农联盟的重要性的。在他著名的《团结起来，走上街头，深入甘榜》中，他指出，“面对着这样的局势，纠正党内缺点并扩展我党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的问题在于（1）建立工农联盟。社阵是一个城市的政党，我们的力量是在城市的基础上建立的。我们说社阵获得绝大多数的支持，主要是来自华族成员的支持。这强大的泉源，从长远来看，也可能成为脆弱的根由。（笔者按：不幸地，拉惹古玛是说对了。“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其中一个理论根据就在这里）……除非得到农民的支持，建立工农联盟……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要把我们的运动建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这是我们的最重要的目标，但是在此之前，必须加强与调整党的组织以适应新的需要”，他认为，“我们必须集中全力以在最短的将来克服这一严重的弱点”。因此，他倡议必须真正走上街头，深入农村进行宣传鼓动工作。

但是一直到了1967年的13大政治报告，也大力呼吁“党必须彻底改变过去忽略、甚至放弃搞乡村工作和马来农民工作的严重缺点”。这类论点虽然曾经在各种场合被强调过多次，这只表明了这个问题或许诺是难于兑现的。但是，在现实中有二种倾向，究其本质仍然是：**放弃**。如解散社阵，魏利煌也感叹：“（人、劳）二党经过艰苦的博斗是有取得一定的成绩，在全国的反对党中成为唯一的全国性的政治机构，但残酷的客观现实是：我们在农村中可说是毫无建树，广大的落后农村完全为巫统和回教党瓜分和霸占著。根据我们的分析，除了客观条件种种的阻碍之外，主观上，人民党和劳工党的相结合亦是人民党难以进入农村的主要阻碍之一。反过来说，人民党的退出社阵，为她向农村‘进军’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可能性，比起她留在社阵内来得更为有利”。这样说法的直接效果是与人民进步党搞联合阵线，始终保持在拉惹古玛所一再告诫的，没有农民的支持，我们绝不能形成革命运动，只能作城市地区的选举机器。

顺便要提到的，回教党甚至在56~64年间马来民族运动的先驱布哈努丁医生领导时期的情况，在劳工党的文宣中极少提到，提到的只是

在落后和消极的负面意义上的理解。据波斯达曼的回忆录所述，人民党与回教党在政治斗争中有着合作的默契的；1959年依萨曾经参与淡马鲁选区的竞选，回教党让位并且要求选民支持依萨。这些事例，《斗争史》并没有提出相关的资料。

另一个实例是，**摆脱了人民党的束缚后**（《斗争史》语），因而提出了“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斗争，骨子里仍然是把自己的着眼点放在所谓比较先进的城市的华族群众身上。对于现实中的马来社会的农民的政治觉醒的可能性，时而消极，时而积极，但都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实际上是无能为力。我们不能太过苛责前人，但是这确实是左翼运动在历史的实践中没有能够着重去解决的问题，它也为日后紧随而来的斗争埋下了失败的伏线。这是一个历史的经验教训。

这一“工农联盟”的理论与实践，在评估劳工党早前或后期提出的“建设成为一个有助于推动马来亚工人阶级完成历史使命的党，有能力参与推动马来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方面，其成绩与缺点、得与失和贡献，以及研究它在各阶段的政治走向，这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

关于“争取列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的斗争口号

在马来亚的具体条件下，它牵涉到民族团结、工农联盟，也牵涉到当时的具体条件、要求，策动者的主观愿望和目的，等等。

“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根据《斗争史》所记述，它是66年特大前夕，吉打州分部在回应劳党中央秘书处发下的“草案”建议，向9·24特大提呈的意见书中所额外提出的二点意见之一。

不知道什么原因，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大会通过的“划时代”的文献（引自朱齐英的用语），〈我国社会与党的路线〉以及十二点政策纲领，大会的第二项议程中通过的六项大会提案和三项决议都见不到它的踪影。（参阅《斗争史》第398-408页）

仅仅一个月的时间，劳党中央委员会就在槟城分部9·18特大决议案及吉打州分部特大意见书的基础上，在66年10月24日发表声明，“正式展开语文斗争，提出坚决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斗争口号。

根据内容，基本上以吉打州分部意见书中所提出的根据和理由作了修饰与补充。（《斗争史》第463页）

坦率的朱齐英在提到这个口号的社会背景时，指出这是社阵解散之后，劳工党在不受牵制之下，**大胆地**（请读者们注意！）以**阶级观点**分析我国的语文教育问题，并认定语文教育的压制行动就是阶级压迫，从而提出针锋相对的反压迫语文斗争口号。（同书第464页）

我们无需兜回到过去的论争。然而，通过阅读《斗争史》及《文献汇编》所提供的资料，我倒觉得有些部份值得加以充分的留意的。

据说，“大有来头”的13大的主席演词中，指出：“9·1 反民族迫害的民族斗争运动已经同我国当前的群众斗争运动取得密切联系，这是好得很，为我国人民树立了新的斗争范例。以前我国人民争取民族语文教育平等的斗争都是同‘议会道路’的活动相结合，那是糟得很，现在已经打破了旧框框，突出了政治，是值得我们的同志和所有左翼进步人士学习的”。（参阅《文献汇编》第673页）难怪朱齐英先生时不时还在提醒读者们关于劳工党的这一伟大贡献。这就是这一语文斗争在9·24特大以后出台的背景及其特点。

这一斗争口号的理论论据是什么呢？为什么它被突出到如此高度呢？根据13大的政治报告指出，“我国当前在反帝反殖运动中出现的较为突出的斗争课题是那些呢？……有四项矛盾，去发动群众，并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力量去开展斗争以扩大影响，团结群众，扩大统战，推动民族民主运动的发展。

1. 捍卫民族教育平等，“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掀起一场反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民族奴化和民族同化的政策的群众斗争；
2. 广大劳苦大众要求改善生活的斗争，反对一切不合理的增税和无理剥削；
3. 保卫人民民主权利的斗争，争取更大的民主权利，反对内部治安法令和公安法令，要求废除紧急法令，要求集会、结社、出版和言论自由的斗争。释放所有政治扣留者；
4. 开展抗美援越的斗争，反对美帝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美兵来马度假，反对拉曼李光耀傀儡政权勾结美帝的新阴谋。

在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律（按：疑为规定、规范或制约之误？）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所以，我们必须首先强有力的去解决主要的矛盾。”

“在现阶段里，上述的四项斗争课题中，以捍卫民族语文教育平等的斗争为最主要和最迫切。这一反动政策在这时后的打击面最广泛和最深远，是最能带动广大各族人民起来斗争，这一斗争的胜利开展和胜利结束，必将对我国的民族民主运动起着极大的促进作用，加速我国革命运动的发展”。（见《汇编》第685页）

吉打州分部的见解很值得注意。在〈争取民族教育平等的斗争口号问题〉中，他们提出：

“1. 语言文化是民族教育的灵魂。各民族有其文化特征、优秀传统，……。

（丁）……今天（华族）群众再也不会相信任何‘民族教育平等’的口号……我们必须提出较具体和明确的口号，这就是‘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而不是一般的‘争取民族教育平等’的口号。

（戊）我们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在广大群众（尤其是华族群众）中，开展争取民族教育平等的群众性斗争是有助于统一战线的早日形成。当前我国左翼力量，华族群众占着重要的地位，能不能掌握争取民族教育平等斗争的领导权，是党能不能把广大华族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的重要问题之一；并且只有左派领导这一项斗争，才有保证这一项斗争带引到反帝反殖的正确道路来，才有可能赢得胜利”。（参阅《汇编》第604页）

这么冗长地引述，目的无非是想勾勒出当时的景况。这个以辩证唯物论包装起来的口号，不惜借用了“**语言（文化）是民族（教育）的灵魂**”这个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观点，而且以华族文化的优越感，突

出左翼力量中的华族的重要地位，这种貌似进步的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狂热已经达到了新的高度。要能认识这些早已被列宁批判过的理论，建议读者们参阅〈自由派和民主派对语言问题的态度〉（《列宁全集》第23卷，第447—450页）；〈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同上，第24卷，第120—154页）、〈我们需要强制性国语吗？〉（同上，第309—311页），以及史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它们会帮助我们看清这里存在着的原则性的分歧。

令人感兴趣的，无独有偶，民族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的社阵，在1959年8月发表的〈走向一个新的马来亚——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政策纲领〉中，在“我们的目的和信念”部份里，它指出：“因此，我们需要

- (一) 一种为本邦工人及农民所共通的语文；
- (二) 我们的工人阶级之团结以求进步；
- (三) 我们的经济及国家问题的新途径；以及，

还有一个凌驾于以上三个问题的第四个问题，即获致真正民主政治的问题，要民主政治发生功用，必须有完全的自由。”

“我们的第四个问题的本质便是这样，以保证个人自由对抗专制行为，以获致真正民主政体的问题。不是这样，我们便谈不到人民的政府，为人民及为人民组成的政府”。（见《汇编》第94—95页）

魏利煌早在1965年9月已经看到了当时的情况，并作出了自己的判断。他说：“今天，联邦之内，争取华印语文为官方语文，似乎已经随着大马的成立而变得很令人注目。有一股力量，更以这点来作号召。对于我们左派政党来说，这个语文问题是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处理得不慎重，就会损害我们全民的团结，就会损害我们的工农团结，因而，也就会破坏了我们左派政党之间辛苦建立的团结。”

“在目前，为了民族团结，为了左派团结，我们必须向各民族同胞进行耐心的说服，把他们对语文的看法提升到政治水平上来，要使大家看清这个问题可能被反动派用来损害人民的利益。要让他们知道，目前的重要任务在于打倒反动派，建立一个代表各民族各阶层利益的民主、进步的不受殖民主义势力所干预的政权……因而，我们广大工农，不应当浪费气力甚至牺牲我们的鲜血去拼个你死我活”。（参阅《汇编》第

251页，转引《自新加坡厂商工联会讯》第17、18期 17.09.1965~01.10.1965）

好一个“正确的”、几乎转型到毛泽东思想挂帅的吉打州分部和一个“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魏利煌”，在这一点上，历史将说明魏利煌基本上是对的！

吉打州分部在提出这个斗争口号时；以及劳党中央也把它作为社会主要矛盾而不是其他矛盾，因而要着力去解决这个主要矛盾时，他们是有先见之明的！为此，他们就提出会不会导致民族冲突的后果问题。

在反货币贬值斗争中，槟城劳工党分部在部署开展总罢市斗争的会议上，为什么他们会提出“任何行动必须避免引起种族情绪”呢？这意味着槟城的民族关系紧张，为什么反货币贬值的斗争，这涉及到各族人民共同利益的斗争，事先就会存在这种顾虑呢？这里顺便提醒读者的是，自大马成立到1965年新马分治事件，社会上种族关系紧张状况。

从《斗争史》所描述的情况来看，劳工党人并没有像他们在1966年底所提出并宣称“**在战略上藐视种族主义，在战术上重视种族主义**”（参阅《斗争史》第529页-535页）那样作出了充分的准备。

在《斗争史》中收录了1967年8月25日劳党中央秘书处发表的〈战略上藐视种族主义，战术上重视种族主义〉，文中有一段非常精彩的文字：

“（三）为什么可以在战略上藐视拉曼政权的种族主义政策和‘种族冲突’讹诈？即其客观根据是什么？……

第二、马来亚的民族结构这一客观存在，是进行种族主义政策和‘种族冲突’讹诈者的当头大棒。在人数上，马来民族和华族是不相上下的，对华印等被歧视被压迫民族来说，马来民族并不占多数，而是居于少数。在阶级内容上最终必将起来反对完全是上层分子所搞的种族主义政策的马来农民阶级，是占着马来民族的绝大多数，而种族主义政策矛头指向华印等民族中，**最觉悟(!)最先进(!)最革命(!)最有战斗意志(!)**的工农劳动人民却占最大多数。（按：这摆明的是在鼓吹群众自发论）所以，无论是在人数或者阶级成分上，马来亚和种族主义不断嚣张的印尼、菲律宾，是截然不同的。谁要想在马来亚，像在

印尼和菲律宾那样，以‘种族冲突’为讹诈，随心所欲地大力推行种族主义政策，**那简直是太过狂妄不自量了！简直是自找死路！！**但是，马来亚的这一民族结构上的特点，对于反对种族主义政策和“种族冲突”讹诈的正义斗争来说，却是非常有利的；比起印尼的情况来，**真是好上何止百倍千倍呢！……**”（《斗争史》第572页）

我想，上述这段文字恐怕不会是朱齐英先生所讲的阶级观点了。我想起了1965年5、6月李光耀与巫统上层分子在闹得不可开交时，李光耀所喧嚣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的“团总”时，所鼓吹的各族人口比例的理论。

陈剑虹先生以很委婉含蓄的方式表述说，“……不过无庸讳言，作为党的工作指导方针，它并不是**完美的**（黑体是笔者所加）。第一，它常以抽象煽情的语句归纳课题，欠缺具体的实证；第二，在一些课题上流露明显的民族情意结，忽视国家的历史文化因素；……”。（参阅《文献汇编》第668页）

我是很不认同并且不能容忍陈剑虹先生对吡叻州分部在2·13后提出的斗争策略以及他对9·24特大的决策的歪曲和偏颇的评论的，但我认为他对13大时期的观察是客观的，有根据的。

是的，这是（华族族群的，我怀疑他们也把印裔包括在内）**“民族情意结”**，它与工农的阶级意识或阶级观点是挂不上钩的。（注4）

人们必然会同《斗争史》的描述以及《文献汇编》的“导言”所揭示的，从9·24特大后，吉打州分部对于劳工党中央秘书处所施加的影响。语文斗争口号出炉的情况可见一斑，一直到抵制大选的决定，吉

注4：劳工党一贯以来的主张在民族关系问题上是很谨慎的，如许启针在总部妇女组《妇讯》第4期，1965年4月1日上的文章〈总结2·13斗争经验〉（《汇编》第498页）写道：“种族事件一旦爆发，人民将自然的被分隔为种族集团，阶级剥削、阶级压迫就可以被掩盖；同时，种族斗争将突出，一时转移，甚至取代了人民反帝反殖斗争，反动派便乘机制造无休止的冲突，威胁其他民族，进行民族不均衡的统治。如此一来，左翼的基本力量，工人阶级和它的同盟，可能随着事件的发生而分离为种族集团，这一点我们应该理解的。”许启针的言论是具代表性，是左翼的一贯立场。

打州分部多次强调其文告和声明的“指导性”作用和意义。我以为问题不在于这些文件是谁发的，不在于其“权威性”，也不在“主辅路线”的身上，**考察与检验的标准在于当代左翼运动或人民的利益在那里；在于政策主张有没有乖离从2·13后所开创的新的历史阶段的条件和要求。**

这个语文问题至今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1968年4月29日许启针与人民党新主席卡森阿末举行联合记者招待会，表示劳工党将重新与人民党合作，在共同原则下，彼此愿意放弃一些成见，以人民利益为大前提，共同奋斗。打从这里开始，5月、6月、7月，有关合作的努力正在积极策划与协商中，间中也穿插了波斯达曼反对之声浪，横亘在劳、人两党之间的关键问题之一，仍然是语文问题。

拉惹古玛於6月16日以及7月16日两度发表谈话和声明表示，人劳已经达致合作协议，以及将拟定合作方式，解决政策的细节问题（参阅郭仁德著《劳工党血泪二十年》）。69年9月26日人、劳两党就我国社会主义斗争及两党团结问题，达致8点协议。其中着重指出“两党认为主要的问题是社会制度和经济——即要还是不要进行斗争以改变社会制度和经济——而不是语文、教育和文化问题，语文、教育和文化是次要的问题，它应该及必须根据民族民主斗争的需要和人民的愿望，通过民主协商解决”。

朱齐英先生是有自己的诠释角度的。他认为，其一，这对分析人民党当年退出社阵的原因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二，“语文、教育和文化问题必须根据民族民主斗争的需要和人民的愿望，通过民主协商来解决”的提法只是一般性的原则，但在面对具体问题时情况就复杂得多了。（参阅《斗争史》第11页：绪言部份）

当前，在生产结构上已有了很大变化，农业人口的比例也大为减少了，个别州属也许大致维持在三十巴仙左右，但是在民族关系的意义上，更加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把这个民族关系问题提升到战略性的地位上，同时作为一个核心理论来加以考察和研究，我想，这也许是当务之急。这是对这一个课题进行反思的积极意义。

吡叻州分部路线与吉、槟州分部9·24之后路线之比较

吡叻州分部在2·13之后，总结出来实力斗争路线、战略与策略时，尽管存在这个或那个缺点或不足，在一些具体政策如反对劳工党与人民进步党搞低级纲领的联合阵线的立场上，其基本的构想是从阶级和阶级斗争以及全民的视角提出的。它的实力斗争的概念，也是在时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动类似2·13政治性群众斗争。这是它在早期的理论形态，我看不出有如陈剑虹先生所讲的**城市斗争**的理念。

9·24特大的政治报告基本上离不开吡叻州路线提出的概念，甚至在“突破一点，带动全面”的理念，也有所类同（参阅《汇编》第537页）。这也证明吡叻州分部的主张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现实性，在政治报告的阐述中，基本上也与城市斗争挂不上钩。

然而9·24特大后的仅仅一个月时间，对于政治报告所提出的政治形势的分析，以及开展和推进的群众斗争的具体内容，其所建议的统一战线的政策纲领，对大会通过的重要提案，劳党中央秘书处作出了修正，“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斗争变成了中心议题，成为最迫切解决的社会主要矛盾；在反货币贬值斗争中，提出的“在战略上藐视种族主义，在战术上重视种族主义”，它所贯彻的政治内容，是带有强烈的“民族情意语”（陈剑虹用语），因此，表面上大家提出或认同“以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主张，但在贯彻精神上却有本质上的差别，这决不是吡叻州分部路线的发展的延续。在研究和探讨劳工党历史时，对这一个环节加以适当的注意，我想这是恰当的。

尾 声

本文意图根据有关劳工党史二本新的研究成果，它们所提供的资料和论述，就其中几个问题进行讨论、辨证和反思，相信有助于寻找出作为一个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左派群众性的政治组织的在特定时期的发展历程及其特定的规律、它的历史贡献和它的主观的局限性。

我有兴趣作一个假设：譬如中国的文革不在那个时刻发生，它会同样走到这个历史结局吗？又或它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基本上解决了上述的问题，它是否能胜利完成它的历史使命，即实现社会主义吗？正如历

史上经常发生的那样，有时革命政党的理论和政策不是不正确，但是，在敌我力量对比上，势力悬殊，革命也是要失败的。

在我国的条件下，一直到59年的大选的结果，以及新加坡宪制进程和周边地区的民族独立议程，注定这个西方议会民主制要受到扬弃。我们见证了60年初的内安法令、大马计划和拉曼达立教育报告书以吉隆坡市议会开始的、地方政府的民选权利和机制的被剥夺和取消的立法措施等等的出现，马印对抗时期和美国侵越战争，共产主义威胁和外部威胁，紧急法令的实施，为这种威权政权提供了形成与存在的合法性。威权政府不但对共产党开刀，也借此名义把矛头对准反对派势力，乘机给予打压，迫使社会各阶层服从政府。

根据中国学者贾都强先生的研究，威权政治的出现绝非历史演绎的一种偶然现象，他有深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根源。在我国当代的经济基础，即其主要经济是农业，就业人口主要是农民，大多数没有受过教育，民族工业和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力量还是很弱小。这样的社会基础是很难与西方议会民主制合轨，反而可能是传统专制权利的沃土。（注5）

在建构左翼运动的历史时，这是我们需要认真加以考虑的，这样可以避免我们犯上主观片面性；在评价左翼运动内部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时，它们对时代的回应，对运动的历史意义的分析才有所依据，避免一些奇谈怪论。

然而，在八十年代中之后，特别在这个后冷战时代，威权统治已经遭到现代民主化浪潮的强力冲击，威权统治时期的现代化历程产生了一个强大的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他们将提出他们的政治要求，左翼要有生命力，要延续他们的斗争理想，它如何去回应这个时代呢？他们将如何扬弃历史，迎接这个新的历史阶段呢？

【《人文杂志》第22期，2004年3月；第25期，2004年12月】

注5：本节主要参考了贾都强著，《道路、经验与警示：战后东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发展》，引自《当代第三世界透视》第382-415页，时事出版社。



关于魏利煌

在研读劳工党史的资料时，魏利煌是一个在我头脑中萦绕不去的人物。

当年有人在报章上写了这样的评语：“在左派斗争历史中，魏利煌医生是一位杰出的领导人。他的渊博知识、正直作风和雄辩能力，塑造了特有的政治风范；他竭力要使社阵在正确的政治轨道上运作，但是最终未能力挽狂澜”。

这个评价是客观的，是对他的历史贡献正面的肯定。

在今天重新审视当代历史的过程，重新阅读他及与他同时代的人的言论，是不是应该实事求是，摘掉过去曾经套在他头顶上的所谓的“机会主义”帽子，恢复历史的真正面貌呢？我认为是应该的、必要的，但要做深入的细致的研究。不但如此，对当年的左派内部的所谓的“路线斗争”，也应该给予重新审视，打破过去那种形而上学、片面的历史观点，以为“路线对头，一切都对；路线不对头，一切都错”的想法，这样使后人在认识和研讨当代我国政党政治思潮史时，避开繁琐纷乱的各种论述，掌握历史真貌，以期对各时期政党政治的得与失，有个客观的评估。

也许有者认为当年的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嘛，大哲人黑格尔曾经说过，“存在是直接的东西。因为知识要想认识什么是自在的和自为的存在的真理，所以它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各种规定上，却透过直

接的东西深入到里面去，认定在这个存在的背后，还有着同存在本身不一样的某物，认定这个在背后的某物构成存在的真理，这种认识是一种间接的知识，因为它不是直接在本质那里、在本质之中，而是从他物，从存在出发的，并且要通过一条先行的道路，即超出存在之外，或者更确切地说，进入存在之内的路”。这对于历史研究工作者也是提出同样的要求的。

据手头一些资料，魏利煌是在1958年加入劳工党居銮支部的。1959年9月22日担任柔州联委会主席，也兼任柔州分部主席；1960年起成为劳工党全国中央委员会委员；1961年还兼任居銮支部主席；1963年到1965年成为劳工党全国总秘书；1964年底到1965年初被选为社阵全国副主席。在如此短促的时间内，从基层直升上领导中枢要职，要是他没有令人激赏的才华和能力，在当年人才济济的柔佛州劳工党人之中，是难于想像的。

据资料显示，1963年全国市及地方议会选举中，劳工党执政居銮。劳工党柔佛州分部在1959年有37名中央代表；1960年则上升为103名；1962年拥有59个支部、10个分部，13间自建党所，共拥有415名州代表，党员超过二万名。在魏利煌担任柔州主席后，分部领导层开始趋向稳定。这种迅速发展的成绩，当然不可能只是魏利煌的个人功劳，但不能否认他的正面的积极贡献的。

1961年，魏利煌曾经为筹组1962年召开的五邦社会主义政党大会的顺利完成作出了贡献。

那么，怎样看待劳工党内部，甚至是当年左翼团体内部的思想分歧和论争呢？不去说局外者，即使是当事者至今也是论说纷纭的。在探讨和研究我国社会思潮史时，只要不带有任何政治偏见和成见的话，这是不容易却又跳不开的其中一项课题。

当年劳工党内存在三种势力。资产阶级民主人士，它的右翼是本质上具有机会主义色彩的分子，另外有一股小资产阶级的民主力量；另有则是左翼力量。他们的组合和联合，构成和推动了劳工党的斗争和发展。

由于大马的强行成立，国内社会矛盾急剧深刻化和尖锐化，政治民主空间被窒息，威权政治君临天下，政治镇压几乎无日无之；种族主

义的火焰被人为地煽得炽热，种族冲突随时发生……1965年2·13争取人权的斗争爆发了。2·13斗争之后，关于左翼运动今后走向问题引起内部争论。由于思想上和认识上的分歧，以及在处理上的失误，魏利煌在1966年3月16日采取行动解散吡叻州分部及妇女组，加上之前在处理社阵解散以及与人民进步党搞联合阵线的主张得不到基层的认同，在3月26日中央紧急会议上，其解散令遭到否决（14:12），魏利煌等五巨头辞职。

从现在看，魏利煌若不辞职，这个争论也必然继续下去的，他辞职后的劳工党内部的分歧仍然持续不断可见一斑。许多牵涉到基本问题如马来（西）亚社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性质及其特殊性、民族关系的适当的理论、政策与主张，即使到今天也仍然未能很好解决，把当年的内部讨论和分歧，归结为正确与错误的政治的和思想路线的斗争，这是不恰当的。在今天不能对这段历史情况予以厘清，要确切评价像魏利煌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人物，庶几难於达致的。

从劳工党党史工委收集和发表的文献看来，魏利煌的理论水平在当代劳工党内属佼佼者。他的不少主张如民族关系上和在语文问题的处理态度上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的真知灼见，值得我们去挖掘和重新认识的。一直到他辞职后，劳工党在后期的某些论点如工农联盟、阶级分析上，还能看得到他的痕迹。要看到他的理论与实践的不足，还必须回到当代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的。前劳工党人在这方面的历史任务恐怕还未完成。

【2003年11月13日】

为历史作注

人社党与劳工党的历史渊源

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党（简称人社党）是人民党在1969年12月26日召开党的十届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修改党章和党名而命名的。人社党与劳工党有直接的渊源，这也许是很多前劳工党人或有关史家所未曾注意到的。

领导着人社党的是卡森阿末，他是在1966年后与一批年青的领袖被选入了人民党的中央领导层，在党内推行了某些激进的改革。据了解，他们对党的纪律采取比较严格的态度；要求个人须有敢于斗争的精神，用社会主义思想进行教育和锻炼党员，重视和发扬党员群众的主动性。他们主张重新与劳工党合作，人民党为种种原因在1965年12月党的第十一届全代会上决定退出社阵而与劳工党分道扬镳的。

1968年4月29日，卡森阿末以马来亚人民党主席的身份与劳工党主席许启针发表了联合声明。声明指出，两党讨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以联盟和人民行动党为首的国内反动派，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民主、团结、社会主义和重归统一的马来亚的共同斗争的迫切要求。基于两党具有相同的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对社会主义的新马来亚的事业的共同信念，坚信在斗争中，他们之间的亲密合作和密切协调是可能而且是合乎要求的。（引自马来亚劳工党史工委，《马来亚劳工党文献汇编》第769页）

1969年9月26日，人劳两党的领袖就关系到马来亚社会主义斗争的共同问题，经过多次磋商，达致了下列共识：

- 1) 两党重申，只有它们才是马来亚半岛主张社会主义的政党，决心尽快实现两党的团结，以加强马来亚社会主义运动；
- 2) 两党确认信仰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并以其作为实现马来亚人民的解放的共同斗争的指导；
- 3) 两党重申，马来亚人民当前的斗争是反对英帝及本地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民主、和平和社会进步，只有在建立民族民主制度之后才能实现社会主义；
- 4) 两党申明，各民族工人和农民必须紧密团结，并在这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团结全民以达致民族解放的目标；
- 5) 两党申明，在这场斗争中，必须坚持阶级路线，坚持工人阶级的团结，坚持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反对他们队伍中间和被压迫人民中间的沙文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发展党的团结和人民群众中间的团结。他们必须采取阶级分析的立场，对社会进行科学的社会分析，以正确认识我国的各个社会势力；
- 6) 两党认为，为了推进、发展和巩固在两党及党的队伍中间的团结，必须根据“团结、斗争、团结”政策，持久地进行反对“左”或右倾机会主义、宗派主义、小集团主义、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斗争。

(同上，第770页)

3个月后，即1969年的12月26日，马来亚人民党第14大采纳了新的党纲：

第一条，党的名称为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党；(下略)

第二条，

- a) 马来亚人社党是马来亚各族人民的政党，它的基本目标是铲除英美帝国主义的新殖民统治和封建制度，以便在马来亚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和人民民主制度，最终实现

社会主义；（下略）

- b) 马来亚人社党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工作指针，为实践这一理论，党把它的普遍真理与马来亚人民的进步和革命斗争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反对“左”的或右倾机会主义；
- c) 马来亚人社党把自己的斗争建立在各民族工人和农民的联合力量上，并在这个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一切爱国的反帝反封建阶层合作。党以爱国和各族间的兄弟关系的观点反对沙文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马来亚是多元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人民的团结是达致人民的斗争目标的必要前提；
- d) 马来亚人社党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统一的全国性组织，在反对“左”或右的机会主义、宗派主义、小集团主义、教条主义、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斗争中达致党内团结。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略）

第五条，党员的义务

1. 活学活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2. 维护与发展的团结。（下略）

党的基层组织第 42 条，党的基层组织必须高举科学社会主义旗帜，突出人民的政治，发扬理论连系实践的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他们的主要职责在于领导全体党员和进步人士学习和实践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1. 以阶级斗争的观点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
2. （略）

（引自人社党中央秘书 1970 年印发之党章[巫文版]）

从上述三个文献，可以明显地了解到人社党的“创建”，虽然脱胎於人民党，然而在理论渊源上与劳工党是非常密切的。



PDG

人民党和人民社会主义党 演变过程

回溯人民党的历史，1965年当波斯达曼还在扣留营的时候，几位年轻知识份子被选入了人民党的领导层。他获释后，续任党主席。然而由于与年轻领袖之间发生意见分歧，导致波斯达曼退党，并且组织无产者主义党，卡森阿末任人民党主席。

年青和元老之爭結果

卡森阿末给人民党带来激进的改革。1970年他成功的把人民党易名为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党并接受科学社会主义为其意识形态，同时把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原则。（参阅《90年代再出发——马来西亚人民党言论集》1991年）

根据张永新先生指出，1965年末，由于主客观因素，造成人劳两党分别发展，社阵正式解体。六十年代末，劳工党被迫解散。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功利主义思想和种族主义及种族政治的高涨，再加上主观因素，人民党逐渐式微。（同上第53页）

两个修改

根据哈山加林记叙，1980年人民党在瓜拉丁加奴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上对党章作了两个修正案。其一是把社会主义思想取消“科学”的

字眼，恢复为只是“社会主义”一词；其二是马来亚改名为马来西亚。从此，马来亚人民党正式称呼为马来西亚人民社会主义党，简称人社党。（参阅《人民之声》（巫文版）第34期，第21页，2002年11月30日）

1983年尾，卡森阿末由于其建议人民党参与国阵遭到党中央的反对而辞去党主席一职，并且退党，甘保拉朱同意续任主席。

扩大组织基础

人民党日渐衰弱，1986年在新山召开的党代表大会上，议决授权中委会，研究和讨论党的处境和今后的动向。经过党领导层与各地的党员多次交流讨论，终于1990年在吉隆坡举行的党代表大会上，决定取消“社会主义”的字眼，恢复“马来西亚人民党”。另外从党章中删除了社会主义思想意识、理想和目标，使党站立在更广泛的纲领之上，使党更加开放及有利于扩大党的影响和开展组织的工作。（查阅《90年代再出发》）

根据上述摘要的叙述，人民党对社会主义的改变，是依据自己的经历和经验，以及变化了的政治局势而作出的决定，当然人们不要忘记，在1990年的修改决定时，人民党对正在兴起中的中产阶级力量的认识和估计。

对于人民党的变化，人们如何去评估，也许各人有自己的见解，用实践去检验是唯一客观的标准。然而，“自我赋权”宣称要在民主行动党内宣传民主社会主义的丘光耀先生，多次在其文宣中揶揄人民党，指人民社会主义党，在东欧变天后就仓促地把社会主义丢掉，改名为“人民党”：（参阅丘光耀著，《红玫瑰革命：时代呼唤社会民主主义》，第1页）

这是一种歪曲，这种评论是主观而且是不公平的。

不单纯为选举而存在

“人民党的政治斗争目标不仅仅为了竞选而已，它的目标是要为人民利益而奋斗，为国家利益而斗争，为教育人民，唤醒人民的觉悟而奋

斗”。（总秘书山努西·欧斯曼，1990年11月12、13、14日《光明日报》访谈录——转引自《90年代再出发》）

“现在，我们要延续历史和过去光辉的历史斗争传统。我们重新强调党的理想，我们誓言，争取和捍卫各族大多数人民的尊严、利益和权力，为实现一个团结、和平、繁荣、进步。民主、社会正义、爱国、高尚情操和文化为基础的社会而为人民，尤其是下层人民献身”。（赛·胡先阿里就任第二十三届主席致词，1990年3月3日，同上）

修改党名原因

赛·胡先阿里主席曾经指出，“人民党采用社会主义的名称时，无形中局限了招收党员的门户，只有主张社会主义的人士才能加入，所以，我们希望大开门户，让更多不同的人士加入，包括社会民主主义、民族主义、自由主义、甚至宗教人士等，只要人民能接受人民党的党章和目标，便能申请入党”。他进一步指出希望更多来自乡村农民、工人阶级和其他贫民群众加入。

另一个促成回复人民党原有党名的原因，正如赛·胡先阿里主席指出的，为了强调人民党目前不是“思想意识”为基础。社会主义思想在欧洲国家有一定的意义，但在大马，它容易与共产主义混淆，而且被指责为反上苍以及犹太复国主义（注：马克思是犹太人之故），这是一种障碍，希望能够除掉这种障碍，让社会主义或非社会主义的人都能加入。

公平分配资源

赛·胡先阿里博士毫不隐瞒自己的政治立场。“我仍然是相信人权及社会正义，我也坚持不应该出现剥削或各种歧视事件，贫穷阶级及富有阶级不应有鸿沟，这些都是原则的问题，如果认为这是社会主义的原则，那我应该还是属于社会主义分子”。

假如有人认为人民党从此与社会主义绝缘的话，那是一种对它的决定的片面理解，假如有人要指责人民党放弃社会主义，一如丘光耀所讲的那样，是“放弃了原则，掏空了灵魂”的话，我想这种评语是不能

也不应该套在人民党身上的。

在扩大组织方面，假如有人批评人民党在 99 年风起云涌的群众斗争时刻，不能及时吸引大量的社会改革分子，在促成与公正党的合并问题上，则是一个大胆的步骤，是 1990 年修改党名党章的延续。

走笔至此，忆及一首旧诗，录下以便读者们共飨：

九州生气恃风雷，
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
不拘一格降人才。

龚自珍 《己亥杂诗》

【转录自人民党中文版党讯《人民之声》，第 38 期，2003 年 2 月 13 日】

历史与 考 据



“九一事件”牺牲者知多少？

历史研究是一门科学，因此必须讲究事实和客观精神。

笔者在工作之余，喜欢拉杂地东翻西看；“学不思则罔”，因而常有怀疑，进而探索。

这几篇杂烩式短文，就是这种情况下产生的。短文大体上围绕在历史的事实，如年代、事件的客观过程、立场和观点造成对史料的任意剪裁和对历史的评价，在回忆录中经常由于作者渗杂了自己其后思想变化而对过去活动或历史事实的歪曲或混淆而导致的失真现象等。

对于细心的读者、研究者和编写者就多了一重负担，有时需要做一点比较与考证的工夫。笔者曾参与一些审阅的实践，多少有过一些这样的经验，谨此与读者们交流。

耗资建立纪念碑

发生在马来亚抗日时期的，1942年9月1日雪兰莪州“黑风洞事件”，对很多人来说，是不会感到陌生的。不久前，由于地方发展需要，打碎了日本投降后由当年抗日军民于1946年所树立的纪念碑。

有心人把牺牲者遗骸迁入森美兰州汝来孝恩园，并且计划耗资数十万零吉钜款建立“九一烈士纪念碑”与抗日文史馆云云，这些情况是上了报纸和电视的。

“九一事件”牺牲者到底有多少，这是饶有兴趣的问题。一般的说法是 18 个。即 9 位抗日军的马共高层领导人、6 位警卫员以及 3 位服务员。那是在会议现场的突围战斗中牺牲的。

因此，我们从电视、华文报章和杂志的报导中，有人准备了 18 个瓮以盛牺牲者遗骨的。当然人们可以怀疑，经过漫长岁月的洗涤，遗骨是否尚存，即使尚存，又是否能辨出是谁的遗骨。

40 人被杀被俘

日前，随手翻阅了一下一本论述 C. C. Too 事迹的书，书名《丹斯里杜志超博士：一位心理战专家的故事》（The Story of a Psy-warrior: Tan Sri Dr. C. C. Too, by Lim Cheng Leng, KMM AMN），作者为林谦年（译音），曾为 C. C. Too 的助手，退休前是政治部心理作战部的首长。

书中第 114 页提到有关“九一事件”时指出，除一人（作者应是指小张〔即章传庆〕、张凌云或亚苏）得以幸免之外，所有出席的 40 人，不是被杀害就是被俘掳。

在第 121 页中，他又引述了马共革命之声的广播文章，广播指“九一事件”马共损失百多人。他不同意这个说法，并驳斥说马共的说法是“令人混淆不清及荒谬”；马共认为他们消灭了百多个日本兵，他也问，这是谁开的枪？必然是在会场的寮屋里一早就被干掉的 40 人吧？

这位前政治部的首长没有提供可以佐证自己的说法，马共文章实际内容我们也不能知晓，作者没有附录于书中。

至少，这里已有二个不同的数字。

明石阳至的数字

最近又翻阅到杨柳斯先生翻译、日本南山大学明石阳至（Akashi Yoji）教授的文章《英特马共秘书长：1939-1947》。在译文的第 33 页，明石阳至教授指出，共有 29 名马共负责人（包括 4 名抗日军政委、军委及县委）被杀，15 人被逮捕，少数人逃脱。明石教授没有说明资料来源和具体情况，是否尚有其他论文提及则另当别论。

总之，到底“九一事件”中，抗日牺牲者的数目多少，众说纷纭。那么，到底马共或抗日人士的文章或个人回忆的记叙中的情况如何？我们从目前市面上找得到有关书籍中，可以梳理出一些脉络。

回忆录史料记载

根据阿海引述过章传庆的报告（参阅单汝洪著《森美兰抗日战争回忆录》）与罗常所写的《“九一事件”亲历记》（参阅《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综合所述可以整理如下：

牺牲者有中委小忠、中委朱佬、一独党代表许庆彪、三独党代表陈书、四独队长阿福（余洪）、五独党代表张奇生（浪平、徐清）、特别队党代表钟振康（小康，原中委兼森州地委）、吉打州地委书记陈炳宏、槟城市委书记文雁、警卫员队长亚燕、队员黄光、保伦、小林、刘友、彭有；服务员刘三耐、刘琨、张观风，共18人。

被俘者有杨科（杨木，柔南地委书记）、陈勇（解放报社代表）与警卫员夏生；共3人。

逃脱者有中委蔡克明、中委小平（兼雪州地委书记）、中执委翁福（“通通”，吉打或吉兰丹？州地委书记）、罗常（罗须磨、阿里，森美兰地委书记）、赖来福（五独队长）、阿苏（霹雳地委书记）与张凌云（六独党代表），共7人。以此计算，被杀、被俘与逃脱者人数，共28人。原本出席会议的二独党代表黄国平，途中在芙蓉被捕。

上述数字少于明石阳至教授所指有29人丧生。

不在现场牺牲者

日军在“九一事件”当天，为了切断在会场附近警卫驻防的模范中队对会场的增援，根据准确的情报，出动400多士兵，分两路进攻该模范中队。但据《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156页所记载，模范中队向后山安全转移，没有损伤。

但根据吴一石（即吴清琦、煎熬、阿斯）的文章所说，日军除了进攻“九一事件”会场，还袭击石山脚的一间小医院，几名在医病的党

人牺牲。(参阅《马来亚风云七十年》第112页)

日军还在农村中杀害不少群众，根据杨姗及黄玲的回忆，有两名福建籍女党人被杀。(参阅《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之杨姗：〈九一事件在间津所见〉及黄玲：〈在雪兰莪州参加抗日斗争〉，第60页及第183页。)

又据林一叶先生所编的《浩气永存》一书，查得在现场牺牲的服务员刘三耐的四弟刘道过，亦在“九一事件”时被日军宪兵队逮捕杀害，刘道过是抗日军第一独立队队员，因病留家治疗(参阅第334页)。这些被杀害的抗日军民，其实也应该算在“九一事件”牺牲者行列，数字虽不是绝对重要，尤其是在兵荒马乱的时代，但亦应有所统计。

有具体数字更好

既然有具体数字，若能弄清楚实际情况则会更好。日军在人数上占绝对优势，共出动2千多个兵员，以优于抗日军的武器装备，加上内奸所提供的准确情报，以四圈重重包围，却不能一举完全歼灭事前仍然懵然不知的抗日军高级干部和只有一个班的警卫队，即有令人深思和值得研究之处。

【《南洋商报》“方志”，2003年4月25日】



九一纪念碑

莱特不是“九一事件”告密者？

“九一事件”，差不多可以说，一般人都认为是马共的内奸莱特，向日本侵略军告密提供会议的准确情报，让日军一举歼灭抗日的马共高级领导人，以扼杀马来亚人民的抗日斗争。不少人的回忆，学者的研究，甚至日军的情报机关的资料，都拥有这种看法。

假如有什么人另辟蹊径，推翻这个说法，并且说莱特反而是“九一事件”的受害者，说莱特甚至可能都不知道“九一”会议的举行，即使知道也不一定认为自己需要出席这个会议。他甚至对会议的地点，是否同意也仍然不可知等。这是另一个版本，相信很多人都不以为然。

但是，假如我说，提出这种看法是有名的马来西亚政治部心理战专家的杜志超的话，会不会有点令人愕然？对于政治部的情报的可信度，我记得陈凯希是颇为敬佩的。在以前读过郭仁德的大作《劳工党血泪二十年》，陈凯希在其“几句不能不说的话”中说过，“目前拥有最多劳工党资料的机构，只有政治部，他们才是真正了解劳工党历史的人”，当然，陈凯希有自己的根据。

陈平借以清洗莱特？

现在他本身主持下的劳工党的历史已出版，我愿意介绍他参考一本前政治部高级助理专员亚洛伊修斯·陈（Aloysius Chin）的马共的内

幕故事（1995年出版，书中提到的有关论述）。

杜志超的看法，反映在一本由前政治部心理作战首长林谦年（译音）所著，出版于1993年之后的，《丹斯里杜志超博士：一个心理战专家的故事》一书中（The Story of a Psy-warrior, Tan Sri Dr. C. C. Too, by Lim Cheng Leng, KMM AMN）。在第113页到125页中，杜志超及其情报部提出我在前面所提到其中一部份问题，和各种假设性的看法。杜志超等认为，“九一事件”的真相还是一个谜，然而却是马共陈平借以清洗莱特的计谋。

当然，这个论断仍然是心理战的一个组成部分，书中提出的假设和论据，推测多于事实，对于史学的认真与严肃的考据，在学术的研究的价值取向方面，缺乏佐证，难于令人信服。

我翻阅后有一种感想：一个历史事件对于不同的人或不同价值观的取向上，往往有很多不同的结论。假如有人以为只有“一家之言”，那未免把问题想得过于简单了。

【《南洋商报》“方志”，2003年4月27日】

陈平是尊孔校友？

陈平是不是吉隆坡尊孔中学校友？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当然，谁在某校读过书，根本就不是什么值得一提的事。

除非该人是名人，该校又曾与他有过什么轰轰烈烈的事，那是研究个人历史，整理某人生平事迹年谱时，才用得着。这里只是我阅读史料时，发现的问题。

最近出版的《雪隆海南会馆史料汇编》在“抗日痛史”专页部份中，收录了“136部队”队员龙朝英先生的回忆文章，文里就提到这个问题。（按：笔者觉得“抗日痛史”的“痛史”二字，值得商榷。）

龙朝英的文章，原载于新加坡《联合早报》（1997年8月6日），标题为〈时光倒流愿再抗日〉。

他说，他是在尊孔中学受教育时结识陈平（后来是马共总书记），陈平也是尊孔学生，比龙氏高两级；龙氏在1937年时念高中二。

龙氏还提到，1943年11月2日，他与陈平（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代表）出海，顺利接应林谋盛，并将林氏送到美罗山抗日军司令部。

龙氏没有告诉我们更多的详情。

陈平真的是尊孔校友吗？根据推算，龙氏在1936年念高中一，陈平应在该年念高三。

龙氏是在1937年“七七事变”后退学南下新加坡，还说于1943年11月见过陈平，理应没有差错。

但是，根据何启良先生主编的《匡政与流变：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中收录、由陈松沾先生所写的〈陈平寻找革命之路〉一文，却没有任何迹象显示陈平曾在吉隆坡尊孔中学念过书。

陈松沾先生说，他文章的一部分资料源自他与陈平在1998年12月及1999年2月之口述记录。

作者指出，陈平诞生于1924年10月下旬，然而，英国情报部却说他诞生于1922年。陈平15岁初中毕业，是1939年间的事。

雪隆海南会馆史料汇编编委会同仁在收录龙朝英先生回忆文章时，可能没有注意到这个小节，如果说有的话，当时应来得及向龙朝英先生核实，若是如此，则陈平可能会现身说法，大家就不需再作猜测。

【《南洋商报》“方志”，2003年4月20日】

亚末·波斯达曼的回忆录中 的一个谬误



写于1972年8月波斯达曼的回忆录之一：《攀越高峰》(Merintis Jalan Ke-Punchak)，主要是写在日本投降后，直到1948年6月英殖民主义者实施紧急法令期间，他及一批左翼马来民族主义者在争取我国独立斗争的政治活动的经历。故事写得很精采，是现存的一本难得的，较有历史价值的回忆录。既然是个人的亲身经历，由于时间久远，参考资料或记录缺乏，加上思想的变化，有时免不了产生历史事实不符合，甚至于在有意或无意之间歪曲历史的现象。亚末·波斯达曼在这本回忆录中的重要部份的〈马来亚人民的宪章草案〉中，有关语言问题的叙说的谬误，就是一个实例，它甚至瞒过了一些不经意的研究者。

譬如，加玛鲁汀·嘉化(Kamarudin Jaffar)先生所编写的《布哈努汀·阿尔赫米医上——马来人的政治与回教》、朱齐英先生所主笔的《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以及，最近马来文版的《人民之声》中，洪旭崖先生的一篇介绍〈人民宪章建议〉的十项内容的引文，他们都在缺乏深究的情况下，引用了亚末·波斯达曼的说法，即：马来语应当成为马来亚的国语和惟一的官方语言。

事实上，该历史文献的原本的提法是：马来语为官方语言。在六

十年代初南洋大学史地学会曾经出版过一本小册子《马来亚民族运动简史》(它主要是根据当时的华文报章的剪报资料而编写成的)，以及六十年代的一些进步的华文杂志，有提到这段引述的，大致上都这么说的。学者巫华英先生在其论文《马来西亚的阶级和种族主义》(Class, Communalism In Malaysia)、澳洲学者麦克·史腾逊 Michael Stenson 在其《西马来西亚的阶级、种族和殖民地——一个印裔社会的个案》(Class, Race and Colonialism In West Malaysia — The Indian Case) 中，都准确地引述为：马来语为官方语言，但可以在议会里使用其他语言。

笔者认为，波斯达曼的回忆录的引述是走了调的：即使是在 1947 年 7 月 9 日的《海峡时报》的报导中，虽然强加了同样的一句“唯一的”官方语言，然则它也指出其他语言的使用受到允准的说法。(参阅邝锦洪先生著，《默迪卡》Merdeka 第 113 页)

鉴于这个语言问题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的发展中的重要性，为了能科学地认识和解析历史现象，弄清楚这个问题历史状况是有必要的。当然，历史工作者应该注意到，1947 年的《马来亚人民宪章草案》(PEOPLE'S CONSTITUTIONAL PROPOSALS) 出现的时代背景、各种政治势力的互动状况、各族人民的政治觉悟水平与组织水平的不平衡性；同时，《草案》中关于公民及公民权益平等、对于本土民族的历史地位的尊重，以及民族协议会(Council of Races)这个重要机制的创议，语言问题，只能在整体的了解和把握中才能真正有所认识的。然而，当时最主要的政治目标是团结全民，争取真正的自治、独立，各种内部的不同观点和利益必须有所调整，这至少在波斯达曼的回忆录中得到生动的反映，尽管它带有强烈的个人色采。

为了让读者们有较概括性的了解，我想介绍一些有关人民宪章草案的资料以作参照。

* * * * *

《马来亚人民宪章草案》

内 容

页 数

第一章：前言(1945 年 9 月到 1947 年 9 月的宪制与政治发展) 1 ~ 8

马来人反对马来联邦政策 Malayan Union Policy

1

巫统的成立	2
宪制工作委员会的成立	2
马来人联合阵线 PUTERA 及全马人民联合行动委员会	
AMCJA 的诞生	3
全马性的抗议斗争	5
“充分咨询”的保证	6
“咨询委员会”	6
“马联”和“行委”的宪制建议	8
第二章：宪制建议及其说明	9 ~ 72
领土(附加说明)	9 ~ 14
公民权(附加说明)	14 ~ 36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附加说明)	37 ~ 38
外国人	38
联邦政府(附加说明)	39 ~ 53
a) 联邦立法议会	39 ~ 45
b) 联邦行政议会	46
c) 民族协议会	46 ~ 51
d) 统治者议会	51 ~ 52
e) 联邦法庭	52 ~ 53
穆斯林宗教与马来人的习俗	53 ~ 54
最高专员	54
法案的批准	54
语言	56
细则 A (联邦立法议会有权通过法律的事项以及 联邦地方政府在此类法律下的执行权力的范围)	57 ~ 71
细则 B (细则 A 与宪制工作委员会所草拟的相同 的细则之相异点)	72

* * * * *

关于语言的部份，现介绍如下：

《语言》

第 34 条款：在第 23 条款到第 26 条款，以及第 32 条款到第 33 条款下，所设立的各个机构，使用的语言为马来语。假如上述机构的任何成员，如果他有这样的需要，可以在这些机构中使用其他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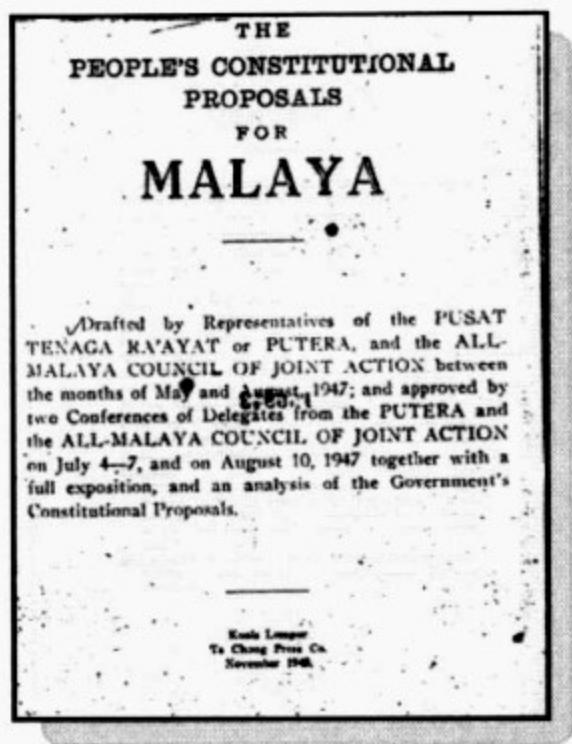
在我们的大会中，马来人代表指出，在他们看来，马来语该成为官方语言。对于这一看法，我们的大会是一致同意的。无论如何，马来人代表认识到，要全面使用马来语作为各种机构的语言在目前阶段是不实际的，而应该是在未来的某个时期。但是，他们强烈地反对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只能使用马来语或英语。因为这样必然阻碍相当大部份的公民成为候选人。我们认为，作为效忠于联合邦的爱国公民的“马来由”公民，不应该由于不会说马来语而被剥夺行使其民主权利，特别是他们之所以缺乏这种能力，并非是由于他们的过错，而是英帝国的政策压制了本土民族（按：原文为 *indegorious peoples*）的发展，始终给予英语优先权利而造成的后果。由于在所有的学校中，没有一个教导马来语的正当的政策，因而不能期望所有那些把马来亚作为他们真正的家乡的人能熟悉马来语。

因此，我们正式表明，马来语应该作为官方语言，对那些不能充分熟悉马来语的马来由公民，在官方会议上不能使用该语言以参与的人，我们得让他们在各种议会中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发言，作出安排给予翻译。

* * * * *

笔者按，上述所谓第 23 条款到第 26 条款是在联邦政府的项目之下。第 23 条款是申述一个包括星加坡、槟城和马六甲以及各州在细则 A 中所阐明的各项课题上，赋予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的立法权限；

第 24 条款是关于联邦立法议会的组成，选民以及候选人的各项规定。（略）



第25条款是关于联邦行政议会及其各项规定。(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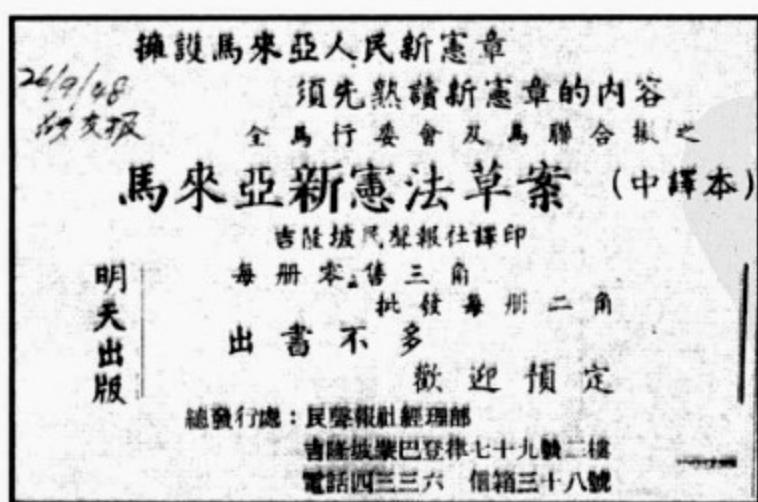
第26条款是较为特别的。它建议设立一个民族协议会，这个协议会由下列各族裔的二位成员组成。即马来人、华人、印度人、欧亚(混种)人、锡兰人、土著、阿拉伯人、欧洲人、犹太人以及其他民族。关于这个民族协议会的权限及各项规定。(略)(笔者认为这一部份在建国问题上，处在一个多元民族的社会里，在处理民族关系问题上，这是个很有历史意义的课题。鉴于历史与现状，国内和国外的实际经验，值得我们对它深入研究和客观评价的。)

第32条款及33条款是关于联邦地方政府的规定。

第32条是关于州立法议会及其各项规定。(略)

第33条是关于州行政议会及其各项规定。(略)

(按：《人民宪章草案》原文为英文，文中所用之Language不一定仅指语言之意，鉴于笔者的语文水平有限，恐怕个别地方有错误，敬希亮察。又，根据国家档案局所存之《战友报》第65期，1947年9月26日的第七版上刊有广告，指吉隆坡民声报社译印《马来亚新宪法草案》(中译本)将于9月27日出版。)



再谈波斯达曼的回忆录中的一个谬误

当我写完了上述文章之后，觉得把探寻的经过记叙一下，倒是有点意思的。

我原本打算弄清楚我国马来人的民族主义运动的历史的一些状况，先接触到前国民大学讲师加玛鲁汀·嘉化（Kamarudin Jaffar）所编，出版於1980年的《布哈努汀·阿赫米医生——马来人的政治与回教》一书。在阅读过程中，注意到书中引述波氏回忆录中提到的“马来语为国语及唯一的官方语言”。当时，我觉得有些儿疑惑，我了解到，为实现全马人民联合行动理事会（AMCJA）及马来人联合阵线（PUTERA）所共同提出的《人民宪章草案》，各族人民在1947年期间，曾经在全马各大市镇举行各种集会，甚至在10月20日，成功地举行了声势浩大的，全国性大罢业行动，连华、印人的民族资产阶级各种分子都卷入，并支持这一项争取国家独立的斗争和要求。考虑到这一运动中的各族参与者的组织程度和政治水平，尤其是积极参与者大部分是各阶层的华社，他们能接受这个语文建议吗？那么，怎样理解五十年代初以来，华社要求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要求、它的历史联系性呢？我在书页上记下了这个疑问。我通读了波斯达曼的这本回忆录的原文。（注）

一天，在新纪元学院见到了柯嘉逊博士，询问起华研所出版过的

注：1946年5月8日《民声报》刊载了一篇马来亚共产党中央发言人发表的书面谈话（节录）：

《马来西亚种族两极化的根源》一书，其中亦有有关的引述。提起了我的疑惑，柯博士觉得有意思，借了我一本邝锦洪（译音）先生的论文《默迪卡》（MERDEKA）建议我参考。感谢柯博士的热心鼓励。

果然，在邝书的第 112 页提起过这一历史文献，并且说明有 60 多页（按：指英文原文）。显然《人民宪章》的十条纲领是比较简明的提法。一路来，有关论述的文章和著述，只是简单的引述，如最近出版的《劳工党斗争史》也一样以为“人民宪法十大原则”。（参阅《劳工党斗争史》第 33 页）

我尝试到国家档案局寻求这 60 来页的原件，但不知道有什么门路。一位好心的管理员指点我去翻阅历史学家邱家金及其他学者的著作。从有关书中的简单的文字中，使我确信波斯达曼的谬误，至少一些引文并没有像他那样的说法，但也给人一种印象，《人民宪章》建议也就这么几个乾瘪的原则吧了。

一次，国外来了一位同学，提起这回事，他说这个文件应该是英国公共档案局的已揭密文件，可以在伦敦博物院买到胶卷式的文件，相信可在国内大学图书馆找得到，于是转向在大学任教的朋友协助，又半年多过去了，音讯杳然。终于这位国外的同学又捎来消息，告诉我它的出处，即：Policy: Reaction to Constitutional Proposal: Counter Proposals by PUTERA-AMCJA CO 537/2148。但这必须是研究员或学者经过正常手续才能接触到这种资料，我们每天都要为五斗米折腰的人，也只有望门兴叹的份。于是辗转要求朋友协助，经过不少的波折，说来真有点可

〈关于马来亚公民权及立法会议诸问题〉

文中在批评英帝国政府所颂饰的马来公民权，非常不合理，非常狭隘，简直没有实际意义。

它指出：一、这表现在对公民权资格的居住年期的限制上。二、表现在立法会议议员资格的限制。在联邦民政府的宪报中，议员资格的第一个限制是语言，要熟悉英语巫语的；第二个限制是曾经犯罪而被判处罚刑达六个月者，不能享有被选权。关于语言限制的毫无道理，这是常识中的事，这里无需赘述。云云，它主张制定民主宪法。宪法中明文规定公民的基本自由权利。马来亚各民族人民，不分种族，不分阶层，不分政治及宗教信仰，凡年龄达十八岁的，没有语言，教育程度，居住年期，财产，性别的限制，一律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资料来源：国家档案局）

悲，有点不足与外人道的辛酸，这个文件最终还是到手了，那已是一年半到两年后的事情了。

读了这个文献，使我不单单弄清楚波氏的错误，也让我知道当时各民族的独立运动者的不同水平和他们的要求，为了挣得国家的独立这个共同目标，为了防止分化，为了凝聚集体力量，当时的主要领导人作过的努力，充分显示他们高度的政治智慧和诚意；其次，也弄清楚了议会实行多种语言制的来历和内容。虽然经过1948年的紧急法令的镇压，这个政策主张所具有的真正的广泛的民意基础，它如何影响了李特宪制调查团的报告以及1957年在英殖民政府、统治者和巫统所策划的独立宪法的有关条文之演变过程，也多少弄清楚1954年以林连玉为首的华族为争取民族平等所倡议的争取华、印文为官语文的历史脉络，对这个问题有了自己的一些理解和体会。

同时在了解波斯达曼在语文问题上的观点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或事件上的表现，可以找出其演变的脉络，以及诸如劳工党的语文政策，例如魏利煌所曾经表述过的见解的背景，等等。

回顾一下印尼民族独立运动对我国，特别是马来人的民族主义运动的密切关系和影响，他们在二十年代中所提出过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语文的民族纲领，我们的前辈们在四十年代中期能够正视我国存在多元民族和多种语言、文化的现实，坚持民族平等和民主精神，并且以民族协议会这一机制加以指导与监督，这不能不说是一大进步。国际上，在民族关系理论和实践问题方面，六十年代民族同化论猖獗一时，只有到了八十年代以后，民族认同论得到了应有的确认。从精神实质来说，PUTERA—AMCJA的有关语文问题的观点与主张是民族认同论所确认者，是相通而不悖的。

在比较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的政治历史，我觉得在我国的历史上，在民族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上有许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人们并没有作出必要的和适当的总结。对于建构一个比较适当和正确的民族建设(Nation Building)理论，以达致我国各民族间的融洽、和平以共同进步的目标，我有着强烈的迫切感。对于前人付出了各种代价，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有益于我国各族人民的前途的经验是决不能掉以轻心的。独立以还，由于缺乏这方面的警惕性，或基于政治利益或民族主义的短见和

偏见、无知，或者片面性的理解，不管是执政当局还是人们曾经寄予厚望的民主运动，由于这一忽视，使人民以及自己付出了无比沉重的代价，恐怕这还有很远的弯路要走。

我觉得由怀疑而进行探索的过程，使自己得以参阅一些论述，扩大了思考的空间，多认识了一些我国的历史现象，这一劳动应是很有裨益的。

【《人文杂志》第23期，2004年6月】

*附注乃后来所加，个别译名亦作了改动。

● 历史与考据之六 ●

一个翻译的误会

Marhaenism：无产者主义还是平民主义？

波斯达曼是马来亚马来民族主义运动的一个重要人物，研究当代历史，多少总要接触到他的。

MARHAENISM 是他的政治思想之一。他在 1955 年 11 月成立马来亚人民党后提出它；其后他退出了人民党，1971 年 12 月 27 日成立了 Parti Marhaen（有人译为“无产者主义党”），但它在两年后就式微了。

在早期的文宣里，Marhaenism 被译为“无产者主义”，最近看到《劳工党斗争史》更把它称为“无产主义”（参阅《劳工党斗争史》第 145-146 页）。这是一个与无产阶级的思潮沾不上边的“主义”，它曾经让不少人产生了一项美丽的误会与误解。这除了反映当时翻译者的理解，也与当时认识水平有一定的联系。这也说明长期以来这译名没有得到适当的考察，换句话说，当年对于马来民族主义的思想理论关注得不多和不够，以致于误会延续至今。

根据波斯达曼的说法，他是从印尼苏加诺所写的《印度尼西亚政党与宪制》(Kepartian dan Parlementaria Indonesia) 一书汲取了 Marheanisme 的思想的。（引自波氏所主编的《人民思想》FIKIRAN RAKYAT，1957 年 4 月 26 日；转引自 Ramlah Adam 教授所著之《亚末·波斯达曼》第 244 页）

MARHAEN 是什么呢？出生于 1901 年 6 月的苏加诺曾经说过，在他 20 岁的时候，有一次遇到一位巽他农民，他的名字叫马汉，像大多

数印度尼西亚人一样，马汉既不是一个无产阶级，也不是一个主要靠为他人做工而生活的无地农业工人；他是一个受税务支配的农民。苏加诺也把沿街叫卖的烤肉串商贩和其他小商小贩视为同类。“我们千百万计的穷人并没有为他人而工作，也没有人为他们而工作。这里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引自[法]布赖恩·梅著，《外国记者眼中的印尼》，世界知识出版社，第66页。他是1968年11月到1973年1月法新社驻雅加达分社的社长。）布赖恩直指这是平民主义。印尼的先进的社会工作者指出过，“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小资产阶级国家，就是说在印尼，小私有经济，特别是生产力水平很低的个体农业为数还是很多。”我想这是苏加诺眼中的农民马汉，Marhaen，所代表的人物的社会阶级成分。

至於说波斯达曼作为一个崇拜苏加诺的民族主义者引进这种平民主义是否恰当，以及如何对它进行评价则不是本文所想论述的。

有人说过，翻译也是一种创作，我想是有点道理的。它要求翻译者具备有关方面的必要知识，作为一个历史研究者，也要求他具备一种批判性的眼光，以审视各种历史事件。

社阵政纲由谁起草？

社阵的政纲题名为《走向一个新的马来亚》，这是谁起草的？引起我兴趣的说法是，作为党主席的波斯达曼与依沙哈，以人民党草案为基础而共同定稿。（参阅陈剑虹主编《马来亚劳工党文献汇编》，〈导言〉，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出版，第 56 页）

另一个说法是，社阵的政纲是林建寿在人民党草案基础上拟就的，编者更进一步评论说“可以说是无产主义和费边社会主义相结合的产物，尤其是‘回教与社会主义相辅相成’的论断，在当时更属于一新耳目的创见”云云。（参阅朱齐英主笔的《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出版，第 154 页）

林建寿说

笔者在此不是在指责校对上的缺点，那么浩大的党史工程，在如此短促的时间内完成，要求不出一点差错，未免是苛求一点。不过，我的兴趣是在于，在 20 年后或以后的时代，年轻的历史研究者在图书馆某个角落里，抽出这二本书想作一个有关学术论文的话，他将面对这个出自同一批人的矛盾说法，那他将会如何取舍？假如我是这位年轻的学生，我会作出怎样的判断？

假如回到这篇政纲的原文，我是倾向于取用陈剑虹先生的判断，

理由是在语文问题及在宗教问题上的论述。

波斯达曼说

人民党的波斯达曼，在语言问题的主张始终离不开语言单元主义的基本观念；而劳工党一般上被认为是“语言多元主义”，这个见解反映在劳工党在1956年提呈给《李特宪制调查团备忘录》中的有关部份。

波斯达曼在1957年3月对《李特宪制调查团报告》提出批评，主张一旦取得独立，作为联合邦国语的马来语，必须成为官方语文，其他语言则不能以此为条件。在独立十年内，其他外来语言可以作为通用语（*Bahasa Kemudahan*）使行政通畅。使用十年后，外来语一概要排除。（引自 Ramlah Adam 著，《阿末·波斯达曼》。既有引据出处，权且作为参考。）

据此而推断，社阵的政纲在语文教育问题虽在兜圈子，惟主调仍是单元主义。1961年《拉曼达立教育报告书》出炉之后，人劳两党在语言问题上的矛盾首次表面化，此是后话。

其次，在宗教问题上，从行文之语气，显然是从伊斯兰教徒的立场阐述的。当年的华社，一般上都不触及伊斯兰教问题。我也从未听说过林建寿对伊斯兰教有如此深入的研究和了解，否则，以林建寿当年的政治影响力，劳工党没有理由在团结伊斯兰教信徒方面，没有什么论述，也没有什么实践，否则《劳工党斗争史》可要大书特书了。这个历史现象，是值得令人深思之处。

布哈努汀讲词

假如我的推断能够成立，那么，朱齐英先生对这个政纲的评论，就显得有点轻率了。假如不要计较是谁提出的话，关于“回教与社会主义相辅相成的论段是否属于耳目一新的创见”，我愿意向朱齐英推荐一本小册子《伊斯兰与社会主义》（*Islam dan Sosialisme*），里面收录的是布哈努丁·阿·赫米在1956年伊斯兰教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词。

布哈努丁也是马来民族主义运动先驱，他号召伊斯兰教徒、进步

的民族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合作，为实现和充实马来亚的独立而奋斗。朱齐英先生这个推论恐怕都不能成立，更遑论 1945 年和平后，出现的马来民族党的政治实践。

林建寿既是劳工党党史工委法律顾问，趁他仍然健在，不妨让他证实一下；或者，说明在政纲修改方面曾做过什么工作，如此一来，将可省却后来者一些麻烦。

【《南洋商报》“南洋副刊”，2004年1月4日】

关于陈祯禄研究中的题外话



本版 6 月 15 日刊载了百里南先生的《陈祯禄李光前津贴反英人员》，文里写道：“1946 年 12 月，陈祯禄联合马来亚民主同盟及其他多个左翼团体，成立‘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PMCJA），后改为‘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AMCJA），号召全马各族人民反对英殖民政权宣布推行不合理的‘马来亚联合邦’新宪制蓝皮书计划。”

“为了使委员会活动扩至各地与深入各阶层，他在 1946 年底到 1947 年间，付给马来亚民主同盟执委迪古鲁斯每月 200 元津贴，任务是做他的秘书和联络人，推动和扩大委员会的活动。”……

邝景洪的说法

陈祯禄先生如此积极主动，在我读过的资料似乎是第一次。最近到国家档案局查一点资料，想找陈祯禄的书信文件档案。由于馆方正在整理，得悉日后方能借阅，但却意外读到 1977 年波斯达曼的访谈录，间中翻到有关波斯达曼的对陈氏个人印象的谈话。我对陈祯禄不甚了解，仅信手抄录一些资料以作参照，作为百里南先生一文之题外话，为读者备忘。

历史学家邝景洪先生在其《默迪卡》一书中指出，1946年11月，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MIC）主席首次公开尝试联合各反对力量，以反对英国－巫统－统治者的工作委员会。他在报上呼吁召集会议，讨论以何种途径和方式来表达各族人民对马来亚未来宪制的意见；英殖民政府却执意罔顾公众舆论，马来亚民主同盟立即赞成国大党的建议，并提出联合行动计划。

1946年12月12日，英殖民大臣宣布，经过研究，他有条件地接受工作委员会协议草案，这或许激起了迅速的行动。

12月14日，八个政治性与非政治性团体集会，成立“联合行动理事会”（Council Joint Action, CJA），其中包括马来民族党、马来亚民主同盟、新加坡职工会联合总会、民事雇员联合会（The Clerical Union）、海峡英籍华人公会（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印度人商会以及锡兰淡米尔人公会，目的是为马来亚未来宪制提出建议。

两个星期后，即12月22日，CJA 扩大为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PMCJA），容纳了泛马职工会联合会与退伍军人同志会。PMCJA 立即电告英国政府，要求撤消先前与巫统及统治者的一切讨论和秘密协议，要求承认它是马来亚亚裔社会的唯一代表，要求英政府讨论有关宪制问题。

1947年2月22日，马来人联合阵线（Putera）宣告成立，不久即与由PMCJA改名的“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AMCJA）组成一个 Putera - AMCJA 的联合阵线。

谢文庆的说法

根据历史学家谢文庆（Cheah Boon Kheng）在其《戴面具的同志》（The Masked Comrades）里的一个注脚指出，根据他参阅国家档案局的陈祯禄书信文件，AMCJA的成立似乎是马共所创议者，虽然，达拉拉（H. B. Tallala）律师扮演了一定的角色。1946年11月19日，曾经在其家召开过一个非正式会议，讨论了这一概念。马共的雪兰莪州代表刘一帆，亦出席了会议。

谢文庆又说，马来亚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有4个左翼分子是为民主同盟内部的共产党“四人帮”，他们是郭鹤龄（郭炳春，Kuok Peng Chen），淡波（G.R.Thambod），狄古鲁斯及奥斯曼·奇纳（Osman China）。继后狄古鲁受马共指示，成为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的秘书，负责联络如陈祯禄这样的社会显达，以建立密切联系。他接触并征得陈祯禄同意，出任为泛马联合行动理事会的主席。他也负责联系诸如马来民族党、醒觉青年团及其他团体。

在马来人联合阵线成立后，他们与AMCJA组成Putera - AMCJA。

狄古鲁斯有一部份时间留在马六甲，以与陈祯禄联系，并成为后者的兼职秘书。陈氏付予月薪200元，他的交通费则由马共负责。马共交待他的其中一项任务，是吸引马来左翼分子参与AMCJA，并且使Putera的政策能与AMCJA一致。

波斯达曼的说法

1977年4月19日，阿末波斯达曼接受了西迪·查米尔（Sidek Jamil）的访谈，谈了他对陈祯禄的印象。他是在AMCJA时认识他的，但不密切。据他所知，陈氏具有宽大的视野，意即不把个人意志强加予人，也因为这样，他能被那些站在AMCJA后面的人，如左派的马来亚民主同盟所接受，所以他只好跟着。

他被利用当主席而坐在前台，身为主席，他被迫俯顺或接受大家的决定。波氏进一步指出，在AMCJA里，没有出现为一个族群利益而斗争的事。Putera - AMCJA不存在之后，陈祯禄成立马华公会，却另一回事。他们被迫分道扬镳了，在这之前，他被迫表现得很进步，因为大部份人都要求他这么做，他只好跟着做了。

我无意贬低陈祯禄的历史角色，个人的见解亦未必是客观的。研究历史人物，应该放在当代的历史环境中考量，后人基于政治上的取舍，特意涂金或抹黑，都是不恰当的。

【《南洋商报》“话说当年”，2003年11月23日】

附注

利用待业的闲暇，到国家档案局翻查资料，在存档少量的《战友报》里，翻到了1947年10月17日的响应总罢业专号上，有介绍当时行委会主席陈祯禄先生及联合行动的“联络官”狄古鲁斯先生的两段短文，录下让大家参阅。

附录（A）

行委会主席 陈祯禄先生

陈祯禄先生，福建籍侨生，他的曾祖父於一百八七十年前移居马六甲来经营航业。陈先生自己幼年就学於马六甲高等学校，后又肄业星洲莱佛士学院。他博学多才，目前在他家中，存有五千本以上的书，大都划着红线，或作过评注，特别是对哲学，历史更有兴趣。

他在一九一二年被政府委任为太平局绅及马六甲工部局委员，一九二三年被委为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华侨非官议员，一九三三至三五年，又代表华侨出任海峡殖民地行政会议议员，在立法会议或行政会议上，他一遇到政府的不适当措施就不客气的加以指责，因此，他虽有才学，政府也不重用他。

陈先生是一个富有的人，他除拥有大批胶园外，还有十六间公司，但他关心政治，热心公益事业。

战前他在官方委任的议员中周旋，就已充分洞悉这些议员不能代表民意，战时他避居印度，和印度政治领袖接触，民主思想日益成熟。一九四五年他在印度向英政府建议，促英政府返马后设中央民主政府和普遍公民权，次年他回到马来亚，眼见英政府倒行逆施，乃加入马来亚民主同盟，后行委会成立，他以众望所归，被选为行委会主席，参与领导马来亚民主运动。对外地的宣传教育群众的工作，起草人民新宪章，及发动这次总罢业，他也出了很大的力量。

陈祯禄先生虽然己年近古稀，但仍壮健如常人，他为马来亚人民利益和民主事业而奋斗的精神，是全体华侨（尤其是侨生界）所值得骄傲和学习。（里）

附录（B）

联合行动的“联络官” 狄古鲁斯先生



狄古鲁斯先生，战前是《海峡时报》的外勤记者。沦陷期间，他曾逃往西贡谋生。战后重回海峡时报任职，报导星洲工运消息，常和工人领袖卢成来往，成为工人之友，与海峡时报和工人为敌的政策不合，一个月后辞职了。

一九四六年初，主编星洲进步英文半月刊《马来亚评论》，激烈抨击政府“二一五”枪杀事件，曾受军政当局麦克伦严厉警告，被迫辞职。到三月，吉隆坡英文《民主周报》出版，请他出任主编。

他和马国（按：为马来国民党简称）的领袖伯汉奴丁和巫青（按：为马来觉醒青年团）的主席普斯打曼，经常会谈，讨论马来亚政治问题。这些会谈的结果，就产生了其后有名的行委会政治三原则。

这之前不久，陈祯禄先生回到马来亚，发表多次演说抨击英政府不民主态度。十月中，大总督麦唐纳到马六甲，陈氏也提出同样的严正批评。於是狄古鲁斯就往访陈祯禄，提出上述的政治三原则，陈氏完全同意，并且还说将尽终生之力为之奋斗。狄古鲁斯要求陈先生出面领导民主斗争，陈氏表示二十年来孤单奋斗，恐怕不能获得广大人民支持，狄古鲁斯就详细说明当时情况的有利，给陈氏以极大的鼓励。同时，他也继续和各党派磋商，设法缔结联合阵线。

当行委会和马来人民联合阵线结成以后，狄古鲁斯成为行委会和马联的“联络官”，他为两方面的联合行动而奔走努力。

狄古鲁斯先生是《人民新宪章》的起草负责人之一。

现在他是马联和行委会联合成立的“宪法运动小组委员会”

的秘书。（温）

这两篇附录可以让人们很客观的认清各个人之间以及所扮演的角色。为着进一步了解情况，我们再引述二则当年南洋商报的新闻报导，以作参考。1948年2月1日，英军政当局强行实施马来亚联合邦的政制，局势愈发尖锐，剑拔弩张的。同年6月7日前后，南洋商报新闻标题皆是触目惊心的词汇：《工潮淹没马来亚，鲜血染遍各角落》；同日社论标题为〈工潮、政潮、杀潮，血淋淋的马来亚——殖民地资本制度大变动的前奏〉。

附录（C）

48年6月15日，南洋商报报导了，前日马来亚民主同盟举行例常大会，选出执行委员会委员，即何亚廉氏、西登氏、沙尔马氏、周嘉祥氏、满耶氏、狄古鲁斯氏、叶天风氏、李洪氏、叶尔都鲁氏、余柱业氏、G. R. 泰布氏、陈光明氏、肖清凤氏、郭炳春氏、饶氏。（按郭炳春，即郭鹤龄）。

到了6月25日，《南洋商报》报导了马来亚民主同盟在前夜决定解散。它是在1945年12月成立的。

【《南洋商报》“方志”，2004年11月10日】

马来左翼团体印章



战后伍坚志被阻继任校长事件

翻开历届尊孔同学毕业特刊，可以读到下列文字：

“1940年董事部聘请伍坚志先生出任正校长”；

“1942年日寇南侵，校务停顿……”；

“1943年此后两年内，校务停顿”；

“1945年马来亚光复后，林连玉先生被聘为校务委员会主席，连同余思庆、饶小园、赵伯悦、梁成业4位委员负责复校工作”，云云。

又据本校历任校长名表所志，伍坚志任期为1940年1月到1941年12月。

某日，翻看旧报纸，发现在战后，林连玉等人受委聘为校务委员会之前，却有过尊孔董事部委任伍坚志为校长之决议。然遭社会舆论、校友及在校同学之非议，最后导致伍坚志无法走马上任，张琨灵托病辞卸董事长职而告落幕。

对这片尊孔校史的脱页，谅鲜为后人及现今大部份校友所知晓，特为此旧闻钞，可致省时增识之效。

且说，1945年10月17、18两日吉隆坡《民声报》上，尊孔学校董事长张琨灵发表了一则启事，通告尊孔董事会将于10月20日下午二时假广肇会馆举行会议以讨论筹备复课事宜。10月4日及8日两次会议皆以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而告流产。

10月21日（星期日）《民声报》第二版对会议作了报导。会议结果

通过了多项议决案：

1. 决定复办；
2. 致函提学司转达英军政府，请将驻扎於该校的士兵移往他处；
3. 学生名额暂收一千七百五十名。目前先行复办小学部，中学部复办事依据今后之实际情况而决定；
4. 委任伍坚志为校长；
5. 凡于1941年任职，其过去之行为正当，人品清高者，可能时照旧任用；
6. 请校长对教职员薪金以及学费之征收，作一详尽之预算报校董部；云云。

同日同版上，《民声报》发表了署名为“鸣”之作者的短评。他指出，战前伍坚志在尊孔曾出卖过优秀的青年学生，并把百余名单交给当时政府，并于同时间任意开除同事十余人；日治期间，日本所办的师范学校训练班的点名部上有伍坚志的名字，并且照样是尊孔校长，执行其法西斯的教育，率领着幼小学生向“天皇”与“官城”遥拜。

评论责问，既然尊孔议决案也说，“凡于1941年在本校服务者，其过去之行为正当，人品清高者，于可能时照旧任用。”而今天却先起用人格并不清高的校长，岂不是大奇特奇的事情？伍氏既然是曾经在文化上给日本帮凶的人物，怎么能够为人师表呢？

它进一步批评指出，尊孔董事部有何居心？是谁胆敢在会议上提出委任的？他主张以（中国）国民参政会处置汉奸案条例第五条第一项“曾任伪组织专科以上学校之校长或重要职务者”而对伍氏加以检举，并且建议把尊孔董事部一、二位不孚众望的董事清理出去。

接着，10月22日文艺版“新地”发表了署名“小民”的文章，以“伍坚志是不是傀儡？”为题，指出伍氏曾在人文教科的指挥下，宣扬大东亚文化，推进“天子样”的教育，出卖学生名单，现又要以傀儡姿态，宣扬殖民地文化，推进奴化教育，云云。

10月24日报载，雪兰莪文化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及青年联合会三个群众团体于10月23日召开联席会议，议决致函尊孔学校董事部，

建议即订期重召董事大会，取消前次反民主之决议，另聘适当者长校，以资发展教育。

会议决定把这一意见函达当时之雪兰莪州人民委员会。

《民声报》记者指出，10月20日之董事会议，出席者仅十三人，诸多董事因故未参加会议。因此，他走访了该校各帮旧董事，一部份董事如黄重吉、林邦玲（按：皆为闽帮理事）都说因庶务繁忙，不甚了解情况；黄重吉谓应由人格高尚、学识渊博者担任校长；闽邦董事林世吟（按：即副董事长）、洪启读先生则皆谦让不发表意见；辛慈厚先生则指出，董事部事前曾接得伍坚志来函辞校长职，但因伍氏是战前末任校长，乃决请伍氏勉为其难，暂代一个月以清理一些未了的手续，一个月后始再物色新校长。询以对当前新民主教育方针的看法，他同意时代环境不同，教育方针当须与时并进。郑则民先生、王兆松则表示对伍坚志本人行为不甚了解；有数位董事则以过去受日本法西斯摧残，与该校情况隔绝，不欲评论。记者虽数访董事长张琨灵不遂。

巴生地区文化界、青年界及妇女界亦响应，表示不满伍坚志的委任。

10月25日，《民声报》的“青年呼声栏”发表了尊孔学生利霞光之短文：〈谈谈伍坚志〉，校友高天响亦发表10月22日致尊孔同学信。

利霞光同学的文章提出了较具体之事例。文章开头即指出，在战前，伍坚志出任尊孔校长未满一学期，不但对学校方面未有建树，无故中途辞退学生所爱戴的优良教师，另行起用与己有关之人。同学们为学业前途计，联函要求伍坚志收回成命，伍坚志且以提学司为藉口要挟学生，并诬指学生自治会及学生成抗日后援会为不法，私行破毁学生自治会存放文件的橱柜，烧去一切文件及进步书籍，激起同学公愤，群起罢课，并派代表往见董事部负责人，申诉伍坚志的不合法行为。董事部非但袒护伍坚志，且饬令学生家长率同学复考。是次不愿复考而被开除学籍者达百余名。

日治期间，伍坚志更奴颜婢膝为日寇“作育人才”，兼任“招安会”要职。

利霞光同学不满伍氏不但未受到法律制裁，逍遥法外，且为董事部宠爱有加，重任尊孔学校校长，当不合新民主时代的教育。

10月25日（星期四）该报刊登了董事长张琨灵10月24日辞职启事并附有他呈给副董事长林世吟及全体董事之辞董事长职函。辞函指出，最近因天气变化，旧疾复发，遵医所嘱，离隆到外地疗养，因而辞卸董事长职。云云。

伍坚志被阻出任尊孔学校校长事件至此遂告一个段落。这也许可以算作尊孔人经常讲的“尊孔学校是从风风雨雨中一路走过来的”，其中一个插曲。

值得注意的是，董事部当时决定的选人的标准，即“过去之行为正当，人品清高者”，这应该值得肯定的。黄重吉等校董指出，应由人格高尚、学识渊博者担任校长之说，因事设人，任人唯贤，当为后人之圭臬。果其如此，符合此标准之林连玉老师，几乎埋下了伏笔。

又，笔者一时心血来潮，信手拈来翻了一下最近“华研”出版的《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文化篇：承袭与抉择》之第二章：〈林连玉——为族魂招魂〉，作者为何国忠先生。

何先生写道：

“尊孔学校在战争过后，变成一片废墟，为了复校，他（按：指林连玉）把所养的猪全部变卖，并号召朋友一同组织校务委员会，这是林连玉的文化传承意识第一次在马来亚具体的表现”。

（参阅该书第50页）

读后，不觉莞尔。且不说“文化传承意识第一次”之判断如何（注），然揆诸上述事件之经过，体察当年社会情状，民意趋向，何先生之描述，恐与历史事实有所差距，不知以为然否？

假设何国忠先生也了解饶小园师当年是中国民主同盟雪兰莪分部活跃的会员，也了解到甫告成立于此事件之前不及一个月，即9月4日的雪兰莪文化人联合会，即文联会，在它的第一届常委名单中，有着查账：饶小园老师及候补委员：余思庆老师的名字；也正是这个文联

注：1946年5月11日的《民声报》上林连玉的文章，〈對於侨教辅导会的一点意见〉，或许可以为何国忠先生的判断作一参照。

会於1945年10月4日通告：凡属校董、教师、学生及热心教育人士，召集他们出席于5日下午1时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举行的雪州中区“华校复课座谈会”，饶、余既是反对伍坚志重任校长职的文联会的负责成员，又是其后尊孔校务委员会的成员，何国忠先生的这段文字应有所斟酌的。

【《南洋商报》，“根”，2004年11月7日】

故纸堆中一遗珠

林连玉先生四十年代的一篇逸文

翻阅旧报刊，偶然发现林连玉先生发表于1946年5月11日吉隆坡《民声报》上的“来论”，〈对于侨教辅导会的一点意见〉。查阅最近出版的郑良树博士所编的《林连玉先生言论集》，是还没有收集到的，因而抄下该逸文，以为研究者省却点功夫。

此文与《风雨十八年·上集》所提及的华侨复校辅导委员会是两码事。

在林连玉先生的文章前，《民声报》编者发表了按语：

“关于〈侨教辅导委员会〉问题，自许孟雄领事发表意见后，继之有董顾筹委李家耀先生亦提出书面谈话，而董顾筹委会及校联会曾先后召开会议，研讨进行步骤，前者且提出另组一最高总机构。因此，日昨随习领事杨登程特为文分发各报，对组织机构发表另一意见，诸情均见本报，惟独教界人士迄无反响。本报记者有鉴及此，昨特走访尊孔中学校务主任林连玉先生，特约撰文，林先生服务侨教，前后垂20年时间，全部精力尽瘁侨教，贡献匪浅，对侨教甘苦，洞灼幽明，常另有见地，是文诚足注意也。”

《民声报》是以“来论”刊登的。

对于侨教辅导会的一点意见

■ 林连玉

《民声报》的记者先生，要我发表一点关于侨教辅导会的意见，我觉得，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因为侨教辅导会的目的，是在改进侨教，这问题实在太太大了，最理想的是，这个会成为中心的权力机关，做出统筹统办的工作，但是各方面关系复杂种种困难，横生侧出，如何着手？如何进行？令人想了起来，就感头痛，不是我太抱悲观，实在是做不到的事，等而下之，只有就现有的原状谋个局部的改革罢了。於是，问题又轻而易举，只要大家有了诚心，有了毅力，脚踏实地去干，任何形式的相继，任何份子的结合，都是不成问题的。所以我對於侨教辅导会，本来只有这样的寄予希望，并不曾存了奢望，因此就觉得无话可说了。

但《民声报》的记者先生，以为關於侨教辅导会的问题，既然领事及董事方面，已经有意见发表，教职员这方面，负担侨教最重要的工作，应该有人提一提意见，这个问题，才算完璧。如此，我不得不将我个人的一偏之见，提了出来，聊资塞责。

在未提出我个人意见之前，我不妨学杨随习领事之例，先把已经提出三个意见，加以研讨一下。

(一) 许领事的意见，我觉得是很好的。不过，董联会现在不容易组织得健全，因为一般董事，向来执掌教育命脉的经济权，同时也就得到对于教育机关——学校的支配权。换句话说，他们是因为我们出了钱，我们应该有权的，现在要他们组织起来，出了更多的钱，却不但不能给他们更大的权，甚至要夺其原来所有的权，而归诸辅导会，他们那里会同意，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如果这个症结，没法打开，则董联没有组织成功，这个辅导会，免不了发生偏枯的毛病，一切的工作，都受影响了。

(二) 董联会的意见，是很彻底的，如果实行起来，必须做到统筹统办的工作，把个别的董事部都取消。固然，杨随习领事所说的“难免有人恐怕包办而生疑惧。”这一层，值得注意，但并不是没有方法可以防止，最困难的是：各方面问题复杂，整理爬梳，谈何容易？可不要成为悬的太高，近乎理想吗？

(三) 杨随习领事的意见，着重於保留政府教育局及领事馆的最高决定权，使辅导会变成谘询机关，藉以防止极端的要求。我以为在教育的范围内，并没有甚么极端的要求，要去防止的。杨随习领事的说法，似乎属於过虑。但要有社会人士来参加，我认为是很需要的。

我以为侨教辅导会的工作，不外是两大部门：其一，是宽筹经费，来维持教育的进行，以及扩展教育工作的范围。其二，是依据教育原理，增进教育的效率。关于前者，应得当地政府，祖国政府，及社会人士的协助，可以说是侨教根本的原动力，如果这方面显不出成绩，其余的问题，就变成渺乎其少了。关于后者，要有教育学识的人，才克胜任，只要把校联会的组织健全起来，让教育实际工作者——教师们，有了意见沟通的机会，也可以对於教育，有了多少改进，不过只是局部的，慰情聊胜於无罢了。所以我的意见，是根据这两部门的工作范围，侨教辅导会底下，应该成立两个机构。在这两个机构，一个是筹款机构，一个是教育设计机构，在这两个机构之上，置以辅导会，为最高机关。关于教育的实际工作，可由设计机构，探讨问题，拟就计划，呈请最高机关，核准施行，而经费问题，则由等款机构，负责筹募供给，这样，以校联会为实际工作的基础，以设计机构为指导的南针，以最高机关为推进及监督的原动力，以筹款机构为维持工作的泉源，分工合作，殊途同归，一致以改进侨教为目标，如果大家都能开诚布公，不挟成见，不相磨擦，侨教自然容易改进的了。

至於人选问题，我以为：

一，最高机关，必须有政府教育局的代表，及领馆的

代表，和社会上热心教育的人，教师方面，倒不必参加，如果要参加，代表不必多人，祇要有人可以在席上参加意见就够了。

二，设计机构，以能活动筹些款项的人为标准，董事也好，社会人士也好，政府人员也好，凡是肯热心努力，为教育而服务的人，都可以请他们参加。

说到人选的方法问题，这是小事，因为大家为的是教育，只有牺牲，没有利益，可能用选举法时，就用选举法。不能用选举法时，就用聘请法，谁也不应该说什么民主不民主的话，如果有人敢於企图把持的话，这种人，根本就是别有用心，不是热心教育的人，不要说包办不会成功，即使凭藉势力，包办起来，结果也必是逃不了公众的指摘，而宣告失败的。

我个人在南侨教育界，服务十多年了，过去的侨教，我敢坦白承认一句，是失败的。所以失败的原因，有社会的，政治的，制度的，种种背景，凑迫而成，决不单纯的一种。有人把失败的责任，全部推到教师的身上，我敢说：这是盲目瞎说。固然，教师的本身，有些是不称其位的，有些是溺了职责的，但是究竟是少数中的少数，难道这少数人，就要负担侨教全盘失败的责任吗？现在上述致教侨教失败的背景，并没有改造过来，要希望侨教会有的根本的改造，大放光明，自然等于在蓝靛缸里要拉出自布来一样的困难了，所以我认为我们不要悬的太高，希望太奢，仅能脚踏实地，做了一件，算了一件，把不合理的，改为比较合理，就自然有了成绩，对於侨教有了贡献，不知许领事，杨随习领事，以及关心侨教的人士，以为我的话对吗？

（资料来源：国家档案局微缩胶卷：《民声报》）

（按：拜读林连玉先生的文章后，再检视当今马来西亚的教育情况，读者诸君是否觉得我们的教育有了进步？）

【《南洋商报》“根”，2005年1月2日】

*“根”编者曾作过必要的补充。

战后尊孔中学复校经过

写完旧闻钞之二，顿感疲惫，随手抄了〈故园三十六年〉，躺卧休息，翻看我那届尊孔同学的昔日风貌。忽然，陆庭谕老师所写的，〈林连玉先生与尊孔中学〉映入眼簾，浏览之后，正好与〈尊孔旧闻钞之一〉有点关连，可资参照。

尊孔正式复校日期为 1945 年 12 月 20 日，其过程真是一波三叠的。现摘要引录部份内容，以得窥其一斑：

“马来亚沦陷期间，学校停办，校舍被日军鸠占作军部，所有设备，荡然无存。日军投降，英军未至，以共产党为主干的抗日军进驻吉隆坡城市。其总部宣布废弃旧秩序，仅承认他们所组织的五大团体，就是工人联合会、商人联合会、文化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农人联合会。“据说”，这文化人联合会拥有最高的权力，几乎等於教育行政的最高机构。凡学校要复课的，必须得到他的承认。尊孔中学的旧校长伍坚志正在登记学生，进行复课。那文化人联合会却发出猛烈的抨击，指伍坚志于战前曾为着保存其校长地位，向教育局密告若干反对他的教师及学生是共产党，以致教师被撤职，学生被拘捕，像这样反动的人物，不被清算已属幸运，怎可出任新时代的校长？伍坚志懔于当时的环境，不得不畏葸而退。于是，尊孔中学的复课工作乃中途停顿。”

上述的叙述，略过了尊孔学校董事部 10 月 20 日的会议及其决议，

其后其董事长张琨灵因此而请辞其职于10月24日(25日见报)。文中所谓”伍坚志正在登记学生，进行复课”，发生于何时则不详。

根据资料，文联会是于8月27日假潮洲八邑会馆开发起人座谈会，即席选出了张晓光、林参天、郑寅、孙家驹、李蕴朗、廖英伦、吴冰七人组成筹备委员会；九月二日举行第一次筹备会，推举林芳声、张晓光、林参天起草联合会章程。九月四日，假福建会馆三楼举行成立大会，到会会员约六十余人，通过章程及选出常务委员十三人。正主席：张晓光；副主席：林芳声；总务股：吴冰；财政股：孙家驹；查账股：饶小园；文书股：郑寅；民教股：林参天；宣传股：李蕴朗；出版股：吴西玲；研究股：李少奇；交际股：黄诗；候补委员：陈洛汉及余思庆。就不知文联会真的有如此之大权，但报载，它确实在10月4日发出通告，将于次日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雪州中区“华校复课座谈会”，呼吁校长、董事及热心教育的社会人士届时出席。(按：据报纸启事，林芳声於今年以百岁逝世于中国北京。)

黄重吉董事挺身而出进行斡旋，又因校长人选纷争相持不下而延误复课。董事会因多数成员之政党背景，属意于有国民党共同背景的郑心融；而文联会则力主张晓光入主校政，于是董事会议宣告流产；

黄重吉先生再次疏通，提出以无党派色彩原任尊孔学校小学部主任林连玉任正校长，获得双方同意，据陆老师的记忆，林连玉老师尝讲过此事，黄重吉董事曾“七上文联”，当时的劳心与劳力，可想而知，复校工作乃得以顺利完成，但时期已迟至12月21日，借得州立小学及柏屏小学举行开学仪式。

1946年黄重吉先生更捐出五千元作为尊孔中学部复课的费用，所以黄重吉先生出钱又出力，乃战后尊孔中学的复兴的第一大功臣。

陆老师的文章引述林连玉小史所记，林连玉拒绝担任校长，而以校务委员会主席名义，负责进行复校工作。

从林连玉先生的逸文中，《民声报》编者所作的按语，可以知道，林连玉对於华教的鞠躬尽瘁的精神，他们是认同和敬重的，他们能够接受林连玉主政校务，也因此是理所当然的。

(按：陆老师的文章亦刊载于“东方企业”出版的陆老师的文集《我们的这一条路》里。)

记忆中的加影华侨校歌

自从有关加影地方史实的书《永恒的虹影》及《英烈千秋》发表之后，我们有幸收到了一些口头及书信上的回馈。

一些是珍贵的图片和资料，以及对《英》书部份资料的纠正，希望日后有机会加以整理。

去年某个时候，我们收到中国广州一位萧观云老先生的来函。他是华侨学校的老校友，目前已离休。他寄来华侨学校校歌，注明是“战后”的，并作了必要的说明。

其后，笔者拜访一位华侨老校友，提及此事，凑巧得很，他说他记得战前的校歌，我要求他根据记忆谱写出来，一星期后，我收到他的信。

原本我想在上述两本书出版后，写一些有关的文字，就一些事项加以说明，其中包括书中的一些错误，及一些资料的补充；更重要的是，笔者想交待侵犯香港南岛出版社知识产权所作的道歉说明经过，后来由于一些现在看来不是什么重要的原因，就耽搁了下来。

留作研究资料

发表两篇“校歌”，提供者与笔者都有同感，留下来作为后人的研究资料。“穷乡僻壤，有英豪同在”，当年华侨学校校友，遍布各地，也

许至今还有不少人幸活了下来，也许他们能为这两首校歌，给予印证；或者记忆中有误，亦可以予以斧正。笔者不揣冒昧，发表于此，供有兴趣者研究，同时也作为对前辈的纪念。

抄罢校歌二首，哼着歌曲，想当年的时代环境，“战前”那首，激情、节奏明快，体现了前辈的教育理念，学生抗日援华卫马的精神面貌，令人想起了当年脍炙人口的《毕业歌》；“战后”的校歌则经过日侵兵燹，学校重建后，但此时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年代，却有“胜似闲庭信步”的情怀。

笔者认为，假如萧观云先生的记忆没有错的话，其“游牧整块有广场”，以当时的地理环境，“游牧”应为“游目”较准确；而“前临铁路附雄岗”，则窃以为较为准确。记得 60 年代时，我还看过铁路（仍在）旁的学校牌匾。华侨学校后面，则是加影埠众所称之“华侨山”，现已开辟为“美华山庄”。我在这里引出疑点，有抛砖引玉之意，敬请有识之士海涵。

加影华侨学校校歌（战前）

G 2/4 加影华侨学校校歌 孙德中

里海加影华侨学校

我们华侨学生，我们华侨学生，我们华侨学生，个个要英勇。用我们的热血
维护真理，用我们知识唤起民众，用我们枪炮瞄准敌人，勇敢向前冲！中华民族快要灭亡时，大家起来做救亡的先锋！我们华侨学生，勇敢向前冲！

录自：
《慷慨悲歌话华—
华侨学校创校 88
周年纪念特刊》

（我们华侨学生，我们华侨学生，我们华侨学生，个个要英勇。用我们的热血
维护真理，用我们知识唤起民众，用我们枪炮瞄准敌人，勇敢向前冲！中华民族快要灭亡时，大家起来做救亡的先锋！我们华侨学生，勇敢向前冲！）

战后的版本如下：

加影华侨中学校歌（战后）

（胡一声词 张霞曲）

1= A
3= G
加影华侨中学校歌（战后） 胡一声词
张霞曲
(大约一九四八年间)

5 5 67 176 | 5 5 00 | 55555555 | 3-20 6.7 |
加影是先进的地域 我们的学校就在这里 空气

1 1 1.3 1 | 3 0 55 | 27 176 5 | 5 0 2 9 9 |
清新花香鸟语 朝霞暮霭风景悠美 碧瓦黄

1 0 6 1 | 5 0 3 4 5 | 3 2 1 2 + 2 - 2 3 + |
墙 红色窗 游目骋怀有广场 前临铁

4 0 3 3 1 7 | 1 0 1 7 6 5 | 5 5 4 3 + 3 - 1 2 3 |
路 富雄壮 宜散心 欢乐洋洋 前临铁

3 0 3 3 1 7 | 1 0 1 7 6 5 + 5 | 1 6 7 | 1 - - 0 ||
路 富雄壮 宜散心 欢乐洋洋

（加影是先进的地域，我们的学校就在这里，空气清新花香鸟语，朝霞暮霭风景悠美，碧瓦黄墙红色窗。游目骋怀有广场，前临铁路富雄壮。宜散心欢乐洋洋，前临铁路富雄壮。宜散心，欢乐洋洋。）

（注：上述歌词乃加影杨德明校友所提供，但萧观云先生却记得为“游牧整块有广场，前临铁路附雄岗，一堂齐齐〔济济〕欢乐洋洋”。）

【《南洋商报》“方志”，2003年10月19日】

补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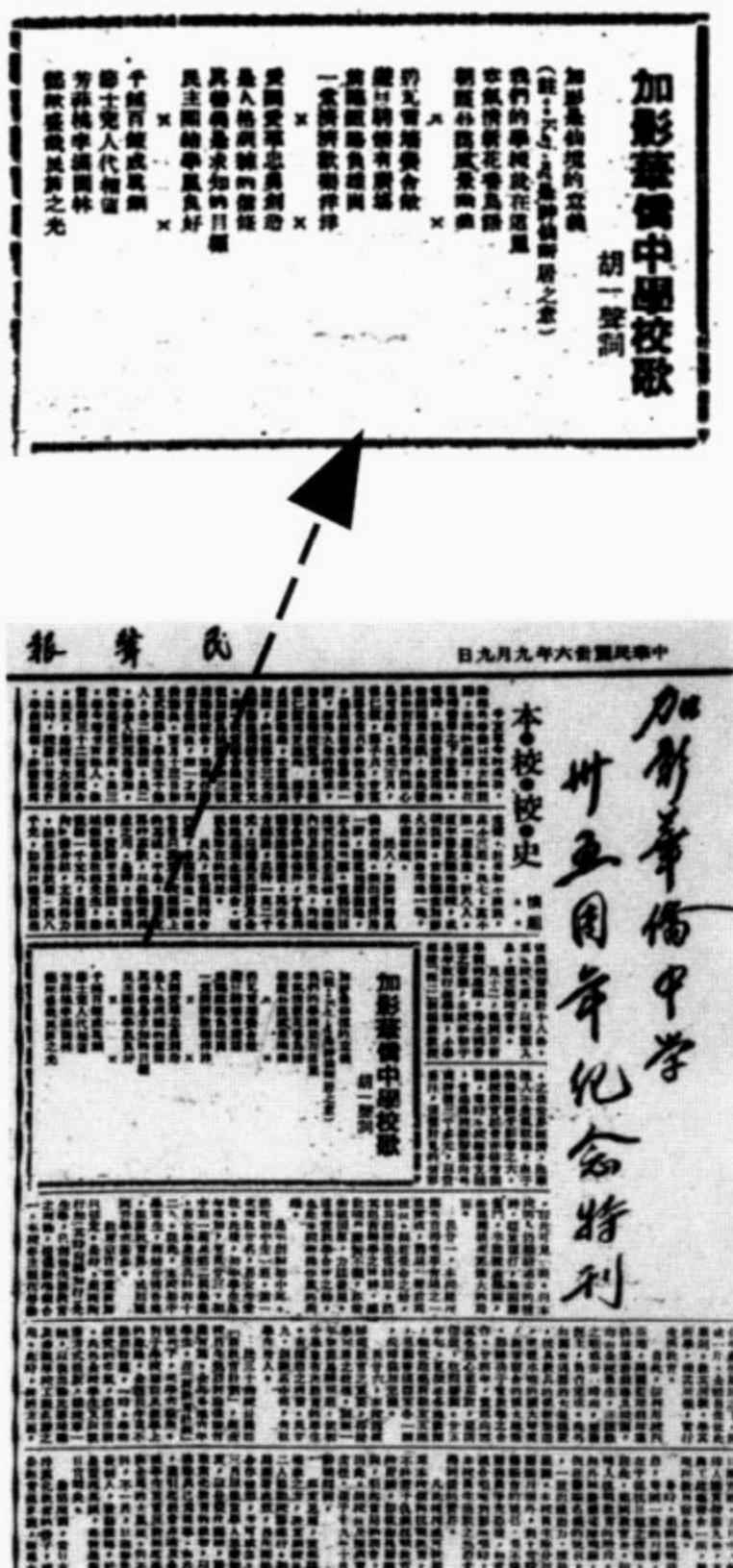
(一) 萧观云先生来函：

我是一个音乐爱好者，从小爱好唱歌，对唱过的歌曲一般还能记忆。虽然已隔半个世纪，许多事情还历历在目，足以
至于这首校歌之歌，还记得歌词是胡一声（当时是学校
总管）写的，当时还刊登过报纸，歌谱是由谈震老师配曲。
(当时谈震老师是用的英文名老师) 歌曲是一首外国歌曲他
配得很逼真，此歌当时唱遍全校，我非常喜欢，足以，对
这首歌还大概记得起来，数年前，国内校友会，我常回忆
过，交给校友会，并请胡一声校长指正，他把歌词只作了
些修改，但是，他本人也记不起了，可能是他年事已高，已隔
几十年的关系吧。这也难怪，不但他老人家记不起连我
的许多同学校友也不起。现在我根据加彭华徐教授创
校八十八周年纪念刊，杨桂珍校友所提供的歌词(歌词
序言是两段的)重新配上我当年唱过的歌谱整理好的。
我记得其中几句歌词“游牧碧块有广漠，芳草铁骑时
雄崩，最底是一层齐齐欢乐浑浑”。由于丁隔半个世纪，错
漏难免，权供参考，希望为校友提供并指出，万分感谢。

萧观云 撰供

(二) 笔者偶然发现旧报纸《民声报》上的副刊，载有胡一声的原作，可以正式纠正上述的错误。

2004年12月2日



加影华侨中学校歌

胡一声词

加影是仙境的意义

(注: Kaj'ng 是神仙所居之意)

我们的学校就在这里

空气清新花香鸟语

朝霞暮霭风景幽美

* * * *

碧瓦黄墙黉舍敞

游目骋怀有广场

前临铁路负雄岗

一堂济济欢乐洋洋

* * * *

爱国爱群忠勇创造

是人格训练的信条

真善美是求知的目标

民主团结学风良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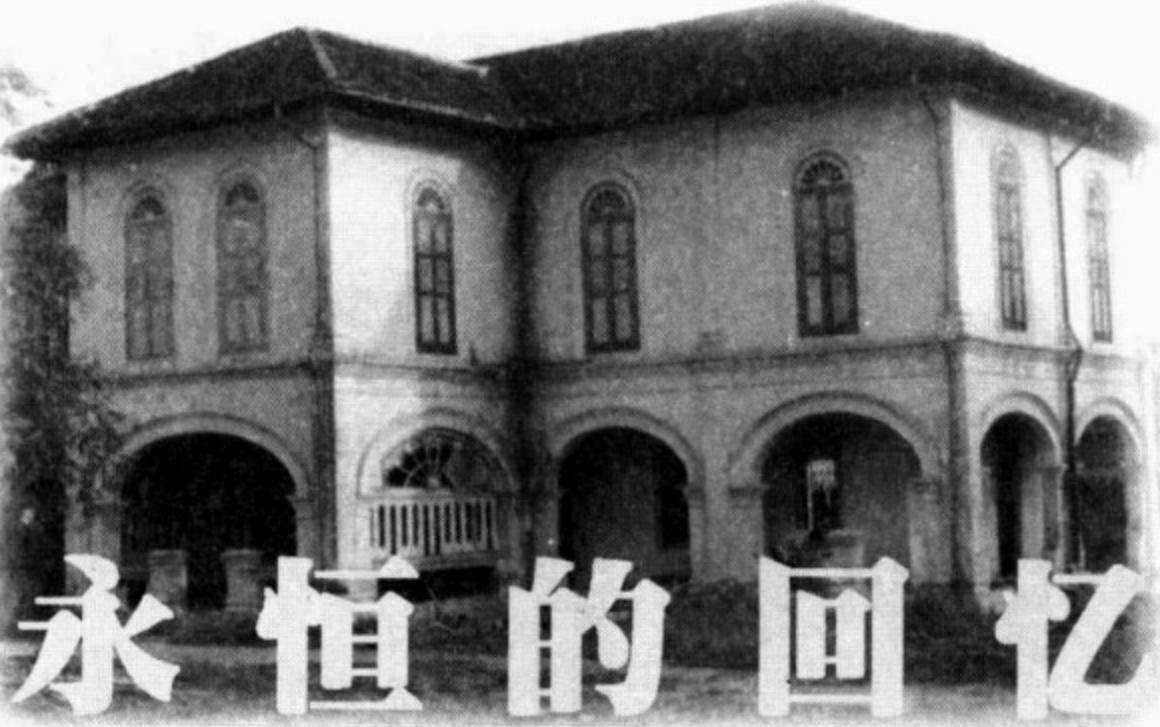
千锤百炼成真钢

节士完人代相望

芳菲桃李满园林

懿欤盛哉民族之光

加影华侨中学旧照



注：华侨中学被拆之前的照片。

老香港
PDG

3

评
论



内安法令出台的序幕

象征着马来亚民主的殿堂的国会大厦，在它旁边不远的地方，矗立着“宏伟”的独立纪念碑。“英勇”的英殖民军及其纽、澳帮凶和雇佣军，脚下踹着马来亚人民的儿女，在迎风招展的、威武的旗帜下，堆砌着征服者的骄傲。御用的艺术家们，要是能够添补上一手提着来福枪，一手携着“猎获”的抗英军民的血淋淋的首级的，脸上泛着杀气的英殖民军，还有匍匐在血泊中的，衣著褴褛的巴冬加里胶工的话，这样，历史的形象相信会更加完美的。

这是官方历史的逻辑：英殖民宗主国把“独立”恩赐予殖民地人民。我国政府的首长引以为荣地引领着外国贵宾，瞻仰这些人的“丰功伟绩”，向着这个独立纪念碑顶礼膜拜。

“我爱我的马来亚，马来亚是我的家乡。日本时期不自由，如今更苦愁。谁知狗去猴子来，马来亚成苦海。兄弟们呀姐妹们，不要再等待……”

深沉、悲愤的歌声，象征着马来亚各族人民有倾诉不尽的苦难、诉求和抗争。善忘的人们，千万要记取在日本侵略军的头子们面前，英帝国的白思华将军屈辱地签署投降书的那一幕；三年零八个月，手无寸铁的马来亚人民却英勇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抗日民族解放战争。日本侵略军投降，英军重新占领了马来亚，对马来亚人民展开了殖民地战争，颁布了臭名昭著的紧急法令，从此把马来亚各族人民投入了无穷无尽的苦

难。

“紧急法令”意味着英殖民当局可以合法地逮捕、迫害、杀戮和掠夺热爱和平的各族人民，把不肯就范的人投入监牢和集中营，把他们从土地上连根拔起，驱逐进用铁刺网围起的新村；侮辱和强暴他们的姐妹，把他们驱逐出境；使他们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让他们长期忍受着、日夜啃啮着他们的对亲人们，对祖国的无限思念。在经济上的掠夺、依附，在文化上的歧视和愚民政策下，饥饿、穷困、屈辱、失业、失学残酷地迫害着马来亚各族人民。紧急法令任意践踏着他们的生存权利，他们的自尊……。

在英军及紧急法令的肆虐与保护下，东姑阿都拉曼政府依照着既定的安排，获得自治、独立了。但紧急法令已经不适应时局的要求了，于是内部安全法令粉墨登台。它赋予历届政府对人民生杀予夺的权力。他们可以不经审讯地、任意地、无限期地‘防范性’的扣留任何人。残酷的迫害，迫使人们放弃自己的思想权利。

现在，让我们把目光，投射到所谓民主的国会里。在那儿，正要上演着一场关于内部安全法令的辩论哩……。

【录自“历史的另一面系列二”之《内安法令四十年》“导言”】

为什么还不废除内安法令呢？

东姑阿都拉曼政府，正如它的诞生的先天和后天条件所注定的，它是英殖民地宗主国的宠儿。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是殖民地的经济形态的大种植园、大矿场制度，官僚买办性的贸易商行，封建性的落后的小农经济，以及还谈不上工业的中小型加工工业。它是由殖民地当局在硝烟和废墟中扶植上来的政权，它必须延续宗主国的利益，更加保护官僚买办性的和封建贵族的政治经济网络。它的民众基础是脆弱的。它自绝于民众，它是孤立的。面对人民的独立要求，它必然要限制和扼制人民的民主权利的诉求与伸张。由于马来亚的民族构成成份的特点，它必然利用分而治之的种族主义政策；它实行的议会民主制度就必然带有更大的虚伪、欺骗性和脆弱性；必须依赖于殖民军，必须用暴力镇压性的法令，把自己层层的保护起来。由此，我们看到了内部安全法令的出炉，宪法修正案的一次又一次提出，修改选举法令，不合理的选区划分，玩弄选举欺骗的伎俩层出不穷；也看到了一而再，再而三的关闭地方议会、市议会的选举；逮捕当时反对势力最强大的，有可能取它们而代之的劳工党、人民党(社阵)和工会的负责人。反对党，从中央到地方的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遭逮捕的事件，几乎无日无之，甚至在1969年5月13日事件后，在全国白色恐怖下，拉出了“国家安全行动理事会”，终止了国会。

东姑阿都拉曼内阁的扶助土著，自由放任式的经济政策下，缓慢

的发展步伐已经满足不了独立后羽翼已逐渐丰满起来的马来官僚特权阶级的要求。于是，要求土著特权，打着“重组社会，消除贫穷”，要求在一切领域 30% 土著占有权的国家干预政令的 1971 年新经济政策出现了。在教育领域的固打制，要以更大更快的方式，生产出一代更大批的、能占领更高层次，更大领域的人力资源和土著精英。大学必须给他们开路。工业关系法令、煽动法令和印刷出版法令、官方机密法令、大专法令，要把各种浮现出来的民族矛盾，社会矛盾和斗争，强行镇压下去。

官逼民反。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中期，由于逮捕压迫，使不屈的有正义感的爱国民主人士，从走上街头到走入森林，或转入地下参与马共的各种组织以延续抗争。随着马来亚共产党的游击战争，城市武装斗争由高潮转入低潮阶段，逮捕行动一浪高过一浪；被扣捕者的成份多数是被指受到马共影响的人士，以及边区的乡村和城市的下层居民和所谓外围组织的干部。最后，还有躲不过的人民党和劳工党的中低层干部和党员。

1975 年后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再次复兴与扩张，美、欧、日的垄断资本给予这冷战战略前缘的亚太地区的经济，提供了发展的机会。

70 年代末期以来的美日矛盾，给予东南亚地区向日本垄断资本开放，给“向东看”政策的出炉提供了契机。新经济政策向着更大的干预的，以“政经挂钩，官商勾结”为特征的私营化政策迈进。

借之不竭，源源而来的外资外债，给泡沫经济、“马来西亚能”的意识形态，提供了新鲜血液，相信经济成长永不衰落的神话，2020 年成为工业国的“宏愿”，把踌躇满志的马哈迪医生推向世界第一，他要在最高最大的领域占一席位的欲望和野心，变得愈来愈强烈。

马来特权精英集团，甚至已经不能容忍封建贵族的特权分享一杯羹的要求，并将之扫在一边。私营化带来无比巨大的财富，也必然带来更大的贪污舞弊。为着赚快钱而在各领域发生的为非作歹的罪恶和滥权，用以掠夺更大的财富，罄竹难书。执政党从上层到基层，甚至整个社会都被这个经济泡沫迷惑了，被彻底的腐化了。

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向着这种腐化、虚伪表达不满的宗教界；向着狂妄压制母语教育、民主权利和民族全化政策表达不满和反抗的教

育界，工商界和社会人士，各种在行政领域、商业领域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违法犯纪行为泛滥，内部安全法令有了更多的任务、更新的用场……。甚至用在对付姑爷仔以及在电脑网际网络传递不真实讯息的无知青年。

最近，人们再次看到内安法令，在前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的事件上，发挥了它的威力，把前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及其支持者，甚至不想在安华事件上，表态支持与否的巫青团团长也可以成为被对付的对象。这就难怪为什么被激怒了的马来社会，以前所未有的愤懑，第一次发出了要废除‘内部安全法令’的呼声，甚至马哈迪也惺惺作态地说，他也想废除‘内部安全法令’，只是情治机关不同意。马哈迪不是也透露了这样的信息，作为内政部长的他对于其属下的情治机关，也是无能为力了？！

首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最后被他自己豢养的怪胎在1987年10月17日“茅草行动”后吓坏了，提出反对内部安全法令，并且与第三任首相拿督胡先翁联手发起‘马来西亚人权协会’。现在马哈迪首相也惺惺作态地说，他想废除‘内部安全法令’。那么，还犹豫什么呢？

【录自“历史的另一面系列二”之《内安法令四十年》】

（按：这一篇短文是辜瑞荣先生与笔者在对《内安法令四十年》原稿进行审阅时，觉得应该补充的部份。经过探讨，由笔者在辜先生的草稿上加以改写，征得辜先生的同意，付印于此。）

林清祥的政治遗产

这是当前所能收集到的林清祥的一部份文献。这是林清祥及其同时代的前辈们留给我们宝贵的政治遗产。对于研究五十年代中到六十年代初，马新左翼运动争取民族民主斗争的历史，对于了解林清祥的政治和哲学思想，认识他的独特的典范的风格，它们是弥足珍贵的。

二次大战结束后到六十年代中期，是英殖民主义者在本地区实行宪制改革，转移政权的非殖民化的重要时期，马来亚各族人民以争取一个真正独立、民主、统一的马来亚(包括新加坡)揭橥的独立运动，也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假如说，1947年的“人民宪章”是民族独立斗争的政治总纲领，是1945年后期到1948年中，马来亚民主同盟所推动的“全马联合行动理事会”与“人民力量中心”(注)的统一阵线所结成的丰硕成果；那么，林清祥的文献集，则不妨说是他以及他同时代的前辈们，在当时进行反殖民主义斗争的丰富实践中的理论探索与概括。它有历史的继承性，它也为六十年代中、后期，以马来亚联合邦为主要政治舞台的左翼运动的进一步发展，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这一部份文献，体现了林清祥以社会主义理论为武器，抓住反殖民主义斗争作为殖民地社会的基本矛盾这条主线，站稳民族独立运动和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立场，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在每个重要的历史关键时刻，指出一条前进的道路；林清祥坚持唯物主义

注：应译为“马来人联合阵线”。

的历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他提倡必须走群众路线，深刻了解和体会人民的要求和愿望，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创造出不可磨灭的历史功业！林清祥热爱群众，关心群众，严于律己，体现了新型的人性风格；他坚持民族团结方针，反对民族分裂的狭隘民族主义，坚持国际主义精神，即使面临白色镇压的一步步进逼，他仍然果敢地坚决支持北加里曼丹人民的抗英武装起义，体现了左翼运动的敢于实践的勇气和魄力！他赢得了各族人民的衷心敬佩，无愧为那个时代的旗手！

林清祥是在一个有限空间的新加坡，他没有机会把他的才华施展到民族发展不平衡的马来亚联合邦，甚或马来西亚；但却敏锐地指出了社会的敌我矛盾关系及重视民族团结的重要性。这些对于我们今天的斗争，仍然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由于所处的历史环境和条件，给林清祥的斗争带来一定的局限性。但是，林清样的历史命运就是左翼运动的宪制斗争的历史命运。在宪制斗争中，为着人民的真正民主自由事业，他不遵照英殖民主义者的意旨办事，等待着他的必然是百般的迫害！

历史发展到今天，我们所面对的国内外政治环境，已经大大地有所不同了，斗争的形势、斗争的方式和林清祥那个时代已有所不一样。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历史任务；但是，我们认为，认识和改造世界所需要的世界观，应该是基本不变，这具有坚勤和持续的生命力的真正的政治运动所不可或缺的要素，在学习和发扬林清祥的政治遗产时，应该给予充分重视。

回顾历史，我们希望并且预期一个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使自己站得更高，看得更远的民众运动，在不久的将来，再次登上历史舞台！

(2002年10月)

【录自“历史的另一面系列五”之《林清祥与他的时代》】

殉难烈士纪念碑



历史的告白

——是序幕，还是尾声？

（意译）

“……事情就是这样地发生。对我们来说，其中最重要的问题，即马来西亚政府是否承认马共对独立斗争并且导致（1957年的）默迪卡的进程起着加速的作用？假如我们的游击战士们的武装斗争不是其中一个因素，英国会早在1957年让马来亚独立吗？在谈判的个别会议上，对这个问题曾经作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终于，拉欣诺尔（译注）在一个作全面记录的会议上，从其记事本中以马来语念了出来。他宣称，马来西亚不否认或争议马共对独立的斗争所作出的贡献。至于这个贡献的大小如何，他继续念到，不需要在这个论坛上加以争论，应当把这个课题留给历史学家们去研究。

这一点在当时说来是其中一个很敏感的问题，很难加以公布。但对马共来说则是极端重大的问题。否则，我如何能够向我的同志们保证，我们终于取得一个光荣的和解呢？考量到当时马来西亚的政治敏感性——既然马共对独立过程的贡献最终在一个历史文件上获得了确认，我们也只好满足于此了。”

■ 摘译自《陈平：我方的历史》英文本，第490页。

译注：拿督拉欣诺尔为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副总长，是马来西亚政府的谈判与签约代表。

殉难烈士纪念碑 缘起

我们为我们的已故亲人而骄傲。

在四十年代中到五十年代，在英殖民统治时代，在日本军国主义铁蹄蹂躏我国，以及在英军重临马来亚实施紧急法令的白色恐怖时期，我们的亲人和他们的战友们，为着马来亚的独立、自由，为着各族人民解放，勇敢地站在斗争的最前线，拿起枪杆，英勇战斗，献出了自己年轻的宝贵生命。

“青山到处埋忠骨，何必马革裹尸还”，生而无家可归，死而无葬身之地。他们曝死荒野，不得领尸安葬。他们被统治当局仇视和漠视，但却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

历史的颠倒，总有一天要恢复过来。历史必然重新评估他们的。我们坚信，人民绝对不会忘记光荣献身的儿女。

为着不让他们的历史被淹没，我们把当时埋葬在乱葬岗的，或在这片土地上付出生命的战士们的名字，在可能收集到的情况下，铭刻在纪念碑上。我们要收集他们的资料以便编写成册，以作纪念。

殉难烈士家属委员会
编委会谨记
于1999年清明节

【录自《英烈千秋》】



《英烈千秋》和《永恒的虹影》
分别记载了加影地区热爱国家的人民，抗日抗英，
为国家独立而斗争的历史事迹。

历史，还欠他们一个公道！

(一)

根据加影牛骨头山殉难烈士家属委员会的委托，家属们的愿望，加上一种对历史的责任感，因此，利用工余之暇，进行口头采访，寻找资料，假如这个小册子能以目前这个形式和大家见面，这主要是多方面的人士的鼓励、协助和合作的结果。

编者在此向大家表示万分的谢意。

(二)

一九九三年加影锡米山牛骨头山被铲平，烈士遗骨被埋沉湖底事件告一段落后，迄今已整整八个年头了。当初，就兴起一股愿望，要把烈士们的生平，那怕是很简单的、点滴的介绍，进行搜录，以让后人纪念。至少，人们知道纪念碑上所镌刻的名字所具有的实质意义。但是，开始时是不知从何着手的，加上人事变化，生活驱迫，心愿始终未了。

随着民众陆续交来的名单及资料，间中也收集到中、港方面的回忆资料，于是把有关资料，作一筛选、抄录和编写，作为体例或蓝本，再辅以口头资料的采访，加以补充。但，近年来，这个地区一些稍为知晓这段历史的片段的父老或烈属，因年老失忆或离逝，进行口头采访相当困难。这本小册子现在就以这样简单的形式予以初步完成。这个记录明显的是浮光掠影的，零碎且缺乏联系的。矛盾及张冠

李戴现象，在所难免。但是，作为一个抛砖引玉的尝试，编者尽可能作了整理，原本还可以收集多些再加以编写，但是这也将拖延到不知什么时候，况且就目前的情况看来，也许只会是不很关重要的补充吧了。

需要说明一点的是，由于一些因贫穷而葬于乱葬岗者，群众交来时，并没有作出明确交待。因此，在编者能够查明核实的，将其名字予以剔除，敬请引用过纪念碑的资料的朋友和团体，给予留意。

(三)

抗日战争结束以来，已经过了半个世纪了。抗英战争爆发直到我国取得政治上的自治、独立也有了四十五年了。国际上，对于反对帝国主义、军国主义和殖民地主义统治，争取独立的斗争被普遍地认为是值得肯定的、正义的斗争。然而，令人吊诡的，在我国，进行这种正义的斗争的人们和他们的牺牲和贡献，却是被否定，被抹煞的。他们及他们的家属所遭到的苦难，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殖民者被歌颂，其所扶植的继承者，却被吹捧到一个肉麻的地步，机密成了掩盖历史真相的护身符。现代文字狱等待着任何闯入这禁区者，教科书让一代代的学子为这个历史枷锁，付出了愚昧的代价。历史，什么时候才能恢复其原有的面目呢？

从这里收集到的烈士们的背景，大部分都是工人、农民和学生。他们都是朴素甚至没有多少真正是具备意识形态装备的青年，但是一颗热爱马来亚的心，使他们离开了家庭、父母、妻子、兄弟姐妹，毅然地投入战场。他们大部分是那么的年轻、纯真，他们是马来亚人民的好儿女。

不管当时的装备怎么差，甚至是手无寸铁；不管绝大部分的战士根本没有什么训练甚至缺乏简单的军事常识，但在敌人的屠刀已经架在脖子上的时候，是反抗还是退却投降，在这关键性的时刻，我们的先烈们选择了前者。尽管接下来的历史进程说明，不管在个人方面或对整个国家命运而言，在当时多少带有悲剧性的成分（如抗日战争的果实被掠夺；虽说国家的独立的实现是抗英斗争的直接结果，但是，人民并没有获得一个真正主人的地位）。无论如何，先烈们却以自己的生命和鲜血，谱写了人类历史的最瑰丽的史诗和篇章，他们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钢铁的脊梁。

从牺牲者的名单上看，显然，这个抗日抗英的斗争并不是一个个别民族的行动，它是华、巫、印和少数民族的共同行动。

在采访过程中，对曾经参与过支援工作的父老，问起他们会不会为所遭遇到的迫害有所后悔。他们深情地表示，当时年青的战士们为祖国，为人民作出无私的奉献，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战，忍饥受冻，我们怎不甘冒危险，尽力送粮送衣送情报以尽点棉力呢？

这种深厚情谊，历久不衰，使殖民地统治者的谎言彻底破产。

历史，还欠他们一个公道。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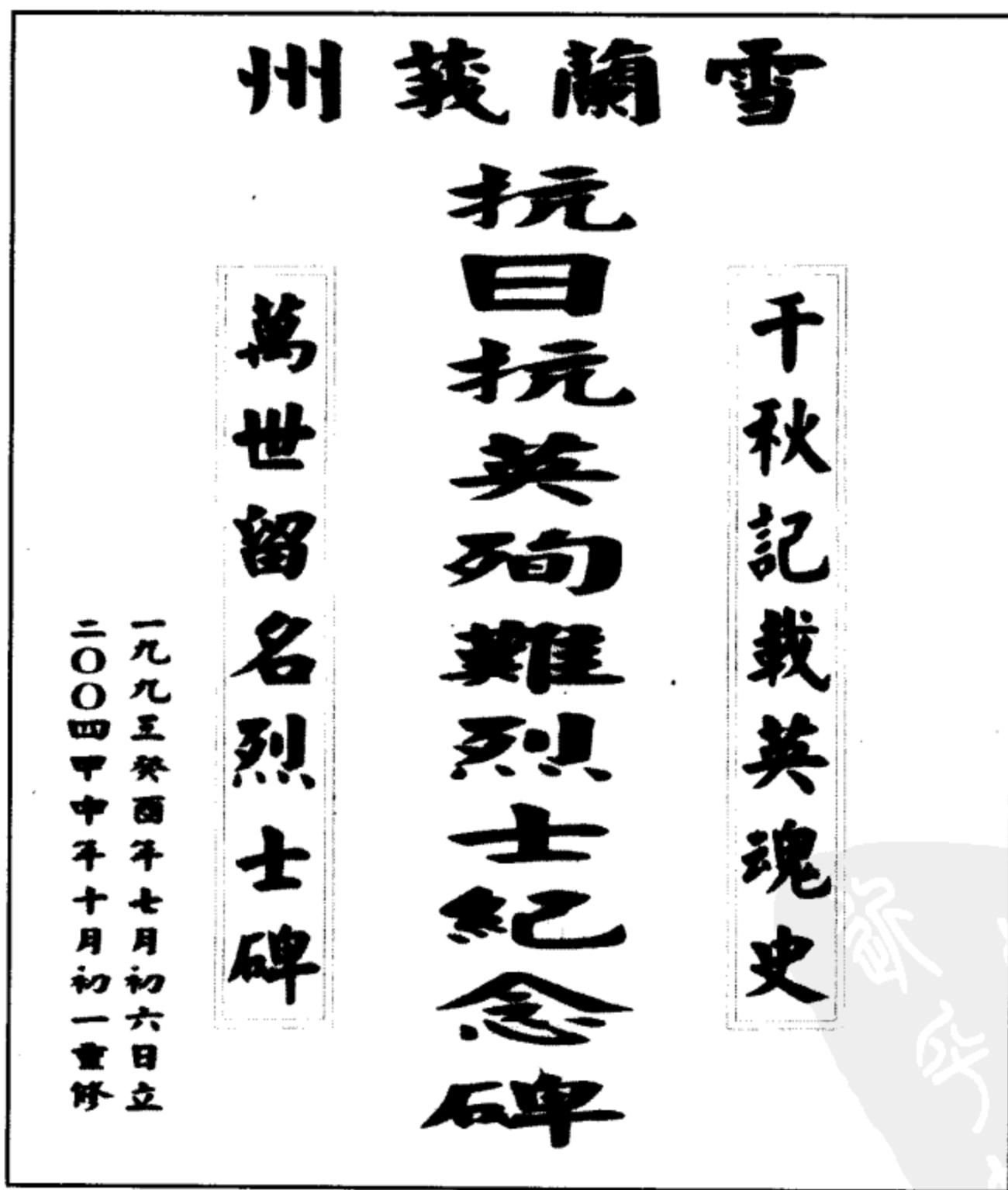
2001年6月20日前夕

【录自《英烈千秋》“编者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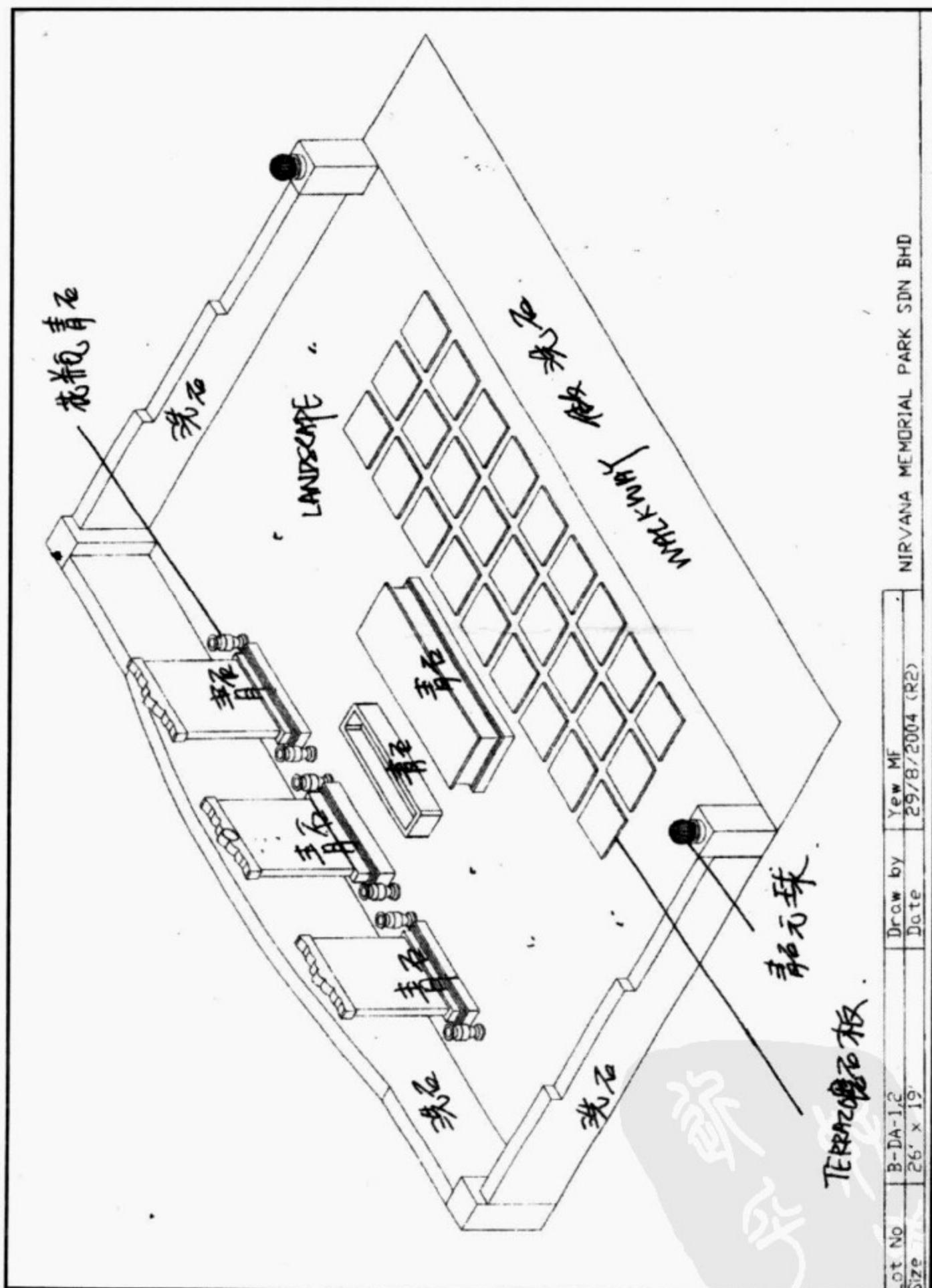


烈士纪念碑 重修设计图

(一)



烈士纪念碑重修设计图(二)



烈士纪念碑名单

烈士纪念碑名单

为重修加影牛骨头山烈士纪念碑 而作的一些说明

对收集在这里的名单，以及改名为“雪兰莪州抗日抗英殉难烈士纪念碑”的经过，笔者觉得有需要作点说明：

1. 原先计划在建好纪念碑之后，另编一本主题为纪念活动的辑录的小册子，作为《英烈千秋》的附编，分发给家属。小册子内容包括事件的背景资料、当时并不刻意地要成为日后备用而拍摄下来的一些照片；“英”书出版后收集到的名字，少的烈士照片、活动的历史片段资料或生平简要介绍、抗日歌曲等等，再后是对《英》书中的一些错误或名字重复的查证。

但是鉴于个人情况，说不准什么时后可以准备好，甚至担心最后也做不出来，因此，趁本书的出版，把部份资料先行附录于此，权作备忘。

2. 关于重修墓碑及改名的由来。

自一九九三年之前事件发生以来，一直到现今这个名单的定案，经过了不短的十年时光了，由于个人的原因，加上与家属接触的困难，采访工作是断断续续的。

要说明的是，早先以为只能找到锡米山、加影、蕉赖和士毛月一带的烈士的名单，这是当年立碑时的情况。

消息传开之后，陆续收到交来的名字，经过一定的了解，遂一一刻在原碑上。由于一时失察，竟在不该刻上名字的地方，都“挤”了上

去，造成碑面名字排列失去秩序和美感，特别是中国来探访祭拜的家属有了意见，希望重刻墓碑。这个建议是合情合理的。

直到2001年《英》书出版时，烈士名单已增加到二百多名，因而，在该书中我也曾设想，在重刻时，选些代表性的烈士刻在新的碑上，整体墓碑的设计仍然保持原样。

雪州中区尤其是沙丁一带的家属，交来名单，建议放在一起纪念。鉴于当年的历史情况，主意是不错的。一些家属也提议全部名字一起刻上，因此，也就有了扩大原有墓地面积和重修墓碑的构想。的确，我们与富贵山庄方面的沟通与协商，花了一些时间的。

正如我在年头与南洋商报记者访谈过的，我们仍然很缺乏同属雪州南区的滨海区即雪邦、仁嘉隆、武吉曾江和万津一带的名单，虽然当时我们手头已记录了一些。感谢朋友们的热心协助，这个愿望基本上实现了。

决定整个设计方案过程，富贵山庄方面有自己的规格。随着情况的转移，便有了由“雪兰莪加影锡米山牛骨头山”改为“雪兰莪加影地区”，不少外地人误以为牛骨头山是一个山区，殊不知它只是锡米山老一辈居民称呼当年新村边缘一片被划为加影县政府医院的保留地，作“乱葬岗”用途，日本侵略军来之前，早已存在。尔后，改为“雪兰莪南区”，碑上附带“雪州中区沙丁区”。在今年五月又收到安邦地区加上原甲洞家属的要求再把一些名字加进来，因此，最后决定改为“雪兰莪州”了。

这个易名的过程就是这样决定下来的。其中基本上经过家属委员会，征求意见和讨论过的。这个过程在后面附录的我们的纪念活动的悼文中可以了解到的。

我也曾经打听过雪州北区，如叻思、新古毛和龙邦一带的情况，可惜可以提供资讯的人近年来都逐个离世，假如早在一九九三年时期就有这个构想并加以实行的话，也许不至於有今天那么大的遗憾。当年的环境与缺乏组织的、个人的、落后的作业方式，避免不了这难于弥补的缺憾。

不管人们如何去想像和评价这种田野式的作业，我个人始终认为，除了我们家属的当然的愿望外，这是我国历史和社会文明进呈的一个极

其重要的组成部份，这是抢救历史。烈士们的功过，千秋自有评说。

这份名单看似简单，其间的付出是难以一言道尽的。只是名单的改正、调动及增删，说超过二十次也不为过。这使相关者若缺乏那份对逝者的敬意与耐性的话，是难于容忍的，即使一再在口头上承诺“这是最后一次改动”，都是不能保证的，也就在昨天（10月9日）还是“最后一次”。假如这个新墓碑能在11月12日（农历十月初一）正式完成立碑仪式，我们不能不对富贵山庄的年青负责人，欧阳先生的，除了职业性的职责外的，那份耐心，表示我们的感谢；对其高级职员的钱先生的协助，以及集团董事主席邝先生对原墓地隔邻的墓地的慷慨赠与，表示衷心谢忱。

重建这个墓碑的经费，得到各地所有热心的家属和朋友们出钱出力，对提供名单的朋友们和家属们，我们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在结束此文之前，我记起了一位协助过战士的朋友讲过的故事。当年的一位战士曾对他说过，希望有一天，有人建立一个纪念碑来纪念他们。这位朋友说，他长期埋在心里的愿望终于实现了。这个故事曾使我感动不已。他们的奉献与视死如归的精神，愿得与天地永存。

按：这份名单尽管经过诸多努力，相信还免不了错误，但是交上名字来的家属或朋友，失去了联络，甚至当时做记录的人也记不起怎样得到名字的，更有的群众只记得他们称呼战士的名字或绰号，无法证实，只好沿用下来待查。如“亚仕林”，我曾怀疑是“叶志林”的昵称，是客家人的称呼，但印象中好像还不曾有人提起过叶志林在士毛月和武来岸活动过。

殉难烈士纪念碑 十周年祭悼词

敬爱的亲人们和先烈们，

今天，我们一班作为你们的亲属和朋友，集合在你们的灵前，默哀，悼念你们，我们的心情是凝重的。思念的情绪涌上心头。我们和战友们献上花圈、香烛、果品和食物，向你们表达深切的敬意。

亲人们和先烈们，

我们让你们的英灵，栖息在这美丽的墓园，让青山绿水与你们相伴，让你们倘佯于你们曾经战斗过的地方。为了这片土地的自由，人民的解放，为着挣脱英殖民主义者和日本军国主义的铁蹄与枷锁，你们奉献了最可宝贵的生命和家庭的幸福。

自1993年我们经过努力，替你们举行了打醮超渡的习俗仪式，争得在这里建立了烈士纪念碑，进行了圆坟的仪式，题上了“千秋记载英魂史，万世留名烈士碑”的对联。1996年，我们把当时所能收集到的整百个名字，陆续镂刻在碑石上，置于烈士碑的两翼。2001年，我们终于出版了两本小册子。《英烈千秋》把尽可能收集到的二百多个名字和你们的生平事迹，让人们了解；《永恒的虹影》则反映了你们当年奋斗的部份史实。

敬爱的亲人们，先烈们，

让你们可以告慰的，这两本书已经走到了地球上很远的地方，传到了关心马来亚历史，尊重你们的战斗精神和战斗事迹的人们的手上，传到了你们远在泰马边境、香港、中国大陆的战友和亲人的手上，我们坚信，你们的伟大的献身精神和功勋，必然得到历史和人民的肯定，必然得到理解和平反，让未来的一代代记念你们。你们将永垂不朽！

敬爱的亲人们和先烈们，

今年我们打算出版一本十周年的纪念特辑，把一些历史资料和纪念活动保留下来。

目前我们已经收集到你们在本地区战斗牺牲的同志将近三百多个名单，根据家属们的要求，建议把全部名字都刻在纪念碑上，让你们更多的战友们济济一堂，这是何等令人兴奋的事呵！这个意见很好，我们正在作出努力，让它得到实现。

敬爱的亲人们和先烈们，

你们的英灵迁息於这里，已经十年了，家属们和朋友们在每年这样的日子里，从老远的地方赶回来探望你们，我们也知道，远在香港、澳洲、美国和中国大陆的亲友们和朋友们也曾经专程的或顺道的，个别的来探望你们，今年也有远在中国大陆的亲友也专程过来探望和祭拜，在你们的灵前，献上一束清香，一片哀思。

十年了，整整十年了，青山悒悒，芳草茵茵，亲情绵绵，思念悠悠。安息吧，英雄的魂灵，安息在大众光荣的回忆中。

烈士家属委员会敬拜

2003年3月23日，富贵山庄墓地

按：这年的纪念活动得到来自彭亨州劳勿七十年代第六突击队烈士纪念碑的负责人的代表和同志参与祭拜并送上花圈和花束。送上花圈及参与祭拜活动的尚有其余团体组织及个人，谨此为志。

2004 年清明节 祭拜殉难先烈悼词

(默哀。)

敬爱的先烈们，

今天早上，我们作为你们的亲人、后辈及敬仰者聚集在你们的墓碑之前，向你们的伟大的英灵，献上我们虔诚的敬意和深切的悼念；献上清香、鲜花、鲜果、糕点和各类荤素，尚飨。

敬爱的先烈们，

历史的长河仍然沿着曲折的道路前进。为争取和实现我国的真正独立与民主，人民的解放，人们正在沿着你们开辟过的道路，汲取你们的经验和教训，继续奋斗。

你们的业绩，日益受到人们、你们的后辈们的重视和珍惜，他们日益发现你们是历史的伟大的前行者、开拓者，你们为马来亚各族人民的自由，为着祖国的独立，作出了不朽的功勋。它炳昭日月。直到今年，你们的领导者和你们的战友，出版了一本又一本的，描述你们的战斗历程的书，把真相呈现在世人的面前。陈平的回忆录、阿都拉西蒂的《和平与抗英战争》、阿海的《往事回忆》、《血碑》、《见证和解，回马十周年纪念特辑》以及《漫漫林海路》，等等重要著作，迫使你们的敌人也要承认你们的历史贡献。

通过这些著述，人们也发现了你们，重新认识你们，重新评价你们，没有什么人愿意再用“恐怖分子”的恶名套在你们的头上，即使有人想这么做，也再不得人心了。你们吐气扬眉的一天，必将到来，人们必将以一座壮严的丰碑，向你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我们原本想替你们完成新的墓碑，把你们在这一附近地区战斗过并倒下去的战友们的英灵，结集在这里。但是，到今天还未完成。我们相信这一愿望，必然会实现的，我们会继续努力。目前，我们已经收集了三百多个名单，收集了一些资料，我们希望去年向你们许诺下的愿望，能够早日实现。我们将在新的墓碑之前，再聚集在你们的面前，祭奠你们，纪念你们。

安息吧，你们的英灵，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

(2004年3月28日)

按：此祭文的草稿是当天在富贵山庄前的茶摊草成。现保持原样抄下，只作了几个字的修改。



烈士图片



❖ 杨果

资料来源：国家档案局，《中国报》1956年3月18日。
(照片提供：李成金先生)



后排左二，摄于1938年5月15日于槟城。资料来源：杨果生前之战友。据云，当时杨果在欢送数位战友赴中国之延安。照片乃重拍。

❖ 曾雪虹



曾雪虹（左二），杨果的太太，牺牲于六十年代中。

●烈士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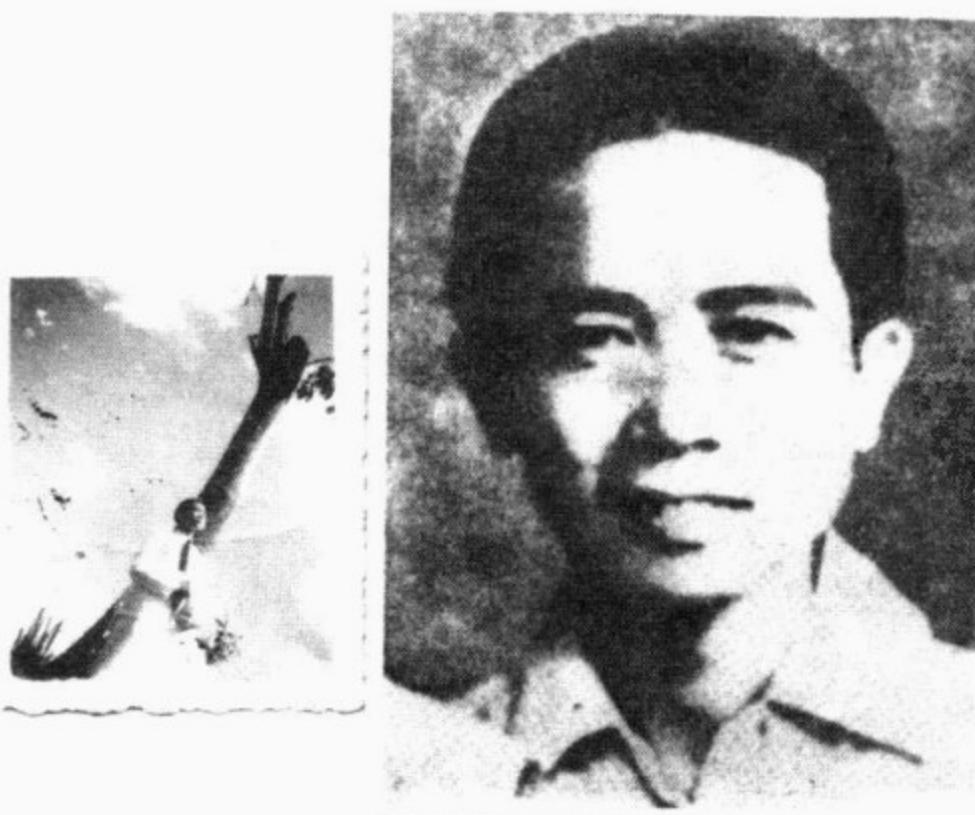
◆ 符国兴

又名符力群。战后曾继彭少雄逝世之后成为马共雪州地委公开党代表，办事处乃设于吉隆坡原惠州会馆。紧急法令实施后，牺牲于马六甲。像片乃家属所提供。就观察，应在吉隆坡甘榜亚答某次群众集会上演说。



◆ 陈天庆

陈天庆之墓，牺牲于抗日筹建第一独立队初期。



又名罗秋炳，马共党员，抗日战争后期，从雪州调到吉兰丹，任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第十二中队党代表。和平后调回吉隆坡，曾任马共机关报《民声报》编辑。抗英战争初期任民族解放军第十一支队政委，在受敌人包围的战斗中壮烈牺牲。

(照片提供：罗秋炳烈士女儿罗兰女士)

● 烈士图片

❖ 叶隆昌



(照片提供：烈属)

❖ 孙观裕



抗日游击战士。牺牲于加影双溪笼。照片是烈士的妹妹孙秋思女士提供的。

❖ 何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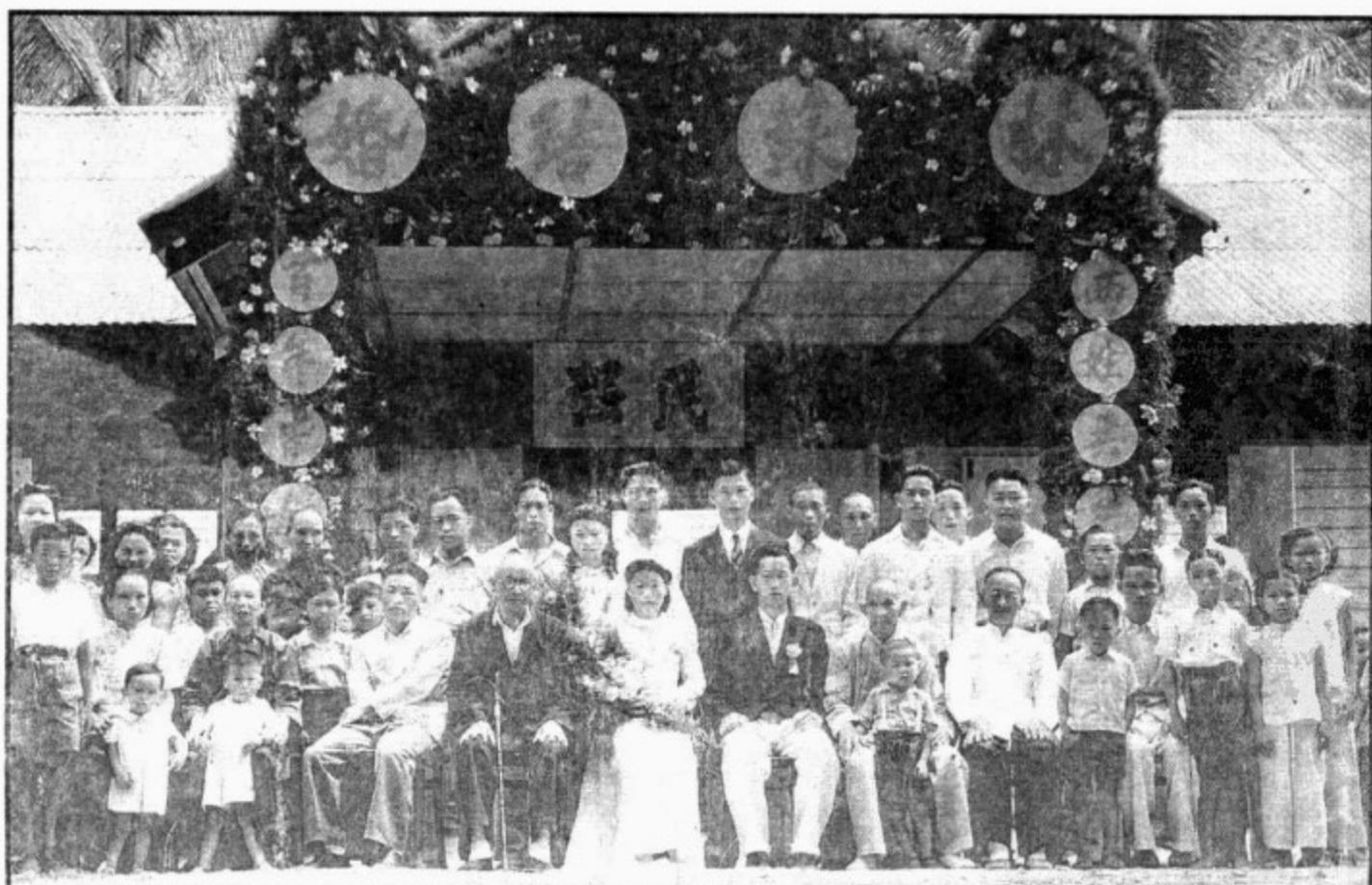
牺牲于士毛月区。牺牲后，英军政当局拍摄其像片制成传单，用飞机在当地森林地带空散发，以播

音召降小黄及铁强等，后两者其后都牺牲。何月明家属拾得传单，剪下烈士的照片乃得以保存约半个世纪。

(照片提供：何月明烈士之子，何玉辉先生。)

❖ 杨德昌

杨德昌（女傧相左后，老公公后面）摄于1946年。杨德昌烈士于1952年牺牲。
(照片提供：杨德强先生)



烈士图片



刘尧

加影附近激戰叛徒總司令被擊斃

是役雙方俱增援叛徒死十一名
關丹警匪亦交鋒兩匪死槍彈下

劉堯妻被擒後逃脫

(本報駐

吉隆坡

六英里，即

於昨十六日最

發生一場

激烈戰，結果

有十名共黨被

擊斃。

據官方發出消息謂：昨

十六日清晨，需賈其刑事局

巡捕大隊人員，聞發生距

加影東南部兩英里至都國，

進攻一間茅屋，但因雨集，

警方只得暫行撤退，步警出

訊探急電，吉隆坡軍警兩方

接電後，立即派出一軍警機

合擊開來交戰地點，再採取

攻勢，結果將兩匪擊斃，而

搜獲大宗武器。

加影排近鋒

(本報駐

吉隆坡

六英里，即

於昨十六日最

發生一場

激烈戰，結果將兩匪擊斃，而

搜獲大宗武器。

劉堯妻被擒後逃脫

(本報駐

吉隆坡

六英里，即

於昨十六日最

發生一場

激烈戰，結果將兩匪擊斃，而

搜獲大宗武器。

六名女學生喪火線

十六日美聯社報道，相信為馬來亞叛徒司

令之劉堯，今

日偕同五名其

他學生被殺，皆

在未密告其妻由體時，

當時劉堯之妻亦被捕，

劉堯後被其逃脫。

六名女學生，於昨晚吉隆

坡十五英里與警方激戰中，

兩方激戰，據說死者

比數，稱為三與一對比，

兩方激戰，據說死者

❖ 刘尧结婚启事广告



(资料来源：《战友报》。国家档案局。)

注：根据当年12月15日在槟城举行的退伍同志会第三代表大大会得知刘尧、陈平、陈田和商钦皆为总部代表；周洋滨为雪州代表；邓福龙为森美兰州代表；白丝木为吉打州代表；王琼光则为柔佛州的代表；张述诚为星洲代表；孙文经为东彭代表；汪清为西彭代表；杨林为吡叻州代表；肖力则时为退伍同志会机关报《战友报》的经理，兼管《民声报》的财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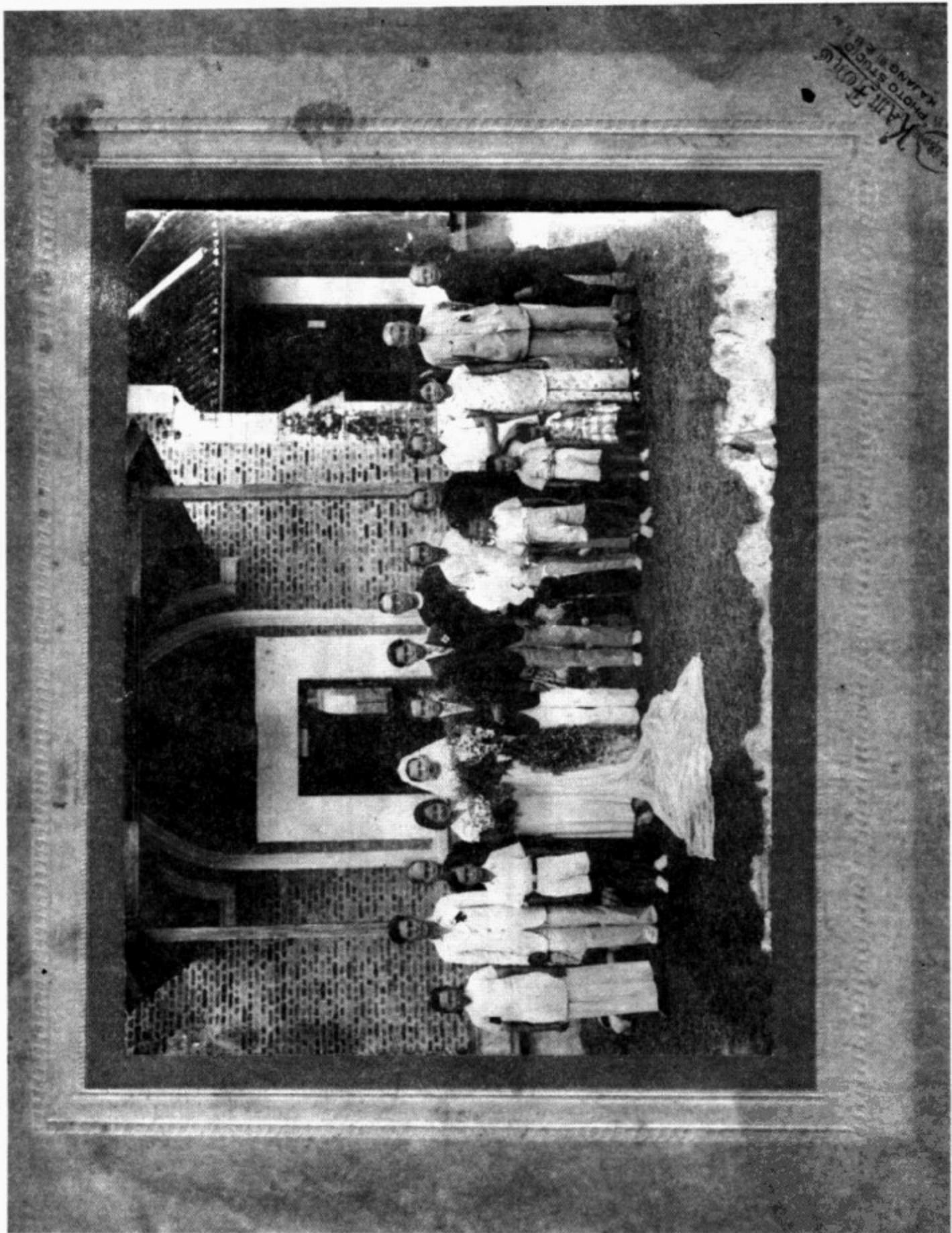
锡米山

❖ 丘就梅烈士夫妇



丘就梅烈士曾参加抗日战争。复员后，到马口某胶园工作。后与同村的裁缝女士钟娇结为夫妇。恰逢紧急法令实施，丘就梅立即响应号召参与抗英战争。其正怀孕之妻子产下婴孩送人抚养。其后被捕，被驱逐到中国。
相片乃他的儿子杨吉彝先生所提供。

笔者最近找到的照片：左三少年为邱春华烈士；新郎为万（恩）平烈士。右一及右二为万秀及宋亚娘夫妇。万秀为锡米山开埠人之一。此照片摄于1941年，日本侵马之前。背景为锡米山卫理公会教堂



烈士图片

據悉，參照兵管會徵方
置委員會、國防委員會有一人資
格赴，顯示已受重傷；另一
高級官員有五名送院，其中
之一人相信是重要人員，這

於十七日在切那森林之軍械戰結束後，一隊專加民團兩名暗探，相解一名匪犯回鑑，但鑑交戰地點不遠，然為不明數目之匪徒自山丘上所聚守，當場擊斃兩名專加兵，另擊傷一名。

匪徒中亦有強盜，但為圖謀掠去，於是匪之情態下，該頭犯亦已乘隙逃脫示。

據某頭方面攜之武器為斯口槍、短槍及獵槍等六。

「又訊」一个日下午專加兵巡邏於松影附近松林，警戒所伏於是處之出仕腰字，結果一專加兵下士被擊斃，另一兵士被打傷，與匪埋伏之匪徒即到挖號角之同一堵牆，巡邏亦於是處張小埋伏，據悉，兩巡邏出發向兩不同區域搜捕，一隊向雙溝甘丹，另一隊（乃營受埋伏之匪徒埋伏者）於雙溝內尚未開闢搜查，當該隊持空槍之未端時，未發現任何人，乃繼續前进，遂發現一人，於是即令搜查，搜查之下，發現一武器，便立即將該員上手銬，隨後又巡邏警衛回返，巡邏半晌馳上一小山，寶鏡寺抵達該山腳外，一枝一大隊專加兵開槍射擊，專加兵乃向鑑等回擊，並衝向山上，於該戰中，巡邏之一下士及半提士銅槍被擊斃，相信該行房已於駁火中被巡邏或被燒矣。

瑟著影加时强悍扫荡 / 爆发昨日森林战影加

(《南洋商报》1948年7月20日)

(一) 本報昨日午後約九時半左右，加影之森林爆發一場，火勢極大，蔓延數十公尺，燒毀多處民宅及樹木，並有數人受傷。據悉，起火原因係因附近居民燃燒稻草所致。火勢於下午四時許被撲滅，但由於火勢猛烈，造成數十間房屋燒毀，並有數人受傷。

(《南洋商报》1948年7月20日)

加影人士被捕消息

(《南洋商报》1948年6月22日)

加影被捕 影記者訊
共廿餘名 一个廿一日晚八时三刻，吉隆坡仙都人山地洞窟中央警察局及本埠之大批警察，在史特仙都長，南都長，王都長，

陳水膠閩經理金佛於本月初已出殯，昨夜於本月十九日晚，遭受歹徒于昨日殺戮，凡此消息，已在日本報。茲據悉，陳氏遺體將於廿日運返吉隆坡，并於廿日下午三時出殯，安葬

在“長榮閣”下，分頭在各地進行開屋搜查，校舍範圍，包括市區及郊外之烏米山，舊房骨，新港，流石作等地。在市區內受炸目標有私人住屋，抗日軍退伍同鄉會中，業餘歌劇社等，搜查工作至天晚時方告罷，據悉搜捕相當之文件，收條，相片，皮書籍，並扣留一千有閱人員廿餘名，內中包括前抗日軍人及民國主席何介波，盟以對帶領，職一等，經被帶返山陸或中央警局。又據另一消息稱，在加蘇門方面，亦有二名前抗日軍人仙都時被扣留。

萬機大捕嫌犯 萬機長，於廿二日清晨全邦各地尋探同時進行第一次大檢舉之際，半日間多八時至雙溪州某樹園開頭，當時有四名礦工，因涉及某種嫌疑，當場被捕，聞其中一位名吳金元，此外尚有十餘嫌犯遭捕云。

萬方觀念皆中 朱局出獄

前因恐嚇日寇罪，在新山法院被判死刑，昨由聯邦總督特赦。

今早聯邦總督府因應新山法院判朱佛新山律師處處置之前出席亞羅板軍事法庭之陪審員中隊副隊長朱高，經馬來亞聯邦總督特赦，已於昨上午十時在新山由妻子給付以一千元且保釋出。朱高在新山在英聯軍中，曾山城時出實訓，兩度被七五式槍擊，時來今聯邦總督旗下謀利，另據傳是因之復告，才獲得特赦入獄一年內不犯事，朱高仍蒙特赦。

● 朱高，根据了解即江夏烈士。

“川影抗日退伍同志会”之新闻剪报

据可核实的牺牲之烈士有：

- ◆ 陈心仁
- ◆ 钟百川 (钟柏传)
- ◆ 曾志农
- ◆ 源清
- ◆ (陈) 玉成
- ◆ (陈) 汉云

八日庚七月八日先鋒第一支文傳部未報丁零六
雪州退伍同志會
兩週年紀念日
放假大會堂開遊藝大會
為主辦的學校游覽經費
本報訊 甲申下月一日
為雪州退伍同志會成立
兩週年暨復旦紀念日，
該會將於是日下午二時半在雪州中華大會堂舉行慶祝大會，為該會主辦之
中華學校游覽周年度經費，開賈游樂文娛等項，由該會為之介紹，而
雪州賢能體會亦予以扶助。該會此次代中華學校
款，由於為懷實化見，
任職歌委員會文學會、社會實
業歌委員會、民族歌委員會、
正會長：劉曉、胡周
洋浦陳大寶、財文正
總務正：陳心仁、胡
元、劉曉、文書、吳忠
中、黃振華、曾志農、
總務主任正：李洪、胡
祖、黃震、王一光、胡
日明乃自今日起至
日止，舉辦退伍大會堂
的歌舞本報將次報

劇團擔任演出實，該
對心系山開縣劇團，故
將於明年春季始鑿鑿，該
公團購購演，其餘事務
由該會主辦者一名以上作
事務，馬來亞人民抗
軍退伍同志會將於下
月廿九日中旬與作業者合
辦各處分會，並發出選舉
廣大會代表云。出席七位出

資料来源：《民声报》，1947年11月24日。
(国家档案局)

加影退伍同志會
舉辦「馬來西亞運動
產生機構籌集民主同學基金」
（編者注）式場地，會場主席臺，
大廳和退伍同志會，座七席，會場始
決支持反對不民主的「德正中學主辦者全出席，參賽大
會之競賽，本地代表隊
召開聯合會，並發給「民主同學基金」之辦法，並邀請退伍同志會代表隊，
第一日晚七時，會議會場堂，
歌「人民同學基金」之辦法，伊群、王曉、宋國十五
外，並邀請今，廣府代表隊，並決定在二月十四
十五名，是晚出席之本地代表隊高音樂。討論約半
夜廿四人，包括本地士毛律人民同學基金會代表隊，
中心負責人陳慶元，並指各
各地工作同志，如新嘉坡、
柔佛瓦文小群，新嘉坡、
吉隆、檳榔、加影樂、吉隆、
柔佛新嘉坡、新嘉坡、新嘉坡
水生、錦水山王成出席
代表隊同會場進行工作
在二月十四日晚上工作云

资料来源：《民声报》，1948年2月3日。（国家档案局）

2004年12月26日

雪兰莪州抗日抗英殉难烈士纪念碑 重修及扩建工程完成之旺山仪式 祭悼文

(默哀)

敬爱的先烈们，

今天，我们来自各地的亲属和朋友们，各个友好团体及单位的代表和朋友们，年青的后辈们，带着既肃穆又畅悦的复杂的心情，聚集在你们的墓前，向你们致敬和悼念。

今天的日子是隆重的。我们在这里为雪兰莪州抗日抗英殉难烈士纪念碑举行简单而严肃的旺山仪式，马来西亚人民公正党、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马来西亚21世纪联谊会、马来西亚凤凰友好联谊会、彭亨劳勿“六突”烈士纪念碑建委会、雪隆老友联谊会、森美兰州老友联谊会、柔南老友联谊会、吡叻州老友联谊会送来了花圈，向您们献上了敬意和悼念，他们的代表和成员出席了这个悼念仪式；

远在海外的中国、香港地区、澳洲及泰南地区的，您们的战友和家属，送来了他们的关心和叮嘱，向您们遥寄上他们深切的怀念和敬意；

本地的家属带来了鲜花，它象征着常青而永不凋落的亲情和怀念。同时，我们也准备了各种荤素、清香和鲜花，献上我们的悼念和哀思。

敬爱的先烈们，

今天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正像参加过民运的朋友反映的，战士们向他说过，希望有一天，有人建立一个纪念碑来纪念他们。

这是一个战斗的誓言，这是一个极其朴素和庄严的愿望和要求。这使我们想起了来自士毛月而在加影牺牲的丘子金烈士，他作过的豪迈的誓言：“宁可抬着出，但决不投降！”你们为着马来亚的民族独立，人民的自由和民主事业的崇高理想，奋不顾身，义无反顾，英勇地投入了伟大的抵抗日本法西斯、打倒英殖民主义统治者的斗争实践，这个纪念碑的完成，就是这种精神的体现。但愿这座用战士们的青春、鲜血和生命凝结而成的纪念碑，永远激励着我们各族人民的、有出息的子孙后代，向他们的前辈先烈们学习，继承这种战斗精神，为祖国的自由解放，为着社会的彻底改革的正义事业，奋战不息。

这座纪念碑的完成，是各地家属们的愿望的实现。他们希望寻回对已逝亲人和岁月的刻骨铭心和难忘的记忆。镂刻着的名字，蕴涵着对亲人的内心的声声呼唤。他们希望后辈们记起他们曾经有过为祖国光荣献身的父母，或亲人，或者是他们的兄弟姐妹、朋友，这些人曾经被刻意抹煞、污蔑，他们期许着历史的昭雪，这一座纪念碑向世人昭示：公正自在人心。

敬爱的先烈们，

这座纪念碑之顺利完成，是朋友们和家属们的心愿、协助与合作精神的结合体。他们提供名单、资料，出钱出力、献捐劝捐，没有他们，这座纪念碑是难於在这短期内完成的。在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富贵集团的董事主席邝汉光先生慷慨捐献了其中一片墓地，使先前的墓地扩大了一倍，他的工作人员给予我们的协助和服务，我们是

非常感激的。但是，这座纪念碑完成到目前阶段，只是完成了我们对你们许诺的一个部份，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在收集其他在雪州中区和北区的烈士们的名单后，再寻访南区可能遗漏的名字，再加上一片空白的墓碑以记念那些无名英雄，这个建碑计划就正式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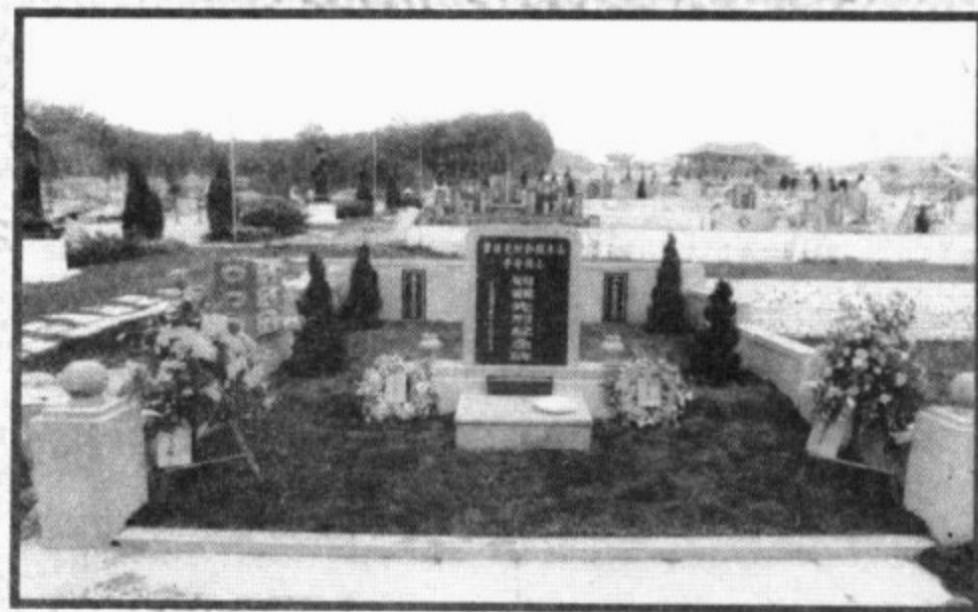
敬爱的先烈们，

这个纪念碑使您们约四百名战友欢聚一堂，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纪念碑，它是一个具体的历史记录，一个有力的象征，愿您们流芳百世，永垂不朽，愿您们伟大的英灵安息在这个美丽的风景墓园。

(2004年12月26日)

烈
士
紀
念
碑
圖
片

❖ 一九九三年



1993年纪念碑园坟仪式后纪念照。

❖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996年3月24日立烈士碑纪念仪式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重修之纪念碑立碑仪式。右：烈属家属委员会主席
邓玉兰；中：委员万家安；左：委员刘国昌。

烈士纪念碑图片

雪兰莪州抗日英殉难烈士纪念碑重修及扩建工程完成而举行旺山仪式。

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主席纳西尔
及代表阿鲁先生致敬。



李清文先生读祭文。

烈士纪念碑图片

后记

收集在这本小册子的文章，只能称作读书随笔、杂感之类的习作，部份则是调查记录，大致上写于2000-2004年之间。

由于业余的阅读兴趣和写作的尝试，笔者不揣冒昧、幼稚与简陋，把一些感想写了下来，作为与作者和读者们的一种对话与交流。刚刚开展的，对劳工党历史问题的研究，成了这个探讨和对话的一个主要的平台。笔者的见解免不了是一偏之见，个别问题的看法还不成熟，甚至可能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把这些登不上学术大雅之堂的东西，辑集出版，无非是笔者的偏爱。另一个原因是笔者的一种信念，为着真正认识我国的国情，以便有一个适当的政治和社会发展策略，除了一方面要对社会的现状有所调查研究之外；另一方面则要向我们的历史学习了。

上个世纪的二战后到六十年代末出现的，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民主的社会运动，是我国社会文明历史进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份。它所揭橥的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是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珍贵遗产。因而，探讨这部份久被抹煞和掩盖的历史，恢复其原有的面貌，找出其变迁的各种条件与契机，是不少历史研究者孜孜不倦的目标。事实上，在这方面已有了不少的成果，只是它们还未在各族人民之间被适当的介绍和普及。另外，随着局势的变化和一些有志者的努力，各种当事人以口述历史或各类文字形式呈现出来的记录和叙述，也逐渐多了起来，这一切都有助于拓展人们的思考空间，有助于重新认识和正确评估历史进程。

至於弄清楚这一阶段的政治历史，具有怎么样的现实性意

义，我个人心里是没有什么踏实的。当前的国情与那逝去的年代已经很大的不同了，即使马来民族的情况吧，他们的经济地位、政治状况、民族心理、他们的社会阶级结构，等等，已经发生很深刻的变化了。但是，至今仍然有一个宣称要对当前社会进行民主改革的，以马来人为多数的政治组织，却把自己的民主主义和民族多元主义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议程，公开宣布是要继承上个世纪四十年代PUTERA-AMCJA 的历史传统，因此，认识那个历史阶段的政治内涵，似乎又变得很必要和迫切的了。

为着繁荣这种学术讨论，民主的对话是必要的。我真诚的期待读者们的积极回应。

这本小册子里的文章，曾经刊载在《南洋商报》的“南洋论坛”和〈方志〉版“根”、纲页和《人文杂志》上，这里特别要感谢《南洋商报》“景云沙笼”的张景云先生及〈方志〉的主编刘务求先生，他们的鼓励成了我写作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

我心仪已久的张景云先生、潘永强先生及尹之先生作序，为本书增辉不少。同时，本书的出版，也得到数位不愿具名的学校同窗和好友在经费上的赞助和鼓励；编辑工作则得力于年青的何启才先生的协助和建议，他在本书的出版上，倾注了很多的心力和时间；在安排出版方面，辜瑞荣先生也助了一臂之力，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谢意。

万家安

2005年1月1日

PDG

与历史对话

左翼运动史论集

马来（西）亚的左翼运动，在它演进着的过程中，充满着血泪、激情、博爱、阴谋、义勇、冒险、错误、光荣和悲情，令人慷慨又令人低徊。过去几年里，这方面的著作陆续续的问世，有正史，有资料汇编，更多的是回忆录、口述历史、人物传记，甚而至于小说和诗集。……万家安先生这本论文集《与历史对话》，在有关左翼运动诸多著作中是个异数……

~ 张景云

在大场景下进行的小考据，有可能发掘出被人忽略的历史另一面，也可能无法扭转和动摇整个大叙事的前进。本土的左翼史既有国家和阶级的梦想，也有人与事的纠葛，在大历史的行进中固然受结构情境的局限，但微观的故事仍然常在历史的转角处产生作用。万家安先生借文字和资料阐发心志，在他认为是独白的地方加上对白，他似乎认为，惟有与历史经常对话，才不会让过去只是一方的故事。

~ 潘永强

我们是历史主义者，也是现实主义者，但归根到底是现实主义者，因为从故纸堆中进行艰苦的挖掘、回收，目的只有一个，为的是运动在今天的延续以及未来的发展。万家安君批评了某些人的“历史任务结束论”，是完全必要的；但在联系今天方面，尚有待进一步集中、深入、由此及彼的努力。

~ 尹之

ISBN 983-40821-2-6



9 78983 4 0821 23

JM
友谊企业有限公司
RM 25.00

定价：RM25